

道德真經集義

經名：道德真經集義。明危大有集，十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洞神部玉訣類。

道德真經序

太上道德上下篇，凡五千餘言，內而葆鍊存養之道，外而修齊治平之事，無不備焉。此所謂內聖外王之學也。史氏列之申韓間，世因稱之黃老刑名，則與道家者流之所謂大殊，不能無病焉。蓋周衰，王道浸微，其垂世拯俗之意寓焉，而非一本諸自修也。而曹參蓋公以清靜無為有驗於治，其用之去經世之理不遠矣，矧出世之教由是而大者焉。或不求其端緒之奧，一概訾以為虛無怪誕之說，是豈真知道者哉。古今注疏凡百餘家，各持其見，而必以辭理該貫者為善，苟理塞義晦，辭雖工無取焉。盱江道紀危大有，端謹有志，行間探索諸家，擇其尤善者，類編成集，將募工鋟梓以傳，其志亦勤矣。使善味之者求之言外，踐之身心，則葆鍊存養之道內充，而修齊治平之事亦外著矣。道豈二哉，因其請，遂冒書於篇首。

歲昭陽作噩仲冬晦日，嗣四十三代天師三洞弟子張宇初謹序。

太上道德經，乃吾道經之祖也，以無為自然為體，以謙退慈儉為用，以致修齊治平之道，靡不具焉。葛玄真人曰：五千文實道德之源，大無不包，細無不入，天人自然之經。倪文節公曰：老子五千文，誠修身治國之要道，濟時救世之良劑也。由此而觀，非特道經之祖也，三教諸經，亦豈外此而別有其理哉。當今聖明在位，特加崇尚，復設道司以掌其教，後之學者，必諳通經義，然後授以度牒。奈何世俗凋弊，讀亦未知，況其義乎。大有嘗於祝釐之暇，將諸家注釋校之，或異或同，有得有失，學者於此不能無惑，於是將河上公及何心山等十餘家注解，取其訓釋詳明，理長意同而不牽強者，集成一部，上下二卷，名曰《道德經集義》，欲俾後之學者，知一定之論，而無異同之惑也。若夫因義以明經，因經以造道，而樂乎無為之業者，豈無其人焉。

時洪武丁卯，盱江道紀危大有焚香謹書。

集義姓氏

河上公，河上丈人也。

呂氏，名知常。

何氏，名心山，字處尹。

李氏，名道純，號清庵。

劉氏，名師立，號真靜子。

倪氏，名思，號齊齋。

林氏，名希逸，號虞齋。

蘇氏，名轍，字子由。

董氏，思靜。

晁氏，迥。

柴氏，元皋，字知白。

吳氏，名澄，號草廬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一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一章

道可道，非常道，名可名，非常名，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。

何氏曰：夫道者，元炁虛無，混沌自然，二儀從之而生，萬有資之而形，不可得而名，強為之名曰道，故首章之首，宜以道一字句絕，如經中道沖而用之之章，亦是首揭一道字，尊而稱之以示人。於以見其高無上，其大無對，名以道立，故併標云。下句可道可名者，所謂道術為天下裂，以名為表者也。常道常名者，所謂虛無生自然，自然生道，繩繩不可名者也。夫道乃常道，則名乃常名，而可道可名，皆其暫也。曰可則有可有不可，云胡而常，所謂強然即不然也。曰常則無可無不可，云胡而變，所謂自然即常然也。道其體而名其用也，有固為名，而無亦名也，道原於無，杳然空然，以名天地之始，物生於有，油然勃然，以名萬物之母。○李氏曰：虛無自然，真常之道，本無可道，可道之道，非真常之道。元始祖炁，化生諸天，隨時應變之道也。道本無形，可名之名，非真常之名。天地運化，長養萬物，著於形迹之名也。○林氏曰：道不容言，纔涉有言，皆落第二義。

故常無欲以觀其妙，常有欲以觀其徼，此兩者同出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。

何氏曰：無非暫無，自古固然，故曰常無。《列子》太易者，未見炁也，太初，炁之始也，太始，形之始也，太素，質之始也。循之不得，故曰渾淪，於無而觀，豈不微妙。有非暫有，無時不然，故曰常有。《列子》易變而為一，一變而為七，七變而為九，九復變而為一，一者形變之始。又曰：有形則復於無形，於有而觀，豈無歸徼。此徼字老、列二注皆云歸也，乃歸宿之義，《莊子》至無而供其求，時騁而要其宿，此也一有一無，欲於兩者，並觀而得之，他有所不欲觀者，非其道也。觀此兩者本同也，因出而異名，經曰：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，故本同而名異。妙無非無，妙有非有，故曰有常可使無，無常可使有，有無同名為常，故得同稱為玄也。有無一也，無固玄也，有亦玄也，故曰同玄。經曰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其復，復命曰常，經中三觀，曰妙曰徼曰復，後知觀復之觀，微妙一也。○林氏曰：常無常有兩句，此老子教人究竟處，此兩欲字有深意。欲者要也，要如此究竟也，有與無雖為兩者

，雖有異名，其實同出。能常無常有以觀之，則皆謂之玄。玄者造化之妙也，以此而觀，老子何嘗專尚虛無。若專主於無，則不曰兩者同出矣，不曰同謂之玄矣。○倪氏曰：無與有，皆道之常，常無，道之未形者也，常有，道之已著者也。道常無亦常有，有無相生，不可缺一。道之常無者，欲人觀道之妙也，妙者精而在其中者也。道之常有者，欲人觀道之微也，微者粗而在邊者也。世謂老子專言無不言有，以此首章，有無並舉，未嘗偏有所取舍也。於首章言之，可見其作書之意也。諸家說多以無欲有欲為句，夫欲者道之蔽也，無欲可爾，豈可有哉。○呂氏曰：觀妙者觀於內也，妙者神也，神者妙萬物而為言也，故內觀者攝動心，止欲念，聚神光，結正炁，凝胎真也。太上有內觀定觀之經，仙真有收視返聽之訣，《真誥》曰：內觀者為靈仙之根也，微，邊隅也，又歸也。○董氏曰：凡遠而無所至極則其色必玄，其在人心乃淵默無象之義，關尹子所謂不可測不可分，故曰天曰命曰神曰玄，合曰道是也。○或曰：諸家皆以常無欲常有欲句解之，今獨取常無常有句解者何也，曰諸家皆以常無欲常有欲句解者，理非不通也，但與下文同謂之玄意不相屬，若常有欲，豈可謂玄，又曰有欲者亡身，亡身為玄，可乎？又有以常有欲為運用工夫，此說非不妙，亦未免牽強耳。不若常無常有句絕者，平易而理長也，今故取之。

玄之又玄，眾妙之門

何氏曰：妙固妙也，微亦妙也，故曰眾妙。○林氏曰：玄之又玄者，贊言其妙也。眾妙即《易》所謂妙萬物者也。門言其所自出也，此章人多只就天上說，不知老子之意正要從心上理會。○呂氏曰：玄者微妙之極也。又曰玄，天也，玄之又玄，則天中之天，鬱羅蕭臺，玉山上京，在人乃天谷神宮也。為腦血之瓊房，津液之山源，百靈之命宅，自己長生大君居之，人能以神內觀於天中之天，則胎仙自成，天門自開，萬神從茲而出入，故曰眾妙之門。○柴氏曰：乾坤闔闢，體用出入之所，何莫由斯門也。○劉氏曰：玄之又玄，謂元之始自然也，此乃眾妙之門戶。此章首論道，次論天地，又以次論人心，可謂盡之矣，學者當默識之。○董氏曰：理事皆從此出，故云眾妙之門。

第二章

天下皆知美之為美，斯惡矣。皆知善之為善，斯不善矣。

何氏曰：夫道者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，陶冶變化，天地之美具焉。一陰一陽之道，繼善成性，知之者不如忘所知，況天下皆知乎哉。故知美為美，不如不知之美為至美。人皆知為美，則美中有惡，以知之淺也。知善之為善，不如不知之善為至善，人皆知為善，則善有不善，以知之外也。○呂氏曰：夫體道全德之士，與物混成，等其自然，天下皆知其美者自美，吾不知其美，善者自善，吾不知其善。大齊物我，超乎對偶之外，豈有美惡善不善之為對哉。世人

不悟乎未始有物，溺於私見，或以貌象聲色為美，功名富貴為善，妄心一起，雖惡而美之，雖不善而善之，今之所棄，後或用之，昔之所是，今或非之，則美與惡、善與不善，奚擇焉。○吳氏曰：美惡善不善之名，相因而有，以有惡故有美，以有不善故有善，皆知此之為美，則彼為惡矣，皆知此之為善，則彼為不善矣。欲二者皆泯於無，則無美惡善不善矣。○林氏曰：此章即有而不居之意，有美則有惡，有善則有不善，美而不知其美，善而不知其善，則無惡無不善矣。

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。

何氏曰：夫言無必有，言有必無，相生也。難作於易，易圖於難，相成也。尺有所短，寸有所長，相形也。高岸為谷，深谷為陵，相傾也。鶴鳴子和，如聲音形動影隨，如前後善否美惡，常對立於天下，凡小知小識，有美有善，不如不識不知，盡善盡美也。○李氏曰：有生於無，無生於有，難事易，易事難，長則短，短則長，纔有高，便下有，有聲音，便相和，前隨後，後隨前，故有無難易，互相倚伏，有美便有惡，有善便有不善也。○呂氏曰：兩儀既立，物物為對，故相生之以有無，相成之以難易，相形，之以長短，相傾之以高下，相和之以音聲，相隨之以前後，動涉有為也。○林氏曰：此六句皆喻上面美惡善不善之意。○歐陽修曰：前後之相隨，長短之相形，推而廣之，萬物之理皆然也。老子之為書，其言雖若虛無，而於治人之術至矣。

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

何氏曰：聖人能知無，知道之樞機，故人皆事事，我處無事之事，於物與之為娛，吾何心於事。人皆言言，我行不言之言，言未嘗言，與人並立，而使人化，吾何心於言。○呂氏曰：且有無難易長短高下音聲前後，既有對偶，未免乎累，是以聖人遺物離人，獨立乎萬物之上，不與物為對，經所謂獨立而不改，物無能偶之者，故能為無為，事無事，忘言忘象，默符自然，豈假容聲哉。南華言至為去為，至言去言，故曰處無為之事，行不言之教。

萬物作而不辭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功成不居。夫惟不居，是以不去。

何氏曰：聖人作而萬物睹，萬物作聖人烏得而辭，雖不辭生之為之之責，而亦不有不恃，不居其成，而功在聖人，自不可却而去者，勢也，非聖人意也。○林氏曰：天地之生萬物，千變萬化，相尋不已，何嘗辭其勞，萬物之生，盈於天地，而天地何嘗以為有，如春生秋殺，而造化何嘗恃以為能，故曰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其意只在於功成而不居，故以萬物作焉而不辭三句發明之。作猶《易》坤作成物也，此即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之意，有其有者不能有，無其有者能有之，《書》曰：有其善，喪厥善，故曰夫惟不居，是以不去。○李氏曰：不辭不有，不恃不居，彼此兩忘，有無不立，是以真一常存，而不去也

。○呂氏曰：聖人體道在己，其用心也不勞，其應物也無方，故萬物並作，隨感而應，若谷應聲，美惡皆赴，無所辭也，故曰萬物並作而不辭。自形自色，自生自化，各極其小大，而遂其性，孰有之哉。關尹子物非我物不得不應，我非我我不得不養，故應物而未嘗有物，養我而未嘗有我，故曰生而不有。澤及萬世而不為仁，覆載天地而不為大，故曰為而不恃。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出，認之則惑矣，故曰功成不居。有居則有去，古今是也，在己無居，物莫遷也。惟其不自居、不自有、不自恃，所以與物翱翔於萬物之上而自若，未始或去也。○吳氏曰：作謂物將生，不辭不有，不恃不居，此天地無為之事也。不去常存也，天地不居，成物之功，故其功常久而不去。○董氏曰：此章進學者於名迹兩忘之地也。

第三章

不尚賢，使民不爭。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為盜。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。

李氏曰：不矜自己之賢能則民淳，不貴奇貨則民富，不見可欲則心定。

○吳氏曰：尚謂尊崇之，貴謂寶重之，見猶示也，不尚之，不貴之，是不示之以可欲，使民之心不爭。不為盜，是不亂也。○林氏曰：尚，矜也，我以賢為矜尚，則必起天下之爭，禹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，便是此意。我以寶貨為貴，則民皆有欲得之心，其弊將至於為盜，人惟不見其所可欲，則其心自定。

是以聖人虛其心，實其腹，弱其志，強其骨。

李氏曰：虛其心，全性也。實其腹，全命也。弱其志，全神也。強其骨，全形也。○呂氏曰：前言不貴難得之貨，不見可欲，即是虛其心也。不尚賢，即是弱其志，若曰止是虛其心，則恐泥於頑空。若曰止是弱其志，則恐不能自立。故復言聖人之治身也，須虛其心，更須實其腹，既弱其志，更須強其骨，虛者實之對，弱者強之敵，靈臺朗徹，虛室生白，不受一塵，是虛其心也。既虛矣，不能吐納太和，咀嚼沆滋，飲玄英之無母，食大梵之天梁，以實其腹，徒守性空，安能脫胎神化，白日上昇也哉。由是觀之，虛心實腹，不可偏廢也，明矣。以謙自下，以卑自牧，是弱其志也，志既弱矣，然聞道不能說於力行，則無所卓立，安得如《易》所謂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內鍊之士，或幹旋泝流，上通三關而補於腦，腦滿則骨強矣。弱志強骨，不可偏廢也，亦明矣。○何氏曰：虛心者清本超原也，實腹者積精累炁也，離虛坎實之道，其神全矣。弱志者專炁致柔也，強骨者聞道勤行也，坤順乾健之道，其德全矣。

○柴氏曰：無自賢，無貴貨，無所欲，則心中自虛靈，腹中氣自實，心虛無物，志自柔和，腹中有養，骨自強健矣。

常使民無知無欲，使夫知者不敢為也。為無為，則無不治。

何氏曰：神與德俱全，自有不言之化，使民由之而不自知也。昔有知而今

無知，昔有欲而今無欲，《莊子》：同乎無知，其德不離，同乎無欲，是謂素樸。素樸而民性得矣，豈敢自私用智而他為哉。下之人則不敢為，上之人則為無為，薰然至治之感，無迹可尋。○林氏曰：古者其民淳樸而無所知，無所欲，雖其間有機巧心者，所知雖萌於心而亦不敢有作為也。聖人之治天下也如此，聖人於世亦無所容心，其為治也，皆以無為為之，所以無不治也。○呂氏曰：無為即道也，聖人以道唱於上，百姓以道和於下，朝斯夕斯，顛沛必於是，造次必於是，非道不行，非道不言，凡所作為，則無為之道。若為於有所為，則心勞形役，而終於憊矣。為之於無所為者，雖服餌英華，嘻吸天炁，漱咽雲液，運鍊玄珠，上際於天，下蟠於地，妙用縱橫，神凝迹移，百體俱理矣，故曰為無為，則無不治。○董氏曰：此章言忘貴尚，泯思慮，則復於無為而合至理也。

第四章

道沖而用之，或不盈。淵兮似萬物之宗。

吳氏曰：或，疑辭，不敢必也。道之體虛，人之用此道者，亦當虛而不盈，盈則非道矣。淵，深不可測也，宗者，宗祖之宗，族之統也。道者萬物之統也，故曰萬物之宗。似者，亦不敢必之辭也。○何氏曰：沖，虛也。道貴以沖虛為至用也。莊子知無用而始可言用，如盈則中不虛，其用小矣。似者，杳乎難正言之也，虛之至也。○林氏曰：沖，虛也，道體雖虛，而用之不窮，或盈或不盈，隨時而不定也。似者，以疑辭贊美之也。萬物之宗，即莊子所謂大宗師也。○李氏曰：道沖而用之，或不盈，謂不自滿也。不自滿者必受益，挫銳解紛，虛中忘我之謂也。○呂氏曰：天一生水，其用在中，故曰沖。沖字從水從中，言炁中有真一之水，是名為沖。沖者炁也，和也。金華真人曰：沖和入體以活，谷神能知沖用飛升崑崙，正言道以沖界為用也。嚴君平曰：沖以虛為宅，和以無為家，以虛無為之用，自然不至於盈溢也。惟其不盈，故能淵兮似萬物之宗。夫淵者至深而不可測，至靜而莫能動之謂也。萬物之宗，即至道爾。宗者祖也，生一生二生三生萬物，則道者豈不為萬物之宗祖乎。

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

吳氏曰：夫說者又鈍，光者必暗，猶盈者之必溢。道不欲盈，故銳者挫之，而不欲其說，光者和之，而不欲其光，此四句言道之用不盈也。○林氏曰：挫其銳，言其磨襲而無圭角也。解其紛，言處其紛擾之中而秩然有條也。光而不露，故曰和其光。無塵而不自潔，故曰同其塵。○李氏曰：挫銳解紛，和光同塵者，虛中忘我之謂也。○呂氏曰：挫其銳者，摧挫其剛銳名利之氣，澹泊自居，不露圭角之謂也。解其紛者，解釋其紛譁擾亂之心，沉默自處，不與物交之謂也。光者，光華也，塵者塵俗也。《莊子》曰：宇泰定者，發乎天光

。儒者曰：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今也以沖為用，則雲映天光，日精月華，流入四肢，內既充實，光輝自然發越，莫不粹然見面而盎背，其與常人亦異矣。沖和既實於內，神六又發於外，直須溫柔平易，混世同塵，並處雜居，而不決擇，不然則人將指傲世怪誕不經之人也。○何氏曰：其虛云何，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也。此四者泯然無迹，則心如太虛，谷以虛應，道以沖用，此章兩言似或者，所謂活句，宜詳味。

湛兮似或存。

吳氏曰：湛，澄寂之意，道之體虛，故其存於此也。似或存而非實有一物存於此也。此一句言道之體虛也。○呂氏曰：湛，澄清瑩徹，似或存者，如在而非在，非有非無之象也。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然在後是也。○林氏曰：若存若亡，似有似無，故曰湛兮似或存也。

吾不知誰之子，象帝之先。

吳氏曰：吾不知誰之子，問辭也。象帝之先，答辭也。象言天有象，帝言天之主宰也。天亦由道而生，故曰象帝之先。○李氏曰：象帝之先者，太極未分前也。○呂氏曰：《黃庭經》問誰家子在我身，即所謂吾不知誰之子也，即自己性真，自古以固存，長於上古而不為老，故曰象帝之先。○董氏曰：此章言妙本沖虛，而其用不測也。

第五章

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，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

吳氏曰：仁謂有心於愛之也，芻狗縛草為狗之形，禱雨所用也。既禱則棄之，無復有顧惜之意。天地無心於愛物，而任其自生自成，聖人無心於愛民，而任其自作自息，故以芻狗為喻，蓋聖人之心虛而無所倚著，若有心於愛民，則心不虛矣。○林氏曰：生物，七也，天地雖生物而不為功，與物相忘也。養民，仁也，聖人雖養民而不以為恩，與民相忘也。不仁，不有其仁也。芻狗祭則用之，已祭則棄之，喻其不著於意而相忘爾。經曰：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，不仁猶不德也。《莊子》大仁不仁，又曰：至德之世，相愛而不知以為仁也，亦是此意。○呂氏曰：天地無恩而大恩生，聖人不仁則大仁成，以其無私也，故謂之不仁。天無私覆，地無私載，聖人無私化，當生則生，當死則死，惟元炁之所運，天地聖人未嘗容心於其間，譬猶芻狗耳。芻者草也，束芻為狗，以供祭祀，當其用也，盛以中篋，被以文繡，尸祝齋戒以將之，敬之至也。及其已事，行者踐之，爨者焚之，抑無用之棄物耳。天地於春生夏長之時，疑若仁愛之厚，及其凋落之際，天地所不能生。聖人於矜憐撫養之時，疑若仁愛之厚，及其死亡之際，聖人所不能救。亦猶尊芻狗於未祭之前，而棄之於已祭之後，未祭之前所當敬也，已祭之後，所當棄也。故以芻狗為萬物百姓生殺之

喻，不如是則不足以見天地聖人之無私，因其不仁，乃所以見天地之大也。

○李氏曰：天覆地載，化民育物，可謂至仁。言不仁者忘其所自也。聖人愛民治國，亦復如是，修身養命，亦復如是。

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，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，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。

吳氏曰：橐籥，噓風熾火之器也。天地間猶橐籥者，棄象太虛，包含周遍，籥象元炁，氤氳流行之用。不屈謂其動也直，愈出謂其生不窮。惟其橐之虛，而籥之化，化者常伸，故其籥之動而棄之生，生者日富。在天地之間如此，其在人也，則惟心虛無物，而氣之道路不壅，故炁動有常，而虛中之生出益多。數猶速也，窮謂氣乏，人而多言則氣耗損，是速其匱竭也。不如虛心固守其神，使外不入，內不出，則其中虛也無涯，而所生之氣亦無涯矣。○林氏曰：橐籥用而風生，其體雖虛而用之不屈，動則風生，愈出愈有，天地之間，其生萬物也亦然，棄籥之於風，何嘗容心焉。天地之於生物，亦何嘗容心焉。故以此喻之。多言數窮，不如守中者，意謂天地之道不容以言盡，多言每每至於自窮，不如默然而忘言，孔子曰：予欲無言，天何言哉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正此意也。○李氏曰：此章乃結上章道沖而用之之義。天地之間，其猶橐籥者，虛中也，虛而不屈者，無心也。動而愈出者，應變無窮也。不如守中者，亦虛中而已。○陸氏釋屈作竭，文始妙道真人問老子曰：道德修身至要，在於何章？老子曰：在於守中抱一，深根固蒂。曰：何謂守中？老子曰：中者中宮也。原夫赤子在母腹中，臍蒂與母臍蒂相連，暗注母炁，母呼亦呼，母吸亦吸，綿綿十月，氣足神備，脫蒂而生，亦猶果之受氣既足，脫蒂而下也。臍間深入三寸謂之中宮，亦曰黃庭，男子謂之氣海，女人謂之子宮，吾昔受太上道君訣曰：勤守中，莫放逸，外不入，內不出，還本元，萬事畢。勤守中者，一意以守元海也。不出入者，令往來之息兀然注於中宮氣海，勿使息之出入也。還本元者，臍間乃一萬二千五百息之源，五臟六腑生氣之本，以息還歸本源，以神御之，使息定息住也，右此乃呂氏本所載。

第六章

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

呂氏曰：谷者天谷也，神者一身之元神也。天之谷，含造化，容虛空，地之谷，容萬物，載山川，人與天地同所稟，亦有谷焉。其谷藏真一，宅元神，是以人之頭有九宮，上應九天，中間一宮謂之泥丸，又名紫府。九宮之外，別有一宮，亦有數名，一名寥天，又名天關，又名玉京山，崑崙頂，太淵池，又名天谷，乃元神所住之宮，其空如谷而神居之，故謂之谷神。神存則生，神去則死，且日之接於物，夜則交於夢者，神不安其居也，使其去而不還，游而不返，則死生之途隔矣。由是觀之，人不能生而神生之，人不能死而神

死之。然谷神所以不死者，由玄牝也。玄，陽也，天也，牝，陰也，地也。玄者天之色，純陽虛無之炁，輕清而浮於天。其字從無從火，自無而生，居於玄元之宮，故為玄也。牝者地之性也，純

陰穀實之氣，重濁而沉於地，其字從氣從米，自有而生，居於牝元之府，故為牝也。二炁升降於呼吸之間，有法以制之，逆其所順，使陰不得而長，還其所生，使陽不得而微，以無為有。易有為無，以坤元穀實之氣，升而出之，以天元虛無之炁，降而歸之。天炁既歸於身，則陰滓自然蕩盡，復為純陽之人矣。故曰還將上天炁，以制九天魂，然則玄牝二炁，各有深旨，非遇至人，授似口訣，不可得而知也。苟知二氣之所由，則知玄牝之妙。食其太和，襲其炁母，以養其神，神依其黑，得以歸其谷而不死，豈非玄牝之功乎。故曰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，《靈樞神景內經》：天谷元神，守之自真，上下玄牝，子母相親。又曰：玄牝乃天地之器，奪之以神，得之以真，昇降之道也。○何氏曰：谷，虛也，神所舍也，人自壯趨老，自老趨死，以精神耗散，不知安靜頤神，雖日宴坐而馳心於外，則谷不虛而神不存，何以不死。惟求精於杳冥，求物於恍惚，形神洞達，與道合真，可以長生。玄，天也，虛也，牝，地也，靜也，人能積虛以通神，致靜以養真，則玄牝不死之道得矣。○李氏曰：谷神不死，虛靈不昧也。玄牝者，一陰一陽也。

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

呂氏曰：既以昇降為玄牝，則門者乃玄牝二無出入之門戶也。泥丸宮之前有明堂，明堂下通於鼻，故鼻為玄門。鼻通六府出入者，輕清之炁以接於天，故謂之天根。牝元宮之上有黃庭，黃庭通重樓而至口，故口為牝門，口通五臟出入者，重濁之炁以接於地，故謂之地根。世人不窮其本，不究其源，便以鼻為玄，口為牝，則玄牝之門又將何以名之，此由不造其妙也。○何氏曰：致虛極，守靜篤，入得此門，天地之根盡在是矣。蓋天付以炁，地付以精，聚而為神，此其根也。根不拔則命可久也，故曰我命在我不在天地，又曰：我與天地分一炁而治，自守根本是也。○倪氏曰：玄者陽也，乾也，天玄是也。牝者陰也，坤也，牝馬是也。門者所由出入，乾坤一闔一闢也。根者猶木之根，生之本也。《易》所謂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。又曰：乾坤易之門是也。○李氏曰：一闔一

闢，生天生地。○劉氏曰：玄，陽也，牝，陰也，門者二炁橐籥之門，如前章云眾妙之門，亦如語云誰能出不由戶，何莫由斯道也。未有天地，先有元炁，是謂天地之根也。

綿綿若存，用之不勤。

呂氏曰：綿綿者，不絕如綫之謂也，當其玄牝二炁入乎其根，閉極則失之

於急，任之則失之於蕩，皆非正也，欲其綿綿續續，勿令間斷，若存而非存，若無而非無，真息來臻於泰定之中，如龜之藏，如蛇之蟄，未嘗至於勤勞迫切也。《莊子》云：古之真人，其息深深，息之以踵，《靈樞內經》：混沌靈感，昇雲煉根，綿綿不息，用之胡勤。○何氏曰：綿綿永存，繩繩不窮，湛兮似或存也。用之雖不可既，終身有不勤者，勤則勞且竭矣。太史公曰：凡人所生者神也，所托者形也，神太用則竭，形太勞則弊，形神離則死。○吳氏曰：綿綿謂長久不絕，存謂神之存，勤，勞也。凡氣用之逸則有養而日增，用之動則有損而日耗，言神長存於中，則氣不消耗也。○李氏曰：一闔一闢往來不息，莫知其極，動靜不惑，不勞功力，生生化化而無窮也。《列子》全載此章，乃曰黃帝書曰云云，按葛仙公《內傳》，黃帝時老君為廣成子為帝說此經，故帝著書乃引此章云。

天地長久，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，以其不自生，故能長久。

何氏曰：天地一於生物，而不自生，經曰生而不有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，皆言天地不自生，乃能長生，故曰博厚所以載物，高明所以覆物，悠久所以成物，記三言物皆主於生物，而不言天地之自生。○李氏曰：天不自天，地不自地，故生不息。○林氏曰：此章以天地喻聖人無容心之意，天地之生萬物，自然而然，無所容心，故千萬歲猶一日也。

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，外其身而身存，非以其無私邪，故能成其私。

何氏曰：聖人配天地而無疆，奉覆載以無私，以勞天下，豈不以天地與我同根，萬物與我同體，人皆取先己獨取後，自後而人先之，人皆取實己獨取虛，形外而道存之。又曰：聖人以道為身而無身，何私之有，此其所以參天地而無窮歟。○吳氏曰：後謂卑賤在下，先謂尊高在上，外謂清靜無為，存謂長生住世，無私謂後其身，外其身，成其私謂身先身存，聖人非欲成其私也，而自有身先身存之效，假設眾人有心成其私者，言之則為能成其私也。○李氏曰：聖人不自聖，故與天地合德。○林氏曰：聖人之修身，無容心於先後，無容心於內外，故莫之先而常存，是以無私而能成其私，此一私字非公私之私也，若以為公私之私，則不得謂之無容心矣。此語是老子誘人為善之意，及釋氏翻出來則曰真空實有，真空便是無私之意，實有便是能成其私之意。○河上公曰：人以為私者，欲以厚己也。聖人無私而已自厚，故能成其私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一竟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二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八章

上善若水，水善利萬物而不爭，處眾人之所惡，故幾於道。

林氏曰：此章又以水喻無容心之意，上善者，至善也，謂世間至善之理與水一同，水之為善，能利萬物而何嘗自以為能。順流而不逆，不爭也，就卑就濕，不以人之所惡為惡也，以此觀水則近道矣。幾，近也。○吳氏曰：上善至極之善，有道者之善，其若水者何也，蓋水之善以其灌溉洗濯，有利物之功，而不爭處高潔，乃處眾人所惡卑污之地，故幾於有道之善。幾，近也。○呂氏曰：得天一之妙，體道一之端，全上善之功者莫過於水。水者方圓凝釋，俱協其宜，是陝聖人研其道，法其善，應變隨時，如水之性，或剛或柔，或方或圓，無可無不可，故曰上善若水，至人由一以貫道，即道以會一，故以水喻心，以心造道，且《參同契》言：一者道樞，知白守黑，彭真人所解皆為一也。蓋金液玉液為金丹之道樞，灌溉五臟，滋溢三田，漱咽則順下，斡旋則沂流，《黃庭經》言：漱咽靈液灾不干，夫炁中有真一之水，水中有真一之炁，是以華池為上善之利源也。

居善地，心善淵，與善仁，言善信，政善治，事善能，動善時。

何氏曰：首句上善若水，非徒以水為善，甚欲人皆似之，與水相似，俱備此善之上也。若水者，若道也。故人之善居，若水之於地，水得地而流，地得水而柔，豈有挾其所居乎。人之善心，若水之於淵，人無鑒於流水，鑒於止水，豈有失其本心乎。人之善與，若水之於七，則酌彼注茲，豈肯以人從欲乎。人之善言，若水之善信，則如潮之有時，豈得自食其言乎。人之善政，若水之於治，則如手中準，豈復高下其手乎。人之善事，若水之於能，則能方能圓，豈不達權盡變乎。人之於動，若水之於時，則時止時行，豈不應機任運乎。○李氏曰：居善地，利物也。心善淵，容物也。與善七，生物也。言善信，應物也。政善治，化物也。事善能，成物也。動善時，順物也。

夫惟不爭，故無尤。

林氏曰：上七句之善，皆言有道之士其善如此，而不自以為能，故於天下無所爭，亦無尤怨之者，此即汝惟不爭，天下莫與汝爭能。解者多以此為水之小善七，故其說多牽強，非老子本旨。○何氏曰：兼其數善，又始此不爭，終此不爭，善之善者也。誰能似之，故無尤。夫不善，故有尤，既善矣，而不免於爭，則亦有尤。有善且無爭，又何尤為。此若水之為善而與道相似者歟。○李氏曰：水取柔和之義，處下之義也，利物無爭，故無尤。○吳氏曰：夫惟有道者之上善，不爭處上而甘處下，故人無尤之者。尤謂怨咎，故欲上人者，不免有爭心，有爭則有尤矣。

第九章

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。揣而銳之，不可長保。

林氏曰：此章只言進不如退，故以持盈揣銳為喻，器之盈者必溢，持之則

難也，不如不盈之易持耳。已者勿盈之意也。揣，治也，銳，銛也，治器至於極銛極銳，無有不折，不如不銳者可以長保。○吳氏曰：持，捧之也。已，止也。此章謂道不欲盈，盈則易至於溢也，不如已之而不使盈也。鋒者不可以銳，銳者則易至於到，而不可長保其銳矣。盈之則不可長保其盈，亦由是也。○劉氏曰：盈則必虛，戒之在滿。銳則必鈍，戒之在進。

金玉滿堂，莫之能守。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功成名遂身退，天之道。

林氏曰：富貴而至於金玉滿堂，必不能長保。居王公之位而至於驕盈，鈴遺其咎。故欲全其功，保其名者，必知早退，乃為天道。功成名遂，是隨其大小而能自全者，故曰成曰遂。若不知自足，則何時為成耶，何時為遂耶。此四字須仔細看。○吳氏曰：世有金玉滿堂而不能守者，何哉？蓋因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耳。是以功成名遂身退，乃合天之道，此言不可盈之也。金玉滿堂謂富，驕謂盈之者，自遺由己所致，非由乎人，功成名遂謂貴，身退謂不盈之者，天之道虛而不盈，故四時之序，成功者去。○李氏曰：功成名遂身退，戒盈勸謙之義。○呂氏曰：《易》曰：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，其惟聖人乎。陸希聲曰：持大器而滿盈，雖懼之不如早止，居大位而亢極，雖憂之不如早退。至於從赤松之遊，泛扁舟而去，亦明於持盈之義也。○劉氏曰：金玉必累，戒之在貪，富貴必淫，戒之在傲，功成名遂必危，戒之在不知止。老子之言深欲救人，非謂絕人事處山林者可以入道，雖居富貴功名之域，皆可勤而行之。

第十章

載營魄抱一，能無離乎？專炁致柔，能嬰兒乎？

何氏曰：抱一無離，子能守一，一亦守子也。專炁致柔，能嬰兒，經曰含德之厚，比於赤子，骨弱筋柔而握固。專炁者純氣之守也。致柔，至和不遷也。此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。○林氏曰：載猶車載物也，嬰兒未有見聞，則其氣專。致者極也，柔者順也，能如嬰兒專氣致柔，則能抱一矣。故曰專氣致柔，能嬰兒乎。此老子設問語也。蓋曰人能如此乎，此下數句皆然。○呂氏曰：魂強者生之徒，魄壯者死之徒，蓋魂者屬於陽而喜於清虛，魄者屬於陰而好營擾，蓋魄者陽之賊也，且魄之為物，喜人耽於聲色，尚於浮華，迷於昏寐，馳騁遊走，耗人精氣，使人趨於死地，形謝之後，得以享其祭祀也。是以聖人以神御炁，以形制魄，法地之用，安靜厚載，鎮以不動，陰魄雖欲營營，動我念慮，其可得乎。故曰載營魄。原其載之之法，則抱一無離之耳。抱一者如鑒之含明，明豈離於鑒乎，猶恐載之不至，故雖純一而不雜，靜一而不變，是謂不二，乃能神全而不虧，精用而不竭，未嘗須臾離也。故曰抱一能無離乎，且神不治則氣亂，神治則氣不妄作矣。至人善於調御，專於精誠，乳之以虛，息之以踵，純粹柔弱，其養炁如靈龜，其養神也如嬰兒，嬰兒含德之厚，居

不知所為，行不知所之，故曰專氣致柔，能嬰兒乎。○李氏曰：載營魄，猶車載物之喻。魄好運動，好馳騁，好剛銳，故曰營魄。魄屬陰，陰盛則害陽，情盛則役性，能制伏者，抱一無離，致柔無疵，無為為雌，無知使陰魄不能肆其情，至於魄伏陰消，則神靈性寂矣。不用拘束，自然不動，如獲寶滿載而歸，自抱一以下，純是載營魄之義。

滌除玄鑒，能無疵乎？

何氏曰：關尹子知心無物，則知物無物，知物無物，則知道無物，故不敬玄妙之言，心思玄妙者神愈傷，此言濯去玄覽，除心之瑕，乃無疵也。○呂氏曰：不為魄所蕩，內不為氣所使，涓滌思慮，絕棄情慾，是謂玄覽。夫玄覽者，觀其妙而非目之所見，除至真之外，一切屏去，表裏虛徹，空洞自然，靈府湛寂，始能玄覽，既能玄覽，為玄覽礙，玄覽亦除，則無疵矣。○李氏曰：不見不聞，塵淨鑒明。○董氏曰：夫玄妙之見不除，是為解縛，滌除之迹猶存，是為覺礙，無疵則法愛忘而能雙泯矣。

愛國治民，能無為乎？

何氏曰：黃帝書富國安民者，鍊氣之法也。聖人以身為國，以心為君，精氣為民，民安國泰，民散國虛，心無為則氣和，氣和則萬寶結，心有為則氣亂，氣亂則英華散矣。○呂氏曰：至人治身，亦猶治國，愛其民所以安其國，愛其氣所以保其身。善愛身者，以心為君，以血為臣，以氣為民，一其性，養其氣，使充塞百關，珍之調之，使其自然，又何為之有。治國治身，義均一體。○李氏曰：不動不搖，道泰時清。

天門開闔，能無雌乎？

何氏曰：《莊子》有乎出有乎入，入出而無見其形，是謂天門。又曰：其心以為不然者，天門弗開矣。此言天門即玄門也。一闔一關之變，守靜守柔，乃守雌也。○林氏曰：天門者天地間自然之理也。○倪氏曰：天門者，乾也，《易》謂之戶，有開必有闔，開闔相為用者也。能無雌，諸家皆作能為雌，然上文例之曰能無雌乎，是不欲其有疵也。曰能無為乎，是不欲其有為也。今曰能無雌，是不欲其有雌也。老子以柔為上，宜欲雌者而曰無雌，蓋一於雌而無雄，是能闔而不能開也，非天門也，故發無雌之義，欲以陽濟陰也。○諸本皆曰：能為雌，獨倪氏曰能無雌，然以上下文觀之，不若無雌文意為順。或云雌靜而不滯於靜，乃無雌也。又曰：無雌乃無陰邪以間之也，亦通。

明白四達，能無知乎？

何氏曰：明白四達，覺也，照也，能若無知，則覺而不照，見而常寂，所謂無知乃真知也。○呂氏曰：性天朗徹，光被四表，洞燭八荒，實而若虛，有而若無，智周萬物，而返智於愚，明並三光而歸於昧，使人日用而不知，故曰

明白四達，能無知。○林氏曰：明白四達，無所不通，而以無知為知，則能抱一矣。○李氏曰：出聰屏智，和光同塵。

生之畜之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

何氏曰：為物不貳，則其生物不測，聖人身擬天地，愛養萬物，生者道，畜者德，雖生與不生同，雖為與不為同，雖為器長與不長同。虛之至，靜之極也，玄天德也，寧復有之恃之宰之，以累其通玄之妙德乎。○李氏曰：生之畜之，不有不恃不宰者，忘其所自也。○吳氏曰：生之者，雖有所生而實無心以生之，故曰不有。畜之者，雖有所為而實無心於為之，故曰不恃。如為官長者，雖宰夫民而實無心於長之，故曰不宰，此所以為玄妙不可測之德也。○林氏曰：生之畜之，言造化之間生養萬物也，造化何嘗恃之以為有，何嘗恃之以為能，雖為萬物之長，而何嘗有宰制萬物之心，如此而後謂之玄妙之德，此章之意，大抵主於無為而為，自然而然。

第十一章

三十輻，共一轂，當其無，有車之用。埏埴以為器，當其無，有器之用。鑿戶牖以為室，當其無，有室之用。故有之以為利，無之以為用。

李氏曰：以輻輳轂，利車之用，即總萬法歸心，全神之妙也。輻不輳轂，何以名車。法不歸心，無以通神，轂虛其中，車所以運行。心虛其中，神所以通變。故虛為實利，實為虛用。虛實相通，去來無礙。即上章載營魄之義也。至於無物可載，輻轂兩忘，車復無也。猶心法雙忘，神歸虛也。器與室並同此義。○吳氏曰：輻，輪之輳也，轂，輪之心也，無，空虛之處也，埏，和土也，埴，土之粘膩者。有此車此器此室，皆所以為天下之利也，故曰有之以為利。車器室，皆以中虛為用，故曰無之以為用。人之實腹有氣，所以存身，所謂為利也。虛心無物，所以生氣，所謂為用也。故取此二物為喻也。○林氏曰：三者皆是譬喻，虛者之為用，車器室皆實有之利也，而其所以為車為器為室，皆虛中之用也。以此形容一無字，可謂奇筆。○呂氏曰：車以虛而運行，器以虛而容物，室以虛而四達，引此三者詳言之，貴乎以物喻己。存無守有焉，故有則存乎器，無則存乎道。至人假有為之體，鍊無為之神，非有則無以施其利，非無則無以致其用，以形為存生之利，以虛為致神之用，有為則利於物，無為則利於用。○何氏曰：有不能用有者，形也，以無而用有者，神也。轂以一孔之虛，而運三十輻之眾，豈以車為車，蓋以車之無處而用車也。陶為坯，如未冶則敗速，器固以埏成，苟不虛其中，物於何受。豈以器為器，蓋以器之無處而用器也。宮室雖美，塞以墻壁，將焉用此。升堂必自戶牖，豈以室為室，蓋以室之無處而用室也。身也物也，猶車器室，皆形質之具也。道也心也，猶轂牖等，有神明之妙焉。《易》曰：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

，不但先道而後器，無形而有形，而一器之中，自具一道，所以運斯器者，人見其器之實有，吾見其道之妙無，則沖用虛通之中，有不器於器者矣。

第十二章

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，五味令人口爽，馳騁田獵，令人心發狂。難得之貨，令人行妨。

李氏曰：發上章虛用，虛其用則不為聲色眩，故次之以五色令人目盲，色聲味物皆是根塵，一切世人皆受其盜，惟有道者不受他瞞，視聽言動，非禮勿為，則六賊化為六通矣。○林氏曰：目盲謂惑視也，耳聾惑聽也，口爽失正味也，心發狂，不定也，行妨謂妨害德行也。此五者皆務外而失內也。○呂氏曰：視色聽音嘗味，皆為性真之累，方嬰兒之未孩，孰為聲色，孰為滋味，及其情竇一開，方知有青黑之色，錦繡之麗，隨物奔競，不能徹視無色之色，與盲何殊。徹視者非謂外視於物，見獨而已，惟至人審其目者，乃太乙之日月，能於空寂之中，收視返矚，神光瑩徹，冥冥之中，獨見曉焉，又豈為五色之盲乎。五音者何，宮商角徵羽耳。鄭衛鏗鏘，使人耽樂，蕩其真性，損其靈聰，不能返聽無聲之聲，與聾何殊。返聽者非謂外聆於彼，獨聞和焉而已，惟聖人察其耳者，乃帝君之聽門，能於大定之中，徐以氣聽，則天籟自鳴，天樂自響，或如金玉之聲，或如琴瑟之韻，一聞是音，故外雖大風振海，疾雷破山，皆不聞也，又豈為五音之所聾乎。五味者何，辛鹹甘苦酸耳。烹麟庖鳳，食前方丈，窮奢極侈，使人舌端耽嗜無厭，濁神穢真，不能內嘗無味之味，與爽何殊也。爽者亡也，內嘗者非謂嗜彼外味，自嘗而已矣。惟至人知其口者，乃絳宮之朱淵，是以養沆瀣，茹玉英，飲金液，吸瓊醴，以灌溉其靈根也。故曰淡然無味天人糧，子丹進饌餽正黃，乃曰琅膏及玉霜，豈膏粱異味所能奪乎。夫畋獵，國之常經，春蒐夏苗，秋獮冬狩，不失其時矣。若夫極流連之樂，成荒亡之行，晝夕不息，烏得不汨偽其真乎。至人內心恬淡不動，絕其聲利之弊，不恣其性，不伐其仁，太乙澄靜，狂蕩奚自而發乎。噫，照乘之珠，連城之璧，世之所珍，人之所重，苟責求之不厭，過逾其分，一念之失，則一己之行悉泯然而默虧矣。至人視萬物為蟬翼，睹嵩嶽為贅疣，不汨於嗜慾，以道自沖，雖有難得之貨，又安能妨其行乎。○何氏曰：《莊子》五色亂目，使目不明，五音亂耳，使耳不聰，五味濁口，使口癢爽，趨舍滑心，使性飛揚，意與此章同。昔有好畋獵者，自謂此樂令人忘死，豈非狂心之發。有清旦適市攫金者，捕者問之，則曰：取金之時，徒見金，不見人。此非妨行之貨？此章言令字與《莊子》言使字，皆物重而志反輕，誘深而得反淺，不知不覺，被他役去，莫知主宰，人不知道，以至於此。爽字訓差，乃失也，非爽快之爽。○晁氏曰：人能不耽耳目之娛，縱口腹之美，勿問有得，次定無失。是以聖人為腹不

為目，故去彼取此。

李氏曰：為腹不為目者，內境不出，外境不入，收視返聽。○林氏曰：腹，內也，目，外也。聖人務內而不務外，故曰去彼取此。彼，上五者，此，道也。○呂氏曰：坤為腹以載物，離為目以外視，腹者有容，於內受物，以養其實。道炁沖滿，故內全其精神也。目者有見於外，著於諸色，亂其真宅也。故聖人治其內，不治其外，求諸己而不求諸人也。收視返聽，復命還原，去彼為目之神，取此為腹之精，故曰去彼取此。○何氏曰：快其情者疲其神，飾其外者傷其內，故為腹則惟內而精神專一，為目則外而目見心動。物能引而去之者眾矣，忘於目則光溢無極，實其腹則中有所主，取此者道也，去彼者物也。

第十三章

寵辱若驚，貴大患若身。

呂氏曰：寵辱者，得失之常理，幼身者，性真之大患，寵則繼以辱，辱則生於寵。夫美爵厚祿，錦衣玉食，固足以為寵，然其來則喜，其去則悲，而辱亦多矣，豈不驚乎。故曰寵辱若驚。身本無貴，所可貴者，性與命爾，人本無患，所可患者，得與失爾。故人之生也，愆於寒暑，涉於是非，拘於怵迫，難於進退，苟惟患得失於外物，亦猶一身遺患於性真，故曰貴大患若身。○吳氏曰：貴猶重也，貨財之富，人以為大利，反觀之則大患也。故知道者不貴，而貴之者於此而身焉，身謂不能外之，而以之自累也。

何謂寵辱若驚？寵為下，得之若驚，失之若驚，是謂寵辱若驚。

呂氏曰：且寵辱奚也，豈非親權操柄，折節汗顏，善其言辭，承暇俟便，覬其提撕揄揚，神交氣合，哺糟啜醢，言聽計從，謂之寵乎。既受其寵，是處其執事之列，唯恐其不寵也，安得不為之下，故曰寵辱若驚，寵為下。然寵者辱之本，福者禍之因，其寵之臨也，高車駟馬，峻宇雕墻，佩玉鳴珂，位躋極品，澤及後昆，無施不可，既得之矣，悅然若驚。其辱之至也，一旦恩弛幸衰，浸潤之譖行焉，朝吹噓而暮沙汰，深責厚罰，禍不旋踵，遽失矣，凜然若驚，是以一寵一辱，如影隨形，俱可驚也。惟聖人則不為形役，視寵為辱，逃名棄世，全身遠害，齊毀譽，一死生，不營營於外，不擾擾於內，不為軒冕肆志，不為窮約趨俗，回視寵辱得失，豈能驚乎。○何氏曰：何謂寵辱，寵為下，言名起謗隨，是名為下。官高身危，是官為下。寵即為下，得乃為失，言不待辱而知其為下也。林氏曰：此即患得患失之意也。

何謂貴大患若身？吾所以有大患者，為吾有身，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

呂氏曰：世之所貴乎大患若身者，以謂人之生也，天地同根，萬物資其養，小人則殉利，士則殉名，權勢雖殊，為有身則一爾。世謂無其身則無患，是失老子之旨矣。烏知至人所謂有身之大患者，非謂忘形喪軀，入於頑空也。謂

其逐物認己，不體於道故也。是以心如死灰，形如枯木，雖貴不辱，雖辱無患，外身以身為無身，忘心以心為無心，脫幻妄證真常，遺照坐忘，然後玉符保神，金液鍊形，形神俱妙，與道合真，不為有身之所病，豈能為大患也哉。

○何氏曰：何謂貴大患若身，貴者重也，身為大患，宜重而不可輕也。身小而患大，身忘而禍息，有由矣，故曰耳目聲色為子留愆，鼻口是喜香味是怨，身為惱本，痛癢寒溫，吾拘於身知有大患，然一受其成形，未能使遽無徒患之何益，聖人一言以蔽之，曰外身而身存，盍思夫形非我有，名非我留，我所生者，從虛無自然中來，結炁而成體也。故我受形，形亦非我，形也寄之以為形，示之以為相，故得道之士，外形骸以理自勝，變化氣質，勤習清虛超入無形之道，則人之所患，吾有所不患矣。抑此身固為患之本，而有身必有物，所以為患之招也。列子身非我有也，既生不得不全之，物非我有也，既有不得不去之。身固生之主，物亦養之主，雖全其身，不可有其身，雖不去物，不可有其物。有其物，有其身者，是橫私天下之身，橫私天下之物，其為聖人乎。公天下之身，公天下之物，此言能不以身物為我有，而天下公其身物，則身可忘而患亦可忘矣。

故貴以身為天下，則可寄於天下。愛以身為天下，則可託於天下。

吳氏曰：天子之尊，四海之富，皆以身為天下者也。知道之人，愛惜貴重此身，不肯以之為天下，寧不有天下而不輕用其身。夫惟如此，乃可以寄託於天下。寄猶寄百里之命之寄，託猶託六尺之孤之託。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，所以唐虞之禪也，彼寵其辱以為榮，貴其大患以為大利者，鄙夫耳，何可付之以天下。○何氏曰：有貴愛此身過於天下之大者，此人必不以天下動其心，乃可受天下之寄託。《莊子》：道之真以治身，其土苴以治天下。今世俗之君子，多危身棄生殉物，豈不悲夫。此固有隋珠彈雀之喻。○林氏曰：寄託二字，便有天下不與之意。○董氏曰：此章明去妄情，而復正性也。謂遺寵則辱不及，忘身而患不至，天下大物也，且不以為累，況於他物乎。

第十四章

視之不見名曰夷，聽之不聞名曰希，搏之不得名曰微。此三者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。

林氏曰：此章形容道之無進，夷，平也，希微不可見之意，三字初無分別，皆形容道之不可聞，不可見，不可得爾。搏，執也，三者，夷希微也。三者之名，不可致詰，言不可分別也。故混而為一者，言皆道也。○吳氏曰：夷謂平夷，夷則泯滅無迹，故視之不見。希謂希疏，希則間闊無聲，故聽之不聞。微謂微茫，微則杳漠無形，故搏之不得。希夷微三者，雖欲究極言之而不可，故混同無所分別，而名之為一。○呂氏曰：夫無色之色，使離朱子羽方晝拭

目揚眉而望之弗見也，無聲之聲，使俞師曠方夜晚首側耳而聽之弗聞也。無形之形，使貴育五丁持勇鼓臂竭力而搏之不得也。目既無所施其明，耳既無所施其聰，形既無所竭其力，則曰夷曰希曰微，三者其名雖殊，於道之體則一而已，亦猶萬籟一風而異聲，七竅同氣而用殊，此三者皆不可致詰，故混而為一，然合而言之，則混然脗合為一，雖有視聽搏摸，皆不可得而分矣。

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。繩繩兮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，是謂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，是謂惚恍。

林氏曰：不皦，不明也，不昧，不暗也。上下俯仰之，上下二字亦不可拘，但言此道不明不暗，上下求之皆不可見耳。繩繩，多也。多而不可名，其終皆歸於無物，故為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，亦恍惚耳。○吳氏曰：其上其下，猶《易》言形而上形而下也。繩繩，續而不絕也。復，反還也。無物指道而言，復還返其初，則歸於無物之道。《莊子》所謂德至同於初是也。道無物也，故無狀無象，然其狀其象，亦非如物之有狀有象也，故曰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。似有似無，故曰恍惚。○呂氏曰：夫形色之物，皆有涯際，唯道也先天先地，亘古亘今，散為沖氣，布為太虛，與兩儀並著，而其明不耀，忽焉處乎九地之下，與瓦礫同隱，而其幽不晦。循環斡旋，混成不間，繩繩不絕，不可以名稱，不可以迹見，德備不顯，雖欲以物喻，不可得也，故曰其上不皦，其下不昧。繩繩不可名，復歸於無物，蕩然巍然，淵兮深兮，不可擬議測度。於無形中，則有無狀之狀，於無物中，則有無象之象。謂其有狀，則狀孰云有，謂其無象，則象孰云無。故曰妙有不有，真無不無，恍恍惚惚，縹渺氤氳，有無莫定，故曰無狀之狀，無象之象，是謂恍惚。

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。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能知古始，是謂道紀。

林氏曰：迎之而不見其首，無始也。隨之而不見其後，無終也。執古之道，言其初自無而出也。以其初之無而御今之有，則可以知古始之所謂道者矣。紀，綱紀也，道紀猶曰人紀，猶曰王道之綱也。○吳氏曰：惟其惚恍，故迎之隨之皆不可見。古謂在先，今謂在後，有謂萬物之源，皆出於道，故曰執古之道，以御今之有。古始者，道也。○何氏曰：此章自執古之道以上，極虛本無末，乃言一有字，於以見萬變雖殊，可以執一御也。道御而王，大制不割，皆以至無為宗也。經曰：執大象，天下往，蓋有不能御有，而御有者無也，言執者，持此以往也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二竟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三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十五章

古之善為士者，微妙玄通，深不可識。夫唯不可識，故強為之容。

吳氏曰：士謂有道之士，旁達曰通，妙萬物者，無所不通其妙也。微而不顯，其通也玄而難辯，淵乎如水之深而不可測，其中深不可測，故強為之模擬其外之容以示人也。下文七者是也。○林氏曰：此章形容有道之士，通於玄微妙，可謂深於道矣。而無所容其識知，惟其中心之虛不識不知，故其容之見於外者，皆出於無心，故曰強為之容。豫兮以下，乃是形容有道者之容，自是精到。○何氏曰：士之為道也，微妙而難窺，玄通而不滯，誰得而測識之，既非情識所到，雖名狀亦強耳，故取譬，如下文所云。

豫兮若冬涉川，猶兮若畏四鄰，儼兮其若客，渙兮若冰將釋，敦兮其若樸，曠兮其若谷，渾兮其若濁。

吳氏曰：豫猶皆獸名，豫，象屬，猶，犬子也。象能前知，其行遲疑，犬先人行，尋又回轉，故遲回不進謂之猶豫。冬涉川者怯寒，畏四鄰者懼敵，是以遲回而不進。有道者不敢為天下先，其容如此。儼，矜莊貌。若客，隨而不迎也。泮，解散貌。若冰將釋，融液而不凝浸也。敦，篤厚貌。樸，材未成器也。曠，空豁貌。若谷虛而善應也。渾，黃濁貌。若濁，美惡玄同不自潔也。○何氏曰：十二月輿梁成，民未病涉也。此冬涉之難，士之持重，而豫兮者似之。無易由言，耳屬於垣，此四鄰可畏也。士之慎密，而猶兮者似之。主人不問，客不先舉，士之不為物先，而儼兮者似之。水結成冰，冰消反水，士之於物無滯，而渙兮者似之。敦兮若樸之未斷，曠兮若谷之不盈，渾兮若濁之受垢，歷歷形容善士之道相似，未易殫於言也。

孰能濁以靜之徐清，孰能安以久，動之徐生。

吳氏曰：此承上濁之一字而設問曰，孰能濁乎。濁者動之時也，動繼而靜，則徐徐然而清矣。又因靜之一字，而設問曰，孰能安乎。安者靜之時也，靜繼以動，則徐徐而生矣。安謂靜定，生謂活動，蓋惟濁故清，惟靜故動，以是推之，則曠者不盈而盈，敦者不器而器，渙者不凝而凝，儼者不為主而主，猶豫者不為先而先，從可知矣。○何氏曰：是道未嘗不包體用，貫動靜，而非直空言也。和其光，同其塵，與世混濁，而有淡乎泊乎者，清寓於濁也。閉兌塞門，雖安汝止，而有油然勃然者，動生乎靜也。兩云徐者，言徐徐自然而非數數然也。此言靜則可使濁者，徐徐而清，動則可使安者，徐徐而生，動靜互用也。○林氏曰：此兩句只是濁中有清，動中有靜耳。

保此道者不欲盈，夫惟不盈，故能敝，不新成。

吳氏曰：成謂完備，凡物敝則缺，新則成，敝而缺者不盈也，新而成者盈也，保守此道之人，不欲其盈，故能為敝缺不為新成也。章內七容，皆敝缺而

不新成也。○何氏曰：保此道者不欲盈，虛其中也。道沖而用之，或不盈，惟不盈，故與物相反，人皆趨新趨成，而我甘其敝，不急於新成。○林氏曰：不欲盈者，虛也，敝，故也，敝而不新，則千載猶一日也，能如此而後為道之大成，是以能敝不新。新是一句，成是一句。○李氏曰：接上章道紀之義，發明後學存誠致敬，常慎其獨，不住於相，而抱一潛虛為日用，至於頓息諸緣，消融萬幻，撓之不濁，澄之不清，是謂微妙玄通深隱也。

第十六章

致虛極，守靜篤。

吳氏曰：致，至之而至其極處也。虛謂無物，外物不入乎內也。極，窮盡其處也，守，固內禦外，如守城之守。靜謂不動，內心不出乎外也。篤，力不倦也。○呂氏曰：虛之又虛，神得其居，靜之又靜，神得其正，列子：靜也虛也，得其居也。《西昇經》：人能虛空無為，非欲於道，而道自歸之。○何氏曰：列子或謂子奚貴虛，曰：虛者無貴也，非其名也，莫如靜，莫如虛，靜也虛也，得其居也。故曰虛者道之常。今至虛且極，則性太空矣。故曰靜者萬物之始，今守靜且篤，則心永寂矣。性空心寂，自然道生，虛極生神，靜極生覺矣。於此可以坐觀物化，而不化於物者矣。

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其復。

吳氏曰：作，動也，植物之生長，動物之知覺，皆動也。復，返還也。物生由靜而動，故返還其初之靜為復。植物之生氣下藏，動物之定心內寂也。○呂氏曰：且萬物之並作，兆於和氣，發於無形，觀其復也，反於杳冥，歸於自然，至人體自然之妙·用，猶天地之於萬物，作者動，復者靜，斡旋樞機，運鍊元和，含養胎息，則真炁來復，返本還元矣。○何氏曰：列子有生者，有生生者，又曰：有生則復於不生，聖人妙見作復之理，觀物之出於機者，必入於機，故吾不與之俱盈，觀物始於艮，必終於艮，故吾靜而不與之俱往。復也者，謂歸於道而常存也。

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。

吳氏曰：芸芸，生長而動之貌，凡植物春夏則生氣自根上達於枝葉，是曰動。秋冬則生氣自上而返還，下藏於根，是曰靜。天以此氣生而為物者，曰命，復於其初生之處，故曰復命。○呂氏曰：萬物皆作於性，類草木之根也，出乎震，見乎離，說乎兌，勞乎坎，終歸於其根也。夫草木枝在上，根在下，人則不然，四肢在下，根在上，即泥丸宮是其根也。《黃庭經》腦神精根字泥丸，乃帝真之靈域，精神所聚處也。人能內觀於此，則萬神自集，萬氣咸臻，胎仙成矣。故曰夫物芸芸，各復歸其根。夫至士造道，必始於窮理，次之以盡性，終之於復命，未有不窮理盡性而能至於復命者也。今夫明白四達，窮其理也

。至虛極，守靜篤，盡其性也。廣成子無視無聽，抱神以靜，必靜必清，汝神將守形，形乃長生，長生則命乃復矣。○李氏曰：政虛靜篤，復命歸根，純是神妙，若向這裏具隻眼，一生參學事畢。

復命曰常，知常曰明。不知常，妄作凶。知常容，容乃公，公乃王，王乃天，天乃道，道乃久，沒身不殆。

林氏曰：得至復命處，乃是常久而不易者。能知常久不易之道，方謂之明。人惟不知此常久不變之道，故有妄想妄動，皆失道之凶也。知常則其心與天地同大，何物不容，既能容矣，則何事不公。王天下者，即此公道是也。以公道而王，則與天同矣。天即道也，故曰王乃天，天乃道。久，常也，人能得此常道，則終其身無非道也，又何殆之有。何氏曰：夫惟知時物代謝之為常，則盈虛消息之理得，而不察察於細，故曰常乃容。知美惡是非可容，則蕩蕩無偏，故曰容乃公。至公無私，則公之道即王道也。至大無外，則王之道即天道也。悠久不息，則天之道即常道也。道歷千萬世而無弊，何殆之有。此虛靜之極功也。○吳氏曰：殆謂危其身也，按殆字從歹，訓危訓將訓近，凡字從歹者，多是死之義也。殆者危而將近於死也。沒猶終也。

第十七章

太上，下知有之。其次，親之譽之。其次，畏之侮之。信不足，有不信。

呂氏曰：太上者其教無為，其治無進，與道同體，無上可加，故曰太上。雖有其位而不自尊，不尚貴，任物自然，各安其所，若華胥之國，則天下不聞治而自治，人雖知有其君，而謂帝力於我何有。《周詩》曰：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，故曰太上下知有之。且上古之世，民結繩而用，巢居穴處，不知四時歲月推遷，可謂至治矣。伏羲神農氏作，民始耕而食，織而衣，趨於仁義禮樂，毀譽之說著焉。為君者澤加於民，被其仁者則視之如父母，懷其義者譽之如日月，親譽之理愈彰，則於上古之道日愈遠矣。《南華經》曰：舜有羶行，百姓悅之是也。故曰其次親之譽之。後世治出變詐，仁義失，禮樂廢，愚智相欺，天下衰矣，未免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，示其威令，使民僇而從之，故民不畏威而化為欺罔，民欺罔則侮上之心生矣，故曰其次畏之侮之。五常者以信為主，魯語云：民無信不立，信全則天下安，信失則天下危。儻焉文質相勝，得喪相隨，權詐聿興，欺罔並起，此信之不足也。信既不足，則民有不信之心生焉，所謂周人作誓而民始叛是也。故曰信不足有不信。○林氏曰：太上，言上古之世也。下，天下也。上古之世，天下之人，但見有君而已，而皆相忘於道化之中，及其後也，民之於君始有親譽之意。又其後也，始有畏懼之意，又其後也，始有玩侮之意。此言世道愈降而愈下也。上德既衰，誠信之道有所不足，故天下之人始有不信之心，此商人作誓而民始叛，周人作會而民始疑之意。

○何氏曰：聖人在上，懷道不言，而澤及萬物，官府若無事，朝廷若無人，無勞役，無冤刑，天下莫不仰上之德，當是時知有君而不知其它，如魚相忘於江湖時也。此太上之道也。其次，大道廢有仁義，則與天下相親相譽於禮樂之中，如魚相煦濡時也。又其次則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，而天下始畏於法令之下。又其次則法立而奸生，令行而詐起，而民始罔上行私，疾視其上，而玩侮於後矣。此如魚相吞噬時也。莊子古之明大道者，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，賞罰最居其後，正有見乎此。世道愈降如江河，固難復望帝力何有於我之世，而伯王道雜，人心隨之，遂有愛畏敬慢之變，皆起於上之人，誠信不足以感人以此極也。又曰：必我不足於信，而後人有不吾信。○李氏曰：太上以下不能無為，親之譽之，不言之教也，畏之者刑禁也，侮之者上失信也，上失信於民，則民不信。

猶兮其貴言。功成事遂，百姓皆謂我自然。

李氏曰：猶兮其貴言，不言之教也。不言之教，無為而成，刑不試而民自服也。至於功業成遂，還淳返樸，則親譽畏侮皆忘矣。百姓安居樂俗，忘其所自，故曰謂我自然。○何氏曰：聖人所以豫兮猶兮以言為重，而不敢事聲色之化民也，必得不言之教無為之為，功成事遂，自然之化，使民贊美而不自己者，乃所以救世變於無窮也。○呂氏曰：太古之化，無為之理，不言之教而已，其貴言也如此，《易》曰：不言而信，存乎德行，則知聖人一言而為天下之法，自知其言之可貴，是以損之又損，默之又默，猶貴其言未嘗輕發，今之人徒貴其言，亦虛文也，故曰猶兮其貴言。有道之君，使民日改月化，遷善遠罪，安居樂俗，垂拱而視，天民之阜，淳化之風可復，功既成，事既遂，百姓咸謂得其自然之道也。

第十八章

大道廢，有仁義。智慧出，有大偽。

林氏曰：大道行，仁義在其中，仁義之名立，則道漸漓矣，故曰大道廢，有仁義。譬如智慧日出，而後天下之詐偽生。○吳氏曰：前章下知有之者，大道也。親之譽之者，仁義也。畏之侮之者，智慧也。自大道而一降再降，已是三等，智慧又變為大偽，則共有四等。然大道廢而後有仁義，則其變猶稍緩，智慧出適有大偽，則其變為甚亟。○呂氏曰：大道者，太古無為之道也。大道之隆，仁義行於中，民用之而不知，其為道耳，聖人之學，先道德而後仁義，世俗之學，先仁義而後道德，殊不知陰陽者天之道，剛柔者地之道，仁義者人之道，其仁義初未嘗離於道，而道亦何嘗棄於仁義，奈何後人執於仁義為定令，遂使樸素之道微，而蒙蔽之害生焉，曾未若絕仁棄義，返本還元，造乎自然，則道不廢矣。故曰大道廢有仁義，智慧起於仁義，盜賊起於貧窮，仁

義隱則智慧生，智慧生則大偽出，智不足則繼之以偽，故曰智慧出，有大偽。○何氏曰：《莊子》至德之世，端正而不知以為義，相愛而不知以為仁，實而不知以為忠，當而不知以為信，是以行而無迹，事而無傳，由是而觀之，仁義忠信之名不立，而有其實，所以為至德之世，大道之行也。

六親不和，有孝慈。國家昏亂，有忠臣。

林氏曰：六親不和，而後有孝子之名，國家昏亂，而後知有忠臣之名，此二句皆是譬喻。○吳氏曰：六親，父子兄弟夫婦也。苟尊卑長幼各由其道，而無有不和，則子孝者乃其常分，不知其為孝也。瞽叟不父，嚮傲，參會然後知有大舜之孝子。國謂君之國，家謂臣之家，君臣上下，各由其道，而無有昏亂，則臣忠者亦其常分，不知其為忠也。商受不君，奸回群聚，而後知有三仁之忠臣。○李氏曰：接上章親譽畏侮之義，與其國亂顯忠臣，不若無為民自化。○呂氏曰：夏桀立而龍逢彰，商紂亡而比干顯。

第十九章

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。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。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

吳氏曰：絕謂絕之而不為，棄謂棄之而不用。聖智即智慧也。巧利即大偽也。○呂氏曰：形度法象，功用陳迹，皆為聖也。權變謀慮，揣摩縱橫，皆為智也。苟有心於為智，豈知至智者乎。至人恐天下之人惑於聖智，失真愈甚，貴乎務本，絕其聖，棄其智，使民如童蒙，專事農桑，其利於民也，豈止百倍，故曰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。夫孝慈者天之性，仁義者人之情也，天性出於自然，不可易也。仁者愛物，則民親之，義者宜物，則民譽之。親譽之心生，而性命之和失矣，至人絕之於未有，棄之於未然，使人返於本，復於初，則孝慈之道全矣。故曰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。夫雕琢刻削，機械扁鑄，事之巧也，珠玉斛斗，權衡符契，物之利也。競事之巧，則不顧其耻，趨物之利，則不顧其義，起盜賊一端也，苟能返其性宅，歸於樸鄙，則盜賊何自而起乎。故曰絕巧棄利，盜賊無有。○林氏曰：聖智之名出，而後天下之害生，不若絕之棄之而天下自利，仁義之名出，而後有孝不孝慈不慈分別之論，不若絕而去之，與道相忘，則人皆歸於孝慈之中而無所分別也。巧利作而後盜賊起，不若絕而棄之，即所謂不貴難得之貨，使民不為盜。○李氏曰：發上章之蘊，聖智仁義巧利，一切棄絕，不復見用，則民從其化而返樸也。○林氏曰：或謂老氏絕仁棄義，得非與孔子背馳，蓋推尊道源之所從出，以仁義禮樂非不可以為治，不如以道化民而相忘於吾道之中為上也。

此三者以為文不足，故令有所屬，見素抱樸，少思寡欲。

呂氏曰：絕聖棄智，一也，絕仁棄義，二也，絕巧棄利，三也，皆入道之序，未暗其實也。道不可言，言之皆其似者也。達者聞似而失真，未免紀之以

文，垂之以教，猶恐人之疑似焉，是明而不著，知而不用，去文而尚質，別有所循，使其渙然冰釋，故曰此三者以為文不足。何謂令有所屬，純粹而不雜，見素也，靜一而不變，抱樸也。守己至公，不好外美，少私也，節儉制情，恬然安密，寡欲也。如是而治國則躋民於仁壽之鄉，羲皇之世，不難及矣。如是而治身，則其神虛白，物不能染，豈非見素。其神不虧，存於混沌，豈非抱樸。食息起居，無非公正，豈非少私。棲神希夷，諸緣迴絕，豈非寡欲。以彼易此，有何不可。○何氏曰：非聖智巧利之不可用於天下也，謂此三者之名，皆其文而非其實也。使天下安其性命之情，則三者可無以名為也。天下不安其性命之情，而人徒尊三者之名而惜之，惑之甚也。文則有所不足者，若屬之道德之鄉，始為實也，故曰夫巧智神聖之人，吾自以為脫焉，故曰整萬物而不以為義，澤及萬世而不為仁，覆載天地，雕刻眾形而不為巧，故曰愛利出乎仁義，捐仁義者寡，利仁義者眾，夫仁義之行唯且無誠，且假夫禽貪者器，是以一人之斷制利天下也，此言利之假之，無以誠之，則皆文之以義而已，於仁義何有，去道遠矣。但世俗未達其旨，笑絕聖棄智為荒唐，鄙絕仁棄義為徑庭，曷不思玄聖之意，欲使天下修混成之道，捨文返質以遊其天，故曰守其一不雜其二，治其內不飾其外，明白入素，無為返樸，體性抱神，夫如是何以文為。由少私寡欲，而入於無私無欲，淳厚既返，澆競自祛，則昭灼之聖無所用，機鏑之志無所行，兼愛之仁無所措，裁制之義無所施，利器伎巧無所用，天下混然歸乎大順，此則聖人立言之大旨也。世俗未足以識此，奈何輕議。○吳氏曰：大道之民，外之相示以素，內之自守以樸。素者未染色之絲也，樸者未斯器之木也。質而已矣，何以文為。

第二十章

絕學無憂，唯之與阿，相去幾何？善之與惡，相去何若？人之所畏，不可不畏。荒兮其未央哉！

李氏曰：絕學者，絕常人之學而學人之不學，絕世之學也。俗人惟務學於事，益其所聞，惟恐進道不精，故常憂。聖人棄絕所有，惟務於味道，故無憂也。相去幾何，言相去不遠也。相去何若，言太遠也。人之所畏不可不畏，言善惡可畏也。○何氏曰：此絕學即大道也，自然無為乃至離色離名，此絕學也。宜其憂思頓忘也。既曰無憂，夫又何畏。雖無思無慮，然必敬必戒，蓋以唯阿一聲也，幾何其遠，而唯敬何慢，善惡一念也，幾何其闊而善美惡醜，《莊子》美成在久，惡成不及改，可不慎歟。此又於無憂之中有可畏者，聖人雖忘世而不敢玩世，由絕學無憂而言，則無色之色為之見，無聲之聲為之聞，無味之味為之甘，不言之教為之教，目中無全牛，又何憂焉。由唯阿善惡而言，則目不敢妄視，耳不敢妄聽，口不敢妄言，形不敢妄動，視蝨有大如車輪，奈何

不畏。《莊子》曰眇乎小哉，所以屬於人，此人畏亦畏之說也。曰警乎大哉，獨成其天，此絕學無憂之說也。蓋道至無為而極弘，道則自善而始，無巨無細，無起無止，欲求其渠央，荒乎其不可尋也，吾復何所用其心。○董氏曰：荒大而莫知其畔岸。

眾人熙熙，如享太牢，如登春臺。我獨泊兮其未兆，如嬰兒之未孩。

吳氏曰：熙熙，和樂貌。泊，靜也。兆，如龜兆之微坼。眾人之為學者，循外為悅，如享太牢而食，可悅口者甚美，如登春臺而觀，可悅目者甚備，我則泊然而靜，情慾未開，無端倪可見，如嬰兒未能孩笑之時，一不知外物之為樂也。○林氏曰：眾人之樂於世味也，如享太牢，如登春臺，而我獨甘守淡泊，百念不形，如未孩之時。兆，形也，萌也，此心不萌不動，故曰未兆。嬰兒生，孩稍長也，嬰兒之心，全無知識。○何氏曰：眾人方如享太牢之適口體也，如登春臺而恣遊觀也，熙熙然其足樂也，吾則兆朕未形如嬰兒初生，未至於孩，迎之不見其首也。

乘乘兮，若無所歸。

吳氏曰：乘乘謂寄寓於物，若無所歸，謂不住著於物。○何氏曰：乘乘兮無所歸，乘物遊心，如乘風履虛，無所湊泊，隨之不見其後也。又曰：乘乘如乘風乘雲，皆乘風駕浮之象。○呂氏曰：隨世混迹，與物同波，心融形釋，與神為一，若虛舟汎汎而東西，木葉飄飄而高下，不知風之乘我，我之乘風，莫知所往，故曰乘乘兮若無所歸。

眾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。

林氏曰：眾人皆有求盈餘之心，而我獨若遺棄之，此意謂我之為道，而無有餘之心也。○呂氏曰：世人循其所知，汨於富貴，自謂樂有餘矣。至人則不然，口糠名利，針芥軒冕，知身世皆妄，心如虛空，無乎不忘，故曰眾人皆有餘，而我獨若遺。○吳氏曰：遺，失也。眾人喜其所得之多，我則一無所得，而慊然若有失也。○董氏曰：遺，忘也，蓋有若無也。

我愚人之心也哉，沌沌兮。

呂氏曰：窮天下之辯者，不在辯而在訥，極天下之智者，不在智而在愚，終日如愚者，以其不虧其神也。○吳氏曰：沌如渾沌之沌，冥昧無所分別也，與《莊子》愚菴之菴同，謂無知也。○林氏曰：沌沌，混沌無知之貌。

俗人昭昭，我獨昏昏。俗人察察，我獨悶悶。

呂氏曰：世人用神於外，光而且耀，惟求多聞，增益其見，學以銜人，若揭日月而行，至人則智週萬慮，靈光內燭，被褐懷玉，外無文彩，故曰眾人昭昭，我獨昏昏。世人嚴明苛刻，矜誇有為，執持其偏急，從事於細微，見察淵魚，智窮毫末而不知止也，至人則體天法道，逍遙任物，冥然寬大，無乎不容

，昏默難知，晦冥罔測，故曰眾人察察，我獨悶悶。○林氏曰：昏昏悶悶，即混沌是也。俗人昭昭察察，而我獨昏昏悶悶，此其所以異於人也。○吳氏曰：昭昭已明，察察尤明，昏昏已不明，悶悶尤不明也。俗人皆以有知為智，我獨無知而愚也。

漂兮其若海，颺兮似無所止。

林氏曰：如乘舟大海之中，風颺颺然而無所止宿，此若乘乘兮。無所歸之意。○吳氏曰：如漂浮於海中，任其所適，而不知所定向，如颺颺之長風，隨其所起，而不知其所止息。

眾人皆有以，我獨頑似鄙。

吳氏曰：眾人皆有以者，有以知其所止所定也。頑謂面頑如麻痺，不知癢痛者，鄙謂鄙人。我獨頑然無知，有似遠鄙之愚人也。凡人居國邑繁庶之地者多知，居於遠鄙僻陋之地者無知也。○林氏曰：有以，有為也，眾人皆有為，而我甘於不求，故若頑若鄙。○董氏曰：以，用也。頑然，無知也。鄙，野也。人皆知有用之用，而不知無用之用。

我獨異於人，而貴求食於母。

吳氏曰：此一句總結上文，自人之所畏至我獨若遺，言人為學者務多能，而我獨一無所能，自愚人之心至我獨頑似鄙，言人之為學者務多知，而我獨一無所知，此我之所以獨異於人。而我之所貴者，則大道玄德也，大道者萬物之母也，故曰食母。食母即乳母也，司馬氏曰：乳哺元和。○林氏曰：我之所以異於人者，味於道而已，有名萬物之母，母即道也，食，味也，貴求食於母，言以求味於道為貴也。○李氏曰：聖人棄絕所有，惟務於道，而求食於母，守雌抱一而已，故曰無憂。○呂氏曰：道者萬物之宗，如魚之有水，魚失其水則死，人失其道當何如哉。要當知其神為炁之子，炁為神之母，非母乳之，無以自活，非炁飼之，無以自生，故曰虛。而乳之綿綿上下，則形可以不化，神可以不虧，故曰而貴食母。○或曰：有以而貴求食於母，而解者有以兄貴食於母，而解者其辭不同何也，曰其辭雖不同，而其理則皆歸於味道也。

第二十一章

孔德之容，惟道是從。

呂氏曰：常道無名，惟德以顯，至德無本，順道而成，道無形也，及其運而為德，則有容矣。未嘗須臾離道，故曰惟道是從。○吳氏曰：孔德猶言盛德，容謂有而可見者，從，由也。萬有皆本乎德，凡形氣之可見者，德之容也。然德之所以有此容者，由道中出。○林氏曰：孔，盛也，知道之士，惟道是從，而有見外者，自有盛德之容，德之為言得也，得之於己曰德，道不可見而德可見，故以德為道之容也。

道之為物，惟恍惟惚。

呂氏曰：夫道杳然難言，何物之可擬也。言物者強名以究妙理也。道既無形，當何所從乎。今也即物求道不可得，捨物求道，道亦無涯，扣其恍惚之端，則恍似有也，無中之有，惚似無也。有中之無，居無非無，即空是色，居有非有，即色是空，恍惚之理可想像矣。故曰道之為物，惟恍惟惚。○吳氏曰：似有似無，不可得見，故曰恍惚。

惚兮恍，其中有象。恍兮惚，其中有物。杳兮冥，其中有精。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

呂氏曰：恍中之象，方其有象也，其來無所從，故視之不可見，聽之不可聞，視聽既不可得，所謂杳冥之物，又安得涯涘也。謂之無則能妙萬物，謂之有則莫見其形，太虛之象，似有而無，造化生焉，萬物兆焉，太虛之物，似無而有，風雷生焉，霜露降焉，有象則物之名立矣，有物則因至精而生焉。杳而深窈，冥而寂默，無中妙有，包乎萬化之根，藏乎太虛之精，畜乎自然之信，是以萬類生焉，三才備焉，《廣成子》言：至道之精，杳杳冥冥，至道之極，昏昏默默，原其身也。心為恍惚之宮，腎為杳冥之府，心藏神，腎藏精，一身之精神，寓於恍惚之中矣。故曰惚兮恍，其中有象，恍兮惚，其中有物，杳兮冥，其中有精。若精者，經緯萬方，妙乎一身，在丹謂之大藥，在易謂之中孚，萬變不能遷，自然不可移，妙中之妙，真中之真，感之立應，故能春生秋殺，未嘗差忒。注之於身，飛騰祖炁，斡旋沂流，回黃轉赤，其道應時，故曰其精甚真，其中有信。何氏曰：昔有通玄者論此章曰，物非常物，精非常精也。天得以清，地得以寧，人得以靈，夫能抱玄守一，求精於杳冥，求物於恍惚，形神洞達，與道合真矣。夫曰象曰物曰精，皆在恍惚杳冥，無中有也，而曰其精甚真，且言有信，則無無而有有也。○吳氏曰：先儒謂沖冥無眼而萬有森然已具者此也。

自今及古，其名不去，以閱眾甫。吾何以知眾甫之然哉？以此。

呂氏曰：爰自上古，下及來今，湛然常存，隨時顯用，未始有名，強名真精，亘千古而不動，儼一性之長存，坐觀天地之眾，美死生之終始，故曰自古及今，其名不去，以閱眾甫。然眾甫之變日逝不停，何以知萬物資稟乎，亦由其道之所至也。蓋道者杳冥恍惚，常在不去，故能應變為治也如此。○何氏曰：是道也先天地生而不為久，長於上古而不為老，雖常無名而名不去，即首章常名之名，是謂常道之道。坐閱眾甫之自出，甫，美也。眾甫，全美也，以備道也，故曰淡然無極，而眾美從之，此天地之道，聖人之德也。何以知眾甫之然哉，以此，以此道也。閱眾甫如閱天下義理之閱，皆更歷意。○林氏曰：道之名在於古今，一日不可去，而萬善皆由此出，眾甫，眾美也，閱，歷閱也

，萬善往來皆出此道也。以此者，道也。○吳氏曰：不去謂長存也，閱猶歷也，甫，美也，眾甫，萬有也。萬有之美，皆有時變滅，惟孔德由道中出者，自古及今，不滅變而常存。然如此也，吾何能知萬物之變滅無常如此哉，以此孔德有常之道而知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三竟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四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二十二章

曲則全，枉則直，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少則多，多則惑。

呂氏曰：聖人鈎深致遠，動必循理，理之所在，天下莫能與之較也。以謂治性者，莫若明心，全身者，莫若遠害，是以屈曲才能，出處語默，隨順其宜，與物無競，不虧大全，故能成其無爭之德，故曰曲則全。聰達明察，曉辯諸物，遺佚而不怨，厄窮而不憫，其直如矢，其端若弦，常且委蛇同波，類尺蠖之未伸，屈伏而不有其直，斯可謂大直矣，故曰枉則直。川谷窪下，則水就之，雖欲不盈，不可得也。於己謙虛，則眾德歸之，故曰窪則盈。至人支離其德，弊薄其身，大白若辱，質真若渝，則天下樂推而不厭，其道日新矣。《楊子》：或問新弊何如？新則襲之，弊則益之，然可謂日新其德，不為外物之弊者矣，故曰弊則新。夫道不貴繁，聞見之多不如其守之約也，易則易行，簡則易從，易簡得則天下之理得矣。攝生之士，少思少慮，少欲少念，持而勿失，則得之矣，故曰少則得。人情好勝，以多為貴，蓋道不欲多，多則雜而擾，路多歧則亡羊，學多方則喪道，治身之道多思則神散，多機則智沉，非所以抱一也，故曰多則惑。○何氏曰：此章首言曲則全，末言全而歸，於以見天然混全之道，如川谷之於海，不以萬折而妨其東也。道初非曲所能強全，特以其本全之天外，以曲成其物者耳。要知天地大全，皆備於我，與物委蛇，以同其波，為斯世不得直行其道也，何嘗違道干譽，如後世見惡之曲者哉。如是則四方均齊，道本直也，外以枉全之，六虛周流，道本盈也，外以窪全之，謙受益也。長古不老，道本新也，外以弊全之，晦而明也。少則得，一也。多則惑，雜也。

《列子》：大道以多歧亡羊，學者以多方喪道。○林氏曰：能曲而後能全，能枉而後能直，能窪而後能盈，能弊而後能新，能少而後能多，此皆能不足而後能有餘，能真空而後能實有之意，少則得，多則惑，只是少則多三字，又鈿繹作兩句也。

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。

呂氏曰：一者人之真性也，道之所言一者，亦有數種，不可不知也。有道之一，無一之一也。有神之一，真一之一也。有炁之一，一無之一也。有水之

一，天一生水之一也。此言抱一者，乃真一之一也。知一者無一之不知，昔黃帝往峨眉山見天真皇人曰：請問真一之道，天真皇人曰：此道家之至重，其經上帝秘在五城之內，吾聞之經曰：一在北極太淵之中，前有明堂，後有絳宮，巍巍華蓋，金樓穹窿，此真一之大略也。夫言北極太淵之中者，言真一所居之神室也，乃在兩耳交通之穴前，明堂後，玉枕上，華蓋下，絳宮即泥丸，天帝，上一赤子之所居也，謂耳屬腎，故曰北極太淵之中也。《西昇經》：子得一，萬事畢，知而行之，乃可為修真之法式，故曰抱一為天下式。○何氏曰：聖人抱一為世法式，一者道所自生，乃混然天全者。

不自見故明，不自是故彰，不自伐故有功，不自矜故長。夫惟不爭，天下莫能與之爭。

吳氏曰：自見猶云自炫，明謂智之明。不自見者，用晦而明也。自是猶云自賢，彰謂明之，彰不自是者，闇然而日彰也。夸其功曰伐，功謂事之成績，負其長曰矜，長謂能之過人。不自見，不自是，不自伐，不自矜，而以夫惟不爭終之，四者皆不爭之喻也。○林氏曰：不自見，不自是，不自矜，皆是不有其有之意，我既無所爭於天下，又何爭之有。○李氏曰：不自見以下，皆戒盈勸謙之義也。謙下故無爭，無爭則全其本也。

古之所謂曲則全者，豈虛言哉！誠全而歸之。

吳氏曰：曲則全三字，蓋古有是語，而老子述之以為此章首句。章內抱一為綱，曲則全以下五者，夫惟不爭以上五者，凡十事為目。皆曲則全一句所可該也，故重述之於章末，而曰古人所謂曲則全者，豈是虛為此言而無實哉，蓋以其誠實能全，而遂以全之效歸之。○董氏曰：蓋老子述而不作，以謂曲則全等語，皆古文也。此申其言之不妄者，勸之深也。使學者果能明曲枉之道，則道大全實，皆歸諸己矣。道乃人之固有，故云歸，言復其初也。

第二十三章

希言自然，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孰為此者？天地。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死於人乎？

何氏曰：經曰聽之不聞名曰希，夫希者何，言自然也，言大道之言也。此句當以希字句絕，不可以希言與多言對解，淺矣。學道者遊心於淡，合炁於漠，廓然無形，寂然無聲，故首言以希之一字。大音希聲之希，自然也。曰希曰自然，此玄門也。飄風暴雨不終日，飄風暴雨，行強梁之氣，故不久而滅此也。夫飄暴之氣不自然，則不能以常然。天地者尚不能以此為久，而況人乎。

○吳氏曰：聽之不聞名曰希，希言言無言也。得道者忘言，因其自然而已。飄風，強疾之風。自旦至食時為終朝。驟雨，急暴之雨。自旦至暮時為終日。不因其自然而輕躁發言，譬如天地飄風驟雨，皆反自然之常，而為變怪者也。天

地反自然之常，尚不能久，不及終朝終日而止矣，况人而不能因其自然，可乎。○李氏曰：飄風驟雨，言妄動躁進，不久遠之喻。○呂氏曰：飄風驟雨，不久之喻者，此太上戒人之喜怒哀樂，發而不中節，動止失常也。希者視之不見之道也。

故從事於道者，道者同於道，德者同於德，失者同於失。

吳氏曰：從事於道，謂以道為事也。道者謂有道之人，德者謂有德之人，失者謂庸下之人。所為不能無失者也。同與《莊子》齊物論之齊相近，謂與之合一而不相非異也。惟因其自然而希言，故凡上等次等下等之人，皆視之一同而無相非異也。蓋道者德者，與我為一，無所容言矣。至若失者，他人雖以為失，彼則自以為是，固亦有自然之是也。豈可不因其所是以是之，而乃妄言以非之哉。《莊子》不言則齊，齊與言不齊，言與齊不齊也，故無言，亦老子希言自然而玄同之意。○李氏曰：從事於道者，和順於道德，混同於事物，自然感通於物，物亦自然相應也。又曰道者同於道，一體同觀也。德者同於德，謂不生二見。失者同於失，無分別也。○呂氏曰：至人同於道同於德同於失，不與物親，不知其有道，不知其有德，不知其有失，超然出於形器之外，而無得失之憂也。

同於道者，道亦得之。同於德者，德亦得之。同於失者，失亦得之。

吳氏曰：道德之人，以我同之，與我印證參同，夫何間然。失者之人，以我同之，亦或緣彼之獨是，以悟我之公是，則三者之人皆以我同之而有得也。然此惟有道之實者能之，苟道之實有所不足於己，則其待人發有不以其實者焉，而是是非非，強加分別矣，豈能如此玄同也哉。○李氏曰：我同於我，道亦同於我，我同於德，德亦同於我，我同於失，失亦同於我，我疑於物，物亦疑於我。

第二十四章

跂者不立，跨者不行。

李氏曰：此章總證前三章，跂者不立，跨者不行，如飄風驟雨之謂也。

○吳氏曰：此章又以人之行立譬喻前章，立與行亦因其自然，或於自然之外而求益，跂起洪腫而立，以增高其身，跨開其足而行，以增闊其步，暫時如此，不能久也，終必不可以立，不可以行。○名氏曰：跂者似立而非立，人貴其有立，非道則不立，跨者似行而非行，人貴其有行，非道則不行。苟以立為未足，而加之以跂，以行而未足，加之以跨，未見其可也。類夫冒進之士，跂望非分，欲求榮寵，有若延頸舉踵，何能久立哉。而又材力卑劣，欲超軼於人，跨步挾物，心覬速達，何由得行乎。是以違其常性，而強其所不能，若夫以道獨立乎萬法之表，超然不移者，曷可同日而語。○何氏曰：跂，翹足也，則

離於立，言人企望之心重，不可與有立也。跨，大步也，則促其行，言人進取之心重，則不足與有行也。

自見者不明，自是者不彰，自伐者無功，自矜者不長。其於道也，曰餘食贅行。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也。

李氏曰：自見自是自矜自伐，渾是私意，私意確則害公，何可久也。故有道者不處。餘食贅行，殘飯贅疣，眾所不美。○呂氏曰：至人道心太虛，睨物玩世，以生死為一條，以可不可為一貫，回視自見自彰自矜自伐之人，譬諸棄餘之食，贅餘之行，天之所虧，地之所變，人之所惡，而況至人窮理盡性，造道之極，曷嘗顧之，終身當勿處也。○林氏曰：自見自彰自是自伐自矜，皆是有其有而不化也。○吳氏曰：自見者之終不能明，自是者之終不能彰，自伐者之終無功，自矜者之終無所長，亦若跛者之不可以立，跨者之終不可以行也。食之不盡曰餘，肉之附生曰贅，或曰：行讀作形，古字通用。司馬氏曰：棄餘之食，適使人惡，附贅之形，適使人醜。

第二十五章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

呂氏曰：太易者未見炁也，太初者炁之始也，太始者形之始也，太素質之始也。氣形質具而未始相離，故曰渾淪。非清非濁，湛然常存，非高非下，萬派莫分。天地由之而生，萬物由之而化，至人體之，是以歸根復命，返性於初。恍惚之中，千和萬合，極物之真，原其本來，先乎覆載，混沌成體，道之源也。在人為妙覺之性，亘萬劫而不間，故曰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○林氏曰：有物混成，道也。無極而太極，其生在天地之先，言天地自是而生也。○吳氏曰：有物混成，物謂道也，混成謂不分判而完全也。先天地生，猶首章所謂天地之始，四章所謂象帝之先。

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

呂氏曰：寂兮無聲，寥兮無象，空洞杳冥，無今無古，獨立無配，未嘗遷革，何物可偶，故能周游八紘，應用無盡，斡旋不忒，物有盛衰，道無窮極，萬物莫見其行而行，莫見其止而止，行而復止，止而復行，如環無端，物無大小，咸向於道，得之則全，離之則損，生之成之，咸有所賴。○林氏曰：寂兮寥兮，不可見也。獨立而不改，常久而不易也。周行而不殆，行健而不息也。可以為天下母，天下萬物之所由生也。寂，闐靜也。寥，虛廓也。言其無聲無形也。獨立乎萬物之表，無可與對，而未嘗變易，故曰不改。周行於萬物之中，無不遍及，而未嘗窮匱，故曰不殆。生育萬物，故曰為天下母。

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為之名曰大。大曰逝，逝曰遠，遠曰反。

林氏曰：吾不知其名，不可得而名也。名不可得，字之曰道，字者代名之

謂也。曰道不足以盡之，又強而名之曰大。大又不足以盡之，又名之曰逝，逝者往也，不可追逐也。逝又不足以盡之，又強名之曰遠。遠者不可近也，不可得而親附也。遠又不足以盡之，又強而名之曰反，反者復歸於根之意也。○李氏曰：大者無有限量，逝者無有疆界，遠者無有邊際，反者收拾來歸。○何氏曰：反者則復歸於無物也。○柴氏曰：反者用復歸體也。

故道大，天大，地大，王亦大。域中有四大，而王居其一焉。

吳氏曰：王謂聖人之有位者，古今惟道最大，無可與並，此以天地聖人與道而言，而曰四大何也？蓋天得此道以為天，地得此道以為地，聖人得此道以為聖人，其所以能大者，以其有此道故也。○李氏曰：人只知域中有四大，殊不知自己一物更大。○呂氏曰：至人喻之於己，道者虛無神妙，天者天谷神宮，地者黃庭真土，王者真性元神。元神乃心也，不離方寸，潛天潛地，經緯萬方，亦可謂大者矣。

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

呂氏曰：王者淵默沉靜，與陰同德，所宰無私，是法乎地也。地者守一不動，剛健中正，與陽同波，是法乎天也。天者高明至公，出真兆聖，酬酢萬變，惟德是輔，與道同體，是法道也。惟道則任物遂性，無為自然，守而勿失，與神為一，道體圓通，出入無礙，所謂自然也。其誰曰不可，故曰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○吳氏曰：人之所以大，以其得此道而與地一，故曰法地。地之所以大，以其得此道而與天一，故曰法天。天之所以大，以其與道一，故曰法道。道之所以大，以其自然，故曰法自然。非道外別有自然也，自然者，無有無名是也。○林氏曰：其意但謂道至於自然而極，如此發揮，可謂奇論。○何氏曰：人法地之人，即王也。

第二十六章

重為輕根，靜為躁君。是以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。

吳氏曰：根猶本也，躁，動也。君猶主也，言輕以重為本，動以靜為主也。君子之行，吉行乘乘車，師行乘兵車，皆輕車也，輕之後有輜車，載寢處服食所用之物，謂之重車。雖乘輕車以行，而終日不與重車相離，不敢以輕車疾行竟往，而不顧在後之輜重也。此言輕本乎重也。○呂氏曰：重者任物者也，輕者為物所任者也。將制於輕，不可失之於重。靜者役物者也，躁者為物役者也。將制於躁，不可失之於靜，蓋靜則有制輕之功，靜則有持躁之方，是以治國之君，當以厚重安靜為基，則百姓安康而無擾亂之憂矣。有若終日行邁，未嘗敢離輜駟之重載者，以其衣食之所在也。苟遠而棄之，則有中途委頓之患，其於立身行道，豈可須臾忘於靜與重邪。至人處己亦然，貴乎重靜，謹乎輕躁，重者首，輕者肢，靜者神，躁者情，取此靜重之德，去其輕躁之情，則

聖胎安逸，終日如乘安車。大道雖夷，不敢輕易其行。○林氏曰：根言輕自重生也，君言躁以靜為主也。

雖有榮觀，燕處超然。

吳氏曰：燕，閑也。處，居也。雖有榮華之境，可以遊觀，亦超然無一物之繫累其心，此言動主乎靜也。○林氏曰：其胸中之所見，極天下之至美，故曰榮觀。而居之以安，故超然於輕重躁靜之外。燕，安也，處，居也。猶吾書所謂安行廣居也。○何氏曰：雖有崇高榮華之觀，而超然清閑之燕，萬物毋足以撓其心，於治天下乎何有。列子至觀不知所視，靜重之至也。

奈何萬乘之主，而以身輕天下？輕則失臣，躁則失君。

吳氏曰：國勢之居重馭輕，兵法以靜制動，與夫人之治身治心，皆當本之於重，主之以靜。○林氏曰：萬乘之主，若不知身之重，則不能超然於事物之外，必至有輕躁之失。失臣者不足以臣伏天下，失君者言自失所主，以身輕天下者，以天下為重，以身為輕也。不輕其身則知道矣，知道則知自然矣。○呂氏曰：至人取之於己，則心者君也，炁者臣也，輕則心動而損其氣，躁則炁耗而蕩其心，內而修身，外而役物，靜重之體，性理之分哉，故曰輕則失臣，躁則失君。

第二十七章

善行無轍迹，善言無瑕謫，善計不用籌策，善閉無關楗而不可開，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。

吳氏曰：善謂善於其事。轍謂車轍。迹，足迹也。瑕，疵玷。謫，過責。計，計數之多寡。籌策，計數者所用之筭，以竹為之。關楗，拒門木也。橫曰關，豎曰楗。繩約，索也。合而成體曰繩，用而束物曰約。行者必有轍迹在地，言者必有瑕謫可指，計數者必用籌策，閉門者必須用關楗，結繫者必須用繩約。然皆常人所為爾，有道者觀之，則豈謂之善哉。蓋善於行者，以不行為行，故無轍迹。善於言者，以不言為言，故無瑕謫。善於計者，以不計為計，故不用籌策。善於閉者，以不閉為閉，故無關楗，而其閉自不可開。善於結者，以不結為結，故無繩約，而其結自不可解。舉五事以為譬，以起下文聖人善救之意。○呂氏曰：神無方，道無體，不行而至，不疾而速，至人觀天之道，執天之行，為乎無為，行所不行，不出戶庭，其德流傳，如風披拂萬物，何轍迹之可尋乎。且不善言，多為言之所累，未能忘言也明矣。夫瑕者玉之病，謫者言之咎，夫豈知言之所以言哉。至人以日新之德發而為言，垂訓於世，舉合自然，又曷有瑕疵謫之可玷乎，故曰善行無轍迹，善言無瑕謫。道不可求於度數也，今以籌策而知者，豈自得之妙邪，惟善計者不然，守一無為，能任萬物，縱橫運用，不墮諸數，使大小多少，各盡其分，不損其材，何假

於籌策哉，故曰善計不用籌策。且善閉者六通四闢，雖天地密移，鬼神靈響，不得其門，無自而入，以其形全精復，塞兌閉門，諸境莫入，雖無關鍵終莫能開也，故曰善閉無關鍵而自不可開。噫，物之膠固，水之凝結，事之和合，雖無繩約不可解也。至人簡易沖虛，神凝氣定，恬然清靜，雖天地不能犯也。故曰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也。○李氏曰：謹於言行則無迹無謫，心之計，其可算，心之閉，其可開，心之結，其可解乎。○林氏曰：五者皆譬喻也，其意但謂以自然為道，則無所容力，亦無所著進。

是以聖人常善救人，故無棄人。常善救物，故無棄物，是謂襲明。

吳氏曰：聖人之救人救物，以不救為救，亦若上文所譬，以不為其事為善也。蓋有所救者必有所棄，假使所救者百千萬人，百千萬物，然此百千萬之外，皆棄而不承救也。聖人之善於救者不然，一皆無所救也，無所救則無所棄矣。不見其為救此而棄彼也，故無一人是棄而不救之人，無一物是棄而不救之物。○何氏曰：道在天下，周普萬有，人人皆欲化之，物物皆欲成之，而不見其迹，神應故妙也。《關尹子》：蒼然鬱然在大化中，性一而已。知夫性一者無人無我，故人物皆得遂其性而無遺棄者，聖人無為之道也，是謂襲明。夫靈明之性，人所同稟，特不全明爾。聖人委曲導人，使還其靈明之天於不壞不滅之地，繼之者善也，故曰襲明。○呂氏曰：至人收視返聽，虛室生白，宇定光發，如燈之明，傳襲而不絕，故曰襲明。○董氏曰：夫救人於危難，特救其形爾，而且未必能博，豈足為善哉。惟彼方執著有為，迷其性於暗蔽之中，而我有兼容之量，容之以先覺之明，覺之使彼之天光自發，如明燈之傳襲無盡，而在我者既以與人已愈多，則其明亦何限量哉。

故善人不善人之師。不善人善人之資。

吳氏曰：善人謂善於其事之人，師者人之所尊事而為法者也，資者如以貨財給人，俾人藉之賴之而得有所成也。因彼之不善而成此之善名，故曰資。○何氏曰：夫不善之人師善者而受其教，善者資不善者以行其化，此道之所以生生不息者，是謂襲明。○林氏曰：天下若無不善之人，則誰知善人之為善，是不善人乃為善人之資也。資者言其賴之以自別也。○呂氏曰：師資者能資人而亦資於人，相成之義也。○倪氏曰：善人為不善人之師固也，不善人乃為善人之資者，孔子曰：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，孔子猶以不善者為師，況賢乎。資之為言助也，因彼不善，吾鑒之而知改過以從善，是之謂資。

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雖智大迷，是謂要妙。

呂氏曰：人雖因其師而指南，及其頓悟至理，物我兩忘，不貴不愛。如列子師老商，友伯高，既而曰不知夫子之為我師，若人之為我友，內外盡矣。故

曰不貴其師，不愛其資，故能見性之性，開天之天，深造乎道，使有智者亦皆迷其津，雖有巧計無所施之，雖有至言無所喻之，可謂真要妙矣，故曰雖智大迷，是謂要妙。○李氏曰：師資兩忘，黜聰屏智，終日如愚。

第二十八章

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為天下谿，常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。

呂氏曰：雄者剛而動，雌者柔而靜，聖人知己之尊榮，若縱乎剛勝則患生，未若守其柔弱，卑退善下，而天下之德皆歸之，如水之就下焉。為天下谿，沛若細流，決之四方，何所不納，復能守其常德，溫粹不雜，類嬰兒之未孩，是謂全德，於己亦然。雄者陰中之陽也，在人為精，雌者陽中之陰也，在人為神。知雄者保其精，守雌者存其神，神之靈而萬物至，心之無而和氣歸，若水之注于溪，任物污濁，比於赤子。○吳氏曰：雄謂剛強，雌謂柔弱，嬰兒謂無所知識。○林氏曰：知字能有為而不為之意，知雄守雌，不求勝也。常德即常道也，不離，無間斷也。嬰兒，無知焉。○李氏曰：知雄守雌，不自大也。○何氏曰：天門開闔，能為雌乎，吾寧靜為下，弱勝強也。○倪氏曰：先之以知其雄，而後言守其雌者，於雄之剛強，非不知也，乃能守雌之柔弱，故可貴也。若本不知雄，唯守雌而已，則凡世之愚弱者，亦可謂知道，可乎？故必先知之而能不用，此所以為有道也。嬰兒者，譬道之始也。

知其白，守其黑，為天下式。為天下式，常德不忒，復歸於無極。

呂氏曰：白以喻道之著也，黑者喻道之復也，聖人知我心澄潔純素，無有一疵，慧而不用，乃能收其淵奧，實智若愚，持以自晦，光而不耀，行之於己，施之於人，可為天下模式，既楷模法則於世矣。正而不妄，公而不私，動而有常，絕無差忒之愆，其於人之身也，白者金之鄉，黑者水之府，知金之與水相生相成，為命之基，當鍊金液，守元精，斡旋運動，成真金之體，可為舉世修真之依式也。且真常之德獨覺無為，一了百當，毫毛匪差，神契無冥，豈有窮極哉。○河上公曰：白以喻昭昭，黑以喻默默，人雖自知昭昭明白，當復守以默默。如暗昧無所見，如是則為天下法式，則德常在。○林氏曰：不忒，無差失也。無極，無物也。○何氏曰：毋履太白可令永存，吾寧以玄為德，明若昧也。○吳氏曰：白謂光明，黑謂暗昧，無極，無所窮盡也。○李氏曰：知白守黑者，不自見也。

知其榮，守其辱，為天下谷。為天下谷，常德乃足，復歸於朴。

呂氏曰：榮辱之來，人莫得而先知，倘來適去，初無交涉，聖人知其位之崇高，榮觀燕處，守其卑辱，納污藏垢，如谷之虛。谷既虛矣，靡所不容，無彼此之間，內德充足，一性純常，復歸于朴。○李氏曰：知榮守辱，不自貴也。守雌守黑，不見自己之明也。○何氏曰：大白若辱，盛德若不足，吾寧受垢

受不祥，損而益也。曰嬰兒曰無極曰朴，皆混然返始之道也。○林氏曰：乃足，備至之也，朴，太朴也，天地之始也。○吳氏曰：榮謂尊貴，辱謂卑賤，朴謂木質未斯為器。此章之意，欲常德而返本復始，以歸於太初之道。常德者沖虛不盈之德也，故寧黑無白，寧雌無雄，寧辱無榮。知其守其者，雖知彼之可尚，然寧守而自處於下，既全此沖虛之德，乃可復歸於太初之道。《莊子》所謂德至同於初也，曰無極曰嬰兒曰樸，皆以喻太初之道也。

樸散則為器，聖人用之，則為官長，故大制不割。

林氏曰：大朴既散而後有器，即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，聖人以形而上者用形而下者，則天地之間各有其職。聖人兼三才以御萬物，雖職覆職載，亦聽命於我，是為天地之間官萬物者之長也。《莊子》官天地之職，亦造化之一官守耳。割，離也，以道制物謂之大制，制則道器不相離矣，此即無為而為，自然而然之意。○何氏曰：朴者大道無為之始，器者事物有為之名，聖人不能使朴之不器而善用之，以官天地，長民物，雖大制御，方而不割，生而不傷，大道之力也。○吳氏曰：有所裁制者，必須以刀割裂其全，而大制則以不制為制，故不割裂也。大散者不散，大用者不用，亦如大制之不割。

第二十九章

將欲取天下而為之者，吾見其不得已。天下神器，不可為也。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。

何氏曰：經中言天下之戒者三，欲革千萬世亂臣賊子之心，所謂昧於權利，越次妄據，外不量力，內不知命，自取喪滅者，示其禍戒也。故曰以無事取天下，不可萌一毫有為之心，天下大物曰神器，非人力可覬覦也，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何嘗有為之之心。堯之黃屋非心，舜禹有天下而不與，何嘗有執之之心。聖人無為故無敗，無執故無失，事事物物，莫不皆然，一以無心處之，況天下之大，神明之祚，其可以智力求哉。○呂氏曰：聖人之有天下，非取之也，其治天下，非為之也。夫何故，以其未嘗有心於為也，所以能合天道之常理，輔萬物之自然，萬物歸之，不得已而受之，苟有心取而為之，無乃用智尚力，佛逆天理，而失其自然之道乎。神器者大寶之位，天地神明之所主，宰制萬有，役使群動，果不可為也。若一己之私，從事天下，為物所拘，認而有之，動而不知其止，涉乎憂患之域，非惟喪其至理，亦將失其真矣，奚暇治天下哉。人之一心，天下眾妙皆歸焉，所貴乎自然而已，既為之，則不能無為，以人滅天，以敬滅命，道愈不可得也。原其形體，法天象地，妙契陰陽，乃神聖之器也。黃帝南望而玄珠遺，七竅鑿而混沌死，是不可為也，為之者欲其成，故敗之，執之者欲其得，故失之，倘若無為故無敗，無執故無失，其於道也至矣哉。○李氏曰：無為則無事，有為則有事，執者失，為者敗，有為之戒

也。○林氏曰：天下神器，豈人力所可得。道盛德至，天下歸之。若萌取天下之心而強為善，以求有得，次不可得矣。蓋言凡天下之事，不可以有心求。為者必敗，執者必失，是皆有心之累也。

凡物或行或隨，或响或吹，或強或羸，或載或隳。是以聖人去甚，去奢，去泰。

何氏曰：物損於彼者盈於此，成於此者虧於彼，損盈成虧，往來相接，《列子》所謂螳螂捕蟬，不知黃雀在後，亦是此意。故物或行而前，已有隨其後者，或响而暖，已有吹之寒者，或強而勝，已有羸而弱之者，或載而成，已有車而壞之者，如相守然，故曰影之守人也，物之守物也，況天下大於物，而可以有心有為有執哉。甚者過當，道以弱為表，以虛為實，不為己甚，故去甚奢者浮靡也。道以本為精，以物為粗，奢則不遜，故去奢泰者驕肆也。道以深為根，以約為紀，而不以天下為泰，故去泰。此三者皆有作為之侈心，去此三者，聖人之心虛矣，不以天下動其心矣。○李氏曰：強羸載隳，互相倚伏，如影隨形，纔有成便有敗，是以聖人去貪甚，去奢侈，去驕泰，深戒後世。○蘇氏曰：或行於前，或隨於後，或响而暖，或吹而寒，或強而益，或羸而損，或載而成，或隳而毀，皆物之自然，勢之不可免者也。○吳氏曰：此承上文執者失之一句而言，守天下之道，有天下者，豈能保天下之長為我有而不亡也哉，蓋得失存亡之相禪，如行隨响吹強羸載隳，八者相反而相因，聖人知其勢之必至於此也，而處之有其道焉。凡過盛則必衰，惟不使過盛，則可以不衰也也，能不過盛甚奢泰三者，盛之極則可以保天下矣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四竟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五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三十章

以道佐人主者，不以兵強天下。其事好還。

呂氏曰：有道之士輔佐其君，莫不務以德為本，三軍五兵，德之末也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，無為而民自化，庶俗熙熙，知帝力之何有，以從事於甲兵，豈道也哉。兵者凶象，戰者危事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有勝則有敗，有利則有害，豈可以強侵弱，暴凌善，獸窮則搏，物極則反，此必然也。○倪氏曰：不曰人主，而曰以道佐人主者，蓋言人主雖有用兵之意，苟大臣不從，更之未必用也。○林氏曰：佐人主而以強兵為心，則非知道矣。兵，凶器也，我以害人，則人將以害我，故曰其事好還。○王氏曰：以道佐人主，尚不以兵強天下，況人主躬於道者乎。

師之所處，荊棘生焉。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

呂氏曰：師旅所過之地，古今爭戰之場，鮮有所濟，田荒室露，荊棘森然，可不畏乎。大軍一過，上違天時，下奪民力，和氣不應於上，殺氣橫流於下，民之與物，悉被戕賊，六氣不均，雨暘失時，疵癘災害，兵興荒歉，必至凶年，理之常也。○蘇氏曰：兵興所在，民事廢，田不修。用兵之後，殺氣騰，年穀傷。○政和注：下奪民力，故荊棘生，上違天時，故有凶年。○林氏曰：用師之地，農不得耕，荊棘生焉，用兵之後，傷天地之和氣，則必有凶年之首。

故善者果而已，不敢以取強。果而勿矜，果而勿伐，果而勿驕，果而不得已，果而勿強。

呂氏曰：強兵戰勝，禁暴禦亂之術，亦不可廢，猶水火焉，善用之則為福，不善用之則為禍，善用兵者，果決而已，不敢以取強也。德所不能化，政所不能及，不得已而後起，迫而後動，動罔不利，非恃強而有取也。此善勝之道也明矣。果而不矜其能，自矜則不長，果而勿伐其善，自伐則無功。果而勿驕其勢，自驕則不足。侵伐之事，救而可也，非用果以為強也。○何氏曰：善不在用兵而善用，其所謂果者，蓋見善明，用心剛之謂果。凡果者次於為善，而不果決以為兵也，傳所謂心競力爭之辨，故曰果而不敢以取強。又曰：果而勿強也。夫勿矜能，勿伐功，勿驕氣，不得已而後應者，皆善心之所發，則果斷以行之，是不以心競也。惟至強兵一事，則果斷以去之，是不以力爭也。○董氏曰：兵固有道者不取，然天生五材亦不可去，譬水火焉，在乎善用，惟以止暴濟難，則果次於理而已。凡理義之在我，則所守者不屈矣。《春秋傳》曰：殺敵為果，言殺敵者令不相侵而已，何敢取強於天下哉。果以理勝，強以力勝，惟果則隱然有必克之勢，初非恃力好戰，故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，不得已而後應之，勿強而已。

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，不道早已。

林氏曰：強者不能終強，矜者不能終矜，譬猶萬物之既壯，則老必至矣，不知此理，而欲以取強於天下，皆不道者也。既知此為不道，則當急去之，故曰早已。已者已而勿為也。○蘇氏曰：壯之又老，物無不然，惟有道者成而若缺，盈而若沖，未嘗壯，未嘗老，未嘗死，以兵強天下，壯亦甚矣，而能無老乎。○何氏曰：聖人何以自視退怯，不忍求勝於天下哉，則有見夫日中則反，月盈則虧，物壯則老將至，豈道之常哉，如知其非常道，則早復於道，早去其非道，亡國之事故不一，而佳兵者必亡。以道相人國家，可不以佳兵為戒，而善用其果哉。○董氏曰：物壯極則老，兵強極則敗，故兵之恃強，則不可全其善勝，物之用壯，適所以速其衰老，皆非合道，宜早知止。

第三十一章

夫佳兵者，不祥之器，物或惡之，故有道者不處也。

林氏曰：佳兵，喜用兵也，以用兵為佳，此不祥之人也，以不祥之人行不祥之事，故曰不祥之器，此天下之所惡，故有道者不為也。○李氏曰：不以兵強天下，故次之以兵者不祥之器，聖人於此深戒萬世之下有國之君，以無為清淨治化，自然家國安寧，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，永無爭奪之患也。○呂氏曰：兵非太平致治之具，伐暴可也，既不得已而用之，豈免多陰謀乎，夫好戈甲以為服玩者，是尚不善之用也，所謂佳其凶器以幸天下，非特人惡，物亦憚之。○《續資治通鑑》宋太宗謂近臣曰：朕讀《老子》至佳兵者不祥之器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，未嘗不三復以為規戒。

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。兵者不祥之器，非君子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，恬澹為上。勝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。夫樂殺人者，不可得志於天下。

林氏曰：君子居每以左為貴，而兵則尚右，便是古人亦以兵為不祥之事，非君子之所樂用，必不得已而後為之，不幸而用兵，又以恬淡為上。恬淡無味也，即是不得已之意也。雖勝亦不為喜。不美者，言用兵不是好事也。若以用兵為喜，則是以殺人為樂，豈能得志於天下，《孟子》曰：不嗜殺人者能一之，亦是此意。○呂氏曰：天地之道左陽而右陰，陽主德主生主柔弱，平居則貴之，陰主刑主殺主剛強，用兵則尚之。○吳氏曰：恬者不歡愉，淡者不濃厚，為上不喜好用兵，乃為上也。勝而不美，謂兵雖得勝，亦不肯以為美事。若以戰勝為美事，則是以殺人為樂也。不可得志於天下，要終而言之，以示戒也。

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。偏將軍處左，上將軍處右，言以喪禮處之。殺人眾多，以悲哀泣之，戰勝以喪禮處之。

林氏曰：偏將軍之職位，本在上將軍之下，今上將軍居右而偏將軍居左，是古人以兵為凶事，故以喪禮處之。左陽右陰也，喪禮則尚陰，幸而戰勝，亦當以居喪之禮，泣死者而悲哀之可也。此章之意，蓋言人之處世，有心求勝者，皆為凶而不為吉也。○何氏曰：戰勝如不勝，以喪禮處之，慈之至也。秦師敗於崤而歸，秦伯素服郊次，向師而哭，此戰敗則宜之，未有戰勝反為之哀者，自非深體天地好生而兼愛民物者，疇能動心及此。慈故能勇，哀故能勝，有道存焉，若乃以兵為佳，以殺為樂，以勝為美，是不知道，是不知天。

第三十二章

道常無名，樸雖小，天下不敢臣。侯王若能守，萬物將自賓。

呂氏曰：夫道之難言，包羅萬有，貫穿毫芒，豈得而名喻之以朴。且樸者真精純素，一而不雜，洋洋乎大哉，無乎不在。小者非小大之謂，以其無方無

體，無為無形，微妙之極也，搏摸擬議，莫得髣髴，故名之以小。夫世之材器，既有名則為無名所役矣，惟道之樸也，萬物之所係，天地不能犯，聖智不能干，而天下豈能臣之乎。為侯為王，能守其樸，則天下罔不治矣。喻之於己，侯王者本來赤子，無相天君謂之元神，守而勿失，與神為一。一之泰定，萬氣朝之，故曰道常無名，樸雖小，天下不敢臣，侯王若能守，萬物將自賓。

○何氏曰：道常二字句絕，如天常真常等字，即常道也。大道無形無名，強名曰道。無名乃道之常也，樸也。凡可名可道者非真常也，器也。故曰天地與人物，本皆道之原，俱出於太素，虛無之始端。樸，太素也，無名之始也。未判為萬有之眾體，惟包於大混之一。樸微乎芒乎，難知難見，故曰小也。聖人決本常根，見素抱樸，旨約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，中心無為，以守至正，道虛而實，無而有，以之居重御輕，可以君天下，而天下何敢臣之。以之處靜制動，可以為萬物主，而萬物將自賓之。○李氏曰：道常無名者，虛無自然也，樸雖小，至微也，天下不敢臣，至尊也，萬物將自賓，無不服也。○林氏曰：道常無名，即可名非常名，無名之樸，道也，雖若至小，而天下莫不尊之，孰敢卑之，故曰不敢臣。為王侯者，若能守此道，則萬物自賓服之矣。

天地相合，以降甘露，人莫之令而自均。

呂氏曰：天地交而萬物生，人道交而功勛成，況聖人作而萬物睹，和氣默應，上際于天，下蟠於地，甘露降，嘉禾生，品彙根荂，咸被其澤，道參天地，德合神明，民不待命令而自然胥悅，此皆皇國符瑞之兆，非使然而然。扣之己焉，坎離交而二炁合，上及太清，下及太寧，化為甘露，潤澤一切，初莫知令，升降均平，出入玄牝，會于黃庭，洞達斯旨，立反嬰兒。○何氏曰：聖人與天地合德，則時雨降，醴泉出，甘露可致也，與億兆同心，則教化美，風俗移，天下不待令而自均也。甘露者，王者之瑞應也，靈液如脂，美味如飴，松竹可受之。以聖人之樸，靜漠恬澹，故自然之應如此。○李氏曰：天地相合者，惟德是輔也，以降甘露者，和氣所致也。自均者，自然和平也。

始制有名，名亦既有，夫亦將知止，知止所以不殆。

呂氏曰：時逐歲行，物因事顯，散樸為器，因器制名，名分既立，尊卑是陳，不可越于上下，若不知止，徇名忘樸，棄本逐末，則失其根本矣。其知止者，既明且哲，自足於內，無求於外，豈有危殆乎。○林氏曰：道之始本無名，萬物既作而後有道之名，制作也是樸散而為器也。此名既有則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何所窮已。知道之士，當於此而知止，知止則不危殆矣。○何氏曰：自無名而有名，自有始而為母，每於樸散為器之中，自有大制不割之妙，沿流溯源，傍本探末，復始相中，泯於無形，不使失道，遠而忘返，則於止，知止何殆何辱，故曰有名則復於道。功名長久，終身無咎此也，故曰不可得而名。道之

初可得而名，道之餘知初者，合元始之道也，知餘者契陰陽之樞，混之而為一，可與天地符。○吳氏曰：始者道也，制，制作也，猶言為也，有名者，德也。道無名，自道而為德，則有名也，道之無名而為德，則名亦既有矣，故人之用此德者，當知止於德，不可再降而下也。此章之意，若曰自無而適有，當知至於德而止，不可再適也。德之有名以下，於道復下於德，可乎，知止於德，則猶未遠於道也。

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

呂氏曰：道者萬物之所宗，川谷者水之所分，江海者水之所鍾，而道之在天下，上則鬱乎清都紫微，下則溷乎瓦甃稊稗，順之則昌，逆之則亡，譬于海焉，善之則浸潤萬物，逆之則滂湃為沴，殊不知愈下而愈高，海愈傾而愈有，聖人德兼天地，澤被邇遐，則民罔不歸之。○吳氏曰：上文言自無而有，此又言自有而無，當復於道也，蓋道之在天下猶江海，德者猶漢谷之會歸于江海。○何氏曰：道之在天下，如江海之納百谷，江海非欲於水，而水自歸之，人能返樸無為，非欲於道，道自歸之，自然而非強然也。聖人冥心無為之始，而脫累有名之後，其道歷萬世而不變，則謂之真常者宜哉。○林氏曰：川谷之水必歸之江海而後止，天下萬物必歸之道而後止，故曰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。

第三十三章

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。勝人者有力，自勝者強。

呂氏曰：知人則求備於物，制命於外，未若自知無所知，自明無所明，可謂真自知，真自明。務於外者，以力勝人，務於內者，以道自勝，若夫建國立號，攬權作威，以號令天下，臣服諸侯，此非以力而勝於人乎。自勝者尊道德，行仁義，克己復禮，謙而自下，而人歸之，故天下莫能勝，非強而何。○何氏曰：人之常情，明於知人，暗於知己，強於勝人，怯於勝己，故知人不過是非利害之間，而一念知非，靈光常現，自明之大也。勝人不過剛柔勇怯之際，而一念勝邪，天下大勇，自強之大也。比之務外不務內者遠矣。○吳氏曰：智能知人，循外之智爾。能自知則內能盡性也，故謂之明。有力能勝人，恃外之力爾，能自勝則內能克己，故謂之強。

知足者富，強行有志。不失其所者久。死而不亡者壽。

呂氏曰：成人之業，繼人之後，施之萬民，不失其所，不忘其本，著於久遠，使後世不能企及。其於身也，守真抱一，不為物遷，未嘗須臾離也，然後入乎真常之域，亘古不變，與道同體，故曰不失其所者久。聖人之道，傳諸萬世，布在方策，後世尊之師之，其人雖亡，其政若存。有道之士，以生為寄，以死為歸，其生也識趣圓明，與道合真，其死也脫胎神化，如蟬蛻焉。身雖

死而真身不亡，壽與二儀齊其綿邈，故曰死而不亡者壽。○何氏曰：自知而明可矣，必也為知足之知，則富不在天下，其足為道足，為神足也，是謂知之。至自強而勝可矣，必也為強行之強，則志可挫萬物，其行者為勤行，為獨行也，是謂強之。至此二句知足強行，粘上句一知字，一強字，義可見矣。久在不失其所，夫所者歸宿之地，《易》曰：艮其止，止其所，謂止之能止者，由止得其所也。萬物庶事，各有其所，得其所則安，故久，失其所則悖，焉能久。壽在死不在亡，死者一終之義，《列子》無所由而常生者道也，由生而生，故雖終而不亡常也，《莊子》千歲厭世，去而上仙，乘彼白雲，至于帝鄉是也。如傳云立德功言三不朽，亦其不亡者。○李氏曰：知足者貧亦樂，強行者終始不怠，固守者無危殆，內明者出生死，死而不亡者，真一長存也。○吳氏曰：老子之道，以昧為明，以弱為強，而此章言明言強何也，曰老子內非不明，外若昧爾，內非不強，外示弱爾。其昧其弱，治外之藥，其明其強，治內之方，並行而不相悖也。○董氏曰：所猶艮卦止其所之所，惟知道而能行，則自得其所而居安矣，故雖物變無窮，而心未嘗失，乃無入而不自得，所以久也。惟能自知自強，而不失其所，乃壽之實也，此即不隨生死所變者，卓然而獨存，是烏可以數量論哉。

第三十四章

大道汎兮，其可左右。

呂氏曰：至高無上，至深無下，莫測其涯涘，莫尋其根源，其唯道乎。包藏宇宙而無表裏，充塞太虛，動靜不失，往來無窮，汎然無所繫礙，遊於萬物，左之右之而無不可，其用大矣，至於一身，大道元氣，彌漫百骸，在節滿節，在關滿關，汎然無乎不在。○柴氏曰：道者萬物之奧，無往不在。經中句法多是兮字聯其字，如荒兮其未央哉，怕兮其未兆之句。又十五章皆是兮字聯其字，蓋老子文法如此。○林氏曰：汎兮其可左右，無所繫著也。○何氏曰：大哉聖人之道，發育萬物，峻極于天，此言汎者，淵淵乎其若海，巍巍乎其終復始也。左之左之，宜於左。右之右之，宜於右。經曰：執大象，天下往，言無往而不可也。

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，功成不名有。

呂氏曰：生化之力，本於自然而已，而道何嘗施其巧，矜其能乎。天地至大，猶恃賴焉，其於萬物，往者資之，求者與之，六合雖大，未離其內，秋毫雖小，待之成形，豈辭勞哉。卓然獨立，生之而不違，成之而不有，弗居其功，是法道之體也。○何氏曰：物物倚之孕育，在在隨之呈露，而聖人處之裕如也。○林氏曰：物物皆道之所生，何嘗辭之，既生矣，何嘗居之以為功。

衣被萬物而不為主，常無欲，可名於小，萬物歸焉而不為主，可名於大。

呂氏曰：夫道復於至幽，顯於至變，生之畜之，若無端紀，覆之育之，各遂其性，若赤子之晝賴其乳食，宵藉其繡襦，廣其愛育之德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任其自然而常無所欲。內觀其妙而無物不入，群動莫窺其歸往之迹，可名於小矣，故曰萬物歸而不為主。常無欲，可名於小，道隱無名，無名也者，廣乎其無不容，淵乎其不可測，未始有物，惟其無物，則萬物歸之而無不同，同之而不為主，可以大名之矣。○何氏曰：衣被者，覆露之義，《莊子》：聖人遭之而不違，過之而不守，調而應之，德也，偶而應之，道也，則不辭不有不主之意可見矣。常無欲者，靜也，聖人一於無為無欲者，則心本無心，斂之不盈一握，樸雖似小而萬物歸焉，不為主則物各付，物散之則彌六合，何其大也，固曰天地固有恒矣，日月固有明矣，禽獸固有群矣，林木固有立矣。放德而行，循道而趨，已至矣，由是而觀，神人無功，聖人無名，何心於主宰哉，故曰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，化貸萬物而民弗恃，有莫舉名，使物自喜，立乎不測，而游於無有此也。○李氏曰：衣被萬物而不為主，忘其所自也，萬物歸之而不為主，任運自然也。

是以聖人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

林氏曰：惟其能小，所以能大，聖人之所以不為大者，故能成其功也。此即守其雌為天下谿之意。○何氏曰：聖人終不為大，而大以之成，始雖不明有，而終不可掩其名之大，其以是道歟。○吳氏曰：此章首言天地之道，結句乃言聖人，蓋聖人與天地一也。歲功成而萬物歸焉，道之至大也，而天地不居其功，而萬物不知所主，是天地之道雖大，而不自以為大，聖人亦若此矣，是以能成其大也。○呂氏曰：域中有四大，而帝王居其一焉，聖人執謙以為柄，處損以自居，下於人而人高之，卑於人而人尊之，忘其穹窿之勢，去其矜伐之容，則可以成其道之大全矣。

第三十五章

執大象，天下往。往而不害，安平泰。

何氏曰：大道無象，故無象之象，其為象也大矣，夫道也大包天地，細入毫芒，不可得而名狀，故曰大象，言執云者，謂持此以往，人能體無名無形之道，循自然常然之化，則理身理國，貫古貫今，何往而不通。雖天下吾往矣，不惟往而不害，且安其性命之情，平中之福，泰然無復事，極其所往，天人和同之際也。《莊子》：苟得其道，無自而不可。○林氏曰：大象者，無象之象也，天下往者，執道而往行，之天下也，以道而行，則天下孰得而害之，天下無所害則安矣平矣泰矣。○政和注：安則無危，平則無陂，泰則通治。

樂與餌，過客止。道之出口，淡乎其無味，視之不足見，聽之不足聞，用之不可既。

何氏曰：五音六律足於耳，八珍九鼎足於口，此舉其聲味之切於人者言之，僅可為過客口耳一時之娛，而非所以怡神養壽之源也。席罷客散，於我何有，凡物欲之足以撓人心者，皆此類也。大道則不然，靜以修身，聲色有所不樂，儉以養生，滋味有所不嗜，遊心於淡，合炁於漠，養其無象，象固長存，守其無體，體固全真，味無味而甘，視無視而明，聞無聞而聰，用無用而大。用之不可既，夫既者盡也，非用之無盡，乃道之本不可盡也。○李氏曰：樂與餌，聲味俱美，喪其無象，安能久乎。道之出口，無味無象，無聲無色，以其無體，故應用無盡。○林氏曰：樂，鐘鼓之樂也，餌，飲食也，張樂設饌，以待嘉客，樂終食盡，客過則止矣。過者去也，道之可味，雖若至淡，視之雖不可見，聽之雖不可聞，言其不足悅耳目也，而用之於今古而不盡，此即物有盡而道無窮之意。道之出口，言道形於言也，猶曰道之為言也。

第三十六章

將欲歛之，必固張之。將欲弱之，必固強之。將欲廢之，必固興之。將欲奪之，必固與之。是謂微明。

李氏曰：執大象，則能見事之機微，纔見固張，便知將歛，未萌先兆，未舉先知，非天下之微明，其孰能及此。○林氏曰：此八句皆是譬喻，只是得便宜處失便宜之意。歛，斂也，弛也，張者必弛，強者必弱，興者必廢，得必有失。與，得也，奪，失也。人惟不知，自以為喜，而不知此理，雖晦而實明，故曰微明。微猶晦也，言雖微而甚易見也。○何氏曰：天不可信，理無常是，誰能一之，日之將暝也大明，天之奪鑑者益疾，氣有歛張，勢有強弱，數有廢興，物有與奪，是事之不可常者，此理之自然，非有欲不欲也。經曰：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，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人乎，是故以氣言，陽極陰生，非欲歛而先張乎，以勢言，物壯則老，非欲弱而先強乎，以數言，盛者必衰，非欲廢而先興乎，以物言，所貴能賤，非欲奪而先與乎。將欲如此，必先如彼，借人事以明天理，不過盈虛消息之自然耳，天何容心哉，聖人何容心哉，後世不知此道，遂認為權謀操縱之用，此乃有機事，必有機心，去聖遠矣。此章大義，豈可以有為觀之哉。《莊子》：目將眇者，先觀秋毫，耳將聵者，先聞蚋飛，體將僵者，先亟奔佚，心將迷者，先識是非，故物不至者則不及。注者以為窮上及下，自然之數，聖人居中履和，終身全具。是道也微乎深哉，難乎其明哉。○劉氏曰：張則必歛，強則必弱，興則必廢，與則必奪，物理之自然也，是謂微明，微明謂精微明著，昭然可考。或以權術解其義，天之道利而不害，若是乎。○董氏曰：消息盈虛，相因之理，其機雖甚微隱，而理明著，惟清靜柔弱自處者，不入其機。

柔之勝剛，弱之勝強。魚不可脫於淵，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

李氏曰：學道之士，存其無象，守其至柔，與物無競，則自然知幾。苟用剛暴，尚權謀智術，求之勝物，非道也哉。比如魚乃水中物，求異群魚，欲脫於淵，可乎？既不可，則人亦不可尚權，尚權者反常也，如魚離淵必死。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，即孔子所謂可與立，不可與權同一義。聖人用權，反常合道，尚不可輕為，而况常人乎，可不戒哉。○何氏曰：天下莫柔弱於道，道之所以柔弱者，包裹天地，貫穿萬物，此言柔弱之勝剛強也，故曰人在道中，道在人中，魚在水中，水在魚中，道去人死，水乾魚終，此言魚以潛淵，人以道養，輕脫則必敗矣。利器者，開闔變通之權，如庖丁解牛，神行肯綮，善刀而藏，十九年刃若新發於硯，夫豈可以示人。老氏曰：權者，聖人所以獨見，《莊子》曾舉此章魚不脫於淵二句，而繼之曰：聖人者，天下之利器也，非所以明天下也，神而用之，所以救世變於無窮，其不以示人，夫豈愚其民，慮患之意深矣。○呂氏曰：魚在水，藏於深淵以自存，則孰能苦之，倘失於淵，則人得而取之，盪而失水，則蟻得而困之。利器，權也，民或得而窺之，是猶持太阿而授以柄，輕用其國，國必危矣。內取諸身，則魚在水中，水在魚中，人在氣中，氣在人中，魚去水則死，人失氣則亡，魚能韜鱗掩藻，吐納其水，則本不死，人能退栖福地，吐納其氣，則本不亡。國之利器，道之天機也，若以輕泄於人，則天譴立至，《大洞天憲經》曰：非人傳之謂之泄，天寶至哉，天機豈妄宣泄。《南華經》云：夫有干越之劍，匣而藏之，不敢用也，保之至也，意蓋以此。○河上公曰：利器，權道也，治國權者，不可以示執事之臣也。治身道者，不可以示非其人。○林氏曰：淵喻道，魚喻人也，人之不能外於道，猶魚之不可脫於淵也。

第三十七章

道常無為而無不為，侯王若能守，萬物將自化。

何氏曰：《莊子》：萬物雖殊，理道不私，故無名，無名故無為，無為而無不為。前章無名之上冠以道常二字，此章亦然，經曰：常無欲以觀其妙，常有欲以觀其繳，惟常無故無為，常有固無不為，其道一也。此無為而無不為，所以為道之大常也。道常句絕，是總標也，無為無不為，乃並言之，《莊子》：虛則實，實則倫，靜則動，動則得，此所謂無為者，虛靜自然之常道也。聖人曷常沉空滯寂，而一無所為哉？尸居而龍見，淵默而雷聲，神動而天隨，從容無為，而萬物炊累焉，其何故也。無為而無不為，天地也，聖人以天地為本，故得性者，此真常也，應物者，亦此真常也。動靜無端，體用同源，蓋無為者道之常也，而無不為者亦道之常也。道無在而無不在，侯王能守此道，則道行於萬物，不期化而自化也。○林氏曰：此章與道常無名章句皆同，無為而無不為，自然而然也，侯王若能守此無為之道，則不求化萬物，而萬物自

化矣。○呂氏曰：身之所擬，應接無心，凝神太定，斯無為也。侯王者泥九帝一，守而勿失，津化為液，液化為髓，髓化為精，精化為元珠，元珠化為金丹，此非萬化之化而何。

化而欲作，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無名之樸，亦將不欲。不欲以靜，天下將自正。

何氏曰：化雖上作下應，而欲作將作之機，聖人尤謹之。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，不先時而躁，不後時而縮，其機如此，聖人亦不認為己功，吾將由無為之化，還無名之樸。鎮之云者，雕琢復樸，塊然獨以其形立之意，雖感而遂通之中，有寂然不動者，在夫所謂無名之樸。道之始也，不可得而名也，聖人亦將不欲，而况樸散之器，非常之名乎。言道尚無心，而况非道乎，如是則聖人之心靜矣，一心定而萬物服，天下其不正乎。○吳氏曰：欲謂有心為之，作猶起也，言未能純乎無為之道者，方將待物之化，而遽有心於欲其化，欲之之心一起，則非無為之道矣。鎮謂壓定，使之不起也。無名之樸，謂無為之道也。欲作之時，必將以此無名之樸鎮其有心之欲，謂以道而自治也。既以此無名之樸鎮其欲，則其欲亦將不欲矣。靜者作之，反其始也，欲作既以道鎮之，則欲者不欲，而作者靜矣，故雖無心正天下，而天下將自正。○呂氏曰：其於己也，一念纔動，則謂之情，情動則萬化作矣，念既已漏，急須反照，滅其動心，還其純素，鎮之以樸，庶可一其性，故曰化而欲作，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樸。且夫道本無形，假樸以為言，聖人又恐滯迸之流，執其樸而為用，憂其弊之不救，以謂使天下之群實，心莫若虛，應天下之群動，心莫若靜，惟窒慾以空其性，絕學以虛其心，以之修身，無自而不得，以之治性，無往而不可，如此則天下泰然將正而定矣。○李氏曰：天地無為，萬物發生，聖人無為，萬民安泰。以修煉言之，都無作為，於安靜之時，存其無象，毫髮之動，便要先覺，既覺便以無名樸鎮之，樸本無形，又曰無名，謂空也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五竟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六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三十八章

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下德不失德，是以無德。上德無為而無以為，下德為之而有以為。上仁為之而無以為，上義為之而有以為，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則攘臂而扔之。

何氏曰《莊子》：古之人在混茫之中，與一世而澹漠焉，人雖有智，無所用之，此之謂至一，莫知為而常自然。逮德下衰，及唐虞始為天下興治之流，淳散樸，離道以善，險德以行，然後去性而從心。心興心識知，而不足以定

天下，然後附之以文，益之以博，文滅質，博溺心，然後民始惑亂，無以反其性情，而復其初。此章大旨，盡在是矣。夫上德不德，則混茫澹漠也，不失德而無德，則為者敗，執者失矣。上德無為而無以為，則至一自然也。下德為之而有以為，則所謂始為天下矣。上仁為之而無以為，至仁無親，去德猶未遠。上義為之而有以為，以義制事，則下仁已一等。以仁義視道德，則所謂離道以善，險德以行也。曰不德，曰無以為，皆無心，無所為而為之謂天。曰不失德，曰有以為，皆有心，有所為而為之謂人。上禮為之而莫之應，又下義一等，附之以文禮也，於忠信為薄，益之以博智也，於道為華，其去性初轉遠矣。上禮者，盛禮也，施厚報宜厚，報不敵施，爭由是起。攘臂，引去貌，敗禮之人也。扔，引也，字從亻者非。○林氏曰：為之而莫之應者，強民而民不從之也。扔，引也，民不從而強以手引，強掣拽之也。只是形容強民之意，故曰攘臂而扔之。○李氏曰：上章云常無為，故次之以上德不德。上德無為，故合道，下德有為不合道。仁義猶近德，可為進道之階。禮者純是作為，以禮齊物，轉不齊，蓋有為終有失也，執之不失，亦可漸入佳境。自仁而反德，自德而反道，直造無為也。○淮海秦氏曰：道德者仁義禮之大全，而仁義禮者，道德之一以道為本，以仁義為用。

故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夫禮者，忠信之薄，而亂之首也。前識者，道之華，而愚之始也。

何氏曰：首亂始愚，極言禮智流弊所至耳，《莊子》歷歷舉此失道而後德以下五句，而曰今也以為物也，欲復歸根，不亦難乎，其易也，其惟大人乎。雖則云然，抑且曰匿而不可不為者事也，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，親而不可不廣者仁也，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，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，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，雖此數者有上下先後之序，而以聖人並用之，則何莫非道也。昔有通玄者云：道也者妙萬物而為言，總兩儀而稱德，得之上者為道，得之中者為仁義，得之涼者為禮智，涼而失之者非人也，此言最簡而明也。○呂氏曰：夫道者德之體，德者道之用，仁義由出於中，為可尚也，至於禮則去性益遠，華盛而實虧，從事乎繁文末節而不求其本，忠信日以衰薄，雖施於日用之間，外則燦然，而其中則無有也，順之則治，違之則亂，間不容髮，豈非亂之首乎。故曰三皇之有道也，不知其道化為五帝之德，五帝之有德，不知其德化為三王之仁義，三王之有仁義，不知其仁義化為秦漢之戰爭，此之謂也。且世人以智為鑿，從事浮華，雖自以為見，而不知至愚自此而始也，故曰前識者道之華，而愚之始也。○吳氏曰：忠信者德之厚也，漸變而薄，一降而為仁，再降而為義，三降而為禮，而忠信之厚德薄矣。禮者欲其理而不亂也，而適以基亂，故曰亂之首。前識猶言先知，謂智也。道猶木之實也，未生之初，生理在中，胚胎

未露，既生之後，則德其根也，仁其幹也，義其枝也，禮其葉也，智其華也，根幹枝葉華，皆自道中生出。智者欲其哲而不愚，而適以肇愚，故曰愚之始也。○李氏曰：前識者智識也，智識者失道之始，故曰道之華，有道者不處也。

是以大丈夫處其厚，不處其薄。居其實，不居其華。故去彼取此。

何氏曰：夫處厚不處薄，言其及禮於忠信，所以息禮之爭也，居實不居華，言真智於道也，所以救智之弊也，故曰見其文者弊其真，飭其外者傷其內。去彼取此，捨澆返樸之道也。○吳氏曰：結上文處厚不處薄，謂貴德而不尚禮，居實不居華，謂體道而不用智，彼謂其薄其華，此謂其厚其實。又曰：此篇乃分說道德仁義禮智六字，以道為無名，以德為有名，自德而為仁義禮智，每降而愈下也，故此章之等以道為一，德為二，仁為三，義為四，禮為五，智為六也。○呂氏曰：聖人目擊道存，尚其淳厚，捨其澆薄，安其誠實，摘其華綺，去彼禮之華末，取此道之大體，天下治矣。譬如己之攝生，反其質素，敦兮若樸，處其厚也，行乎無路，遊乎無迹，遠其薄也。出乎無門，入乎大方，居其實也。屬其精神，偃其聞見，去其華也，去彼華薄，取此厚實，何不可之有。

第三十九章

昔之得一者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寧，神得一以靈，谷得一以盈，萬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，其致之一也。

何氏曰：《莊子》太初有無無，有無名，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，夫以昔之得一者，冠於章首，言一之為道，自古以固存也。一者道之所生，不曰得道，而曰得一者，見道之尊，其獨無對，為物不二。列子不生者疑獨，此言獨者，即一之旨也。故曰疑獨，其道不可窮。○林氏曰：一者道也，天之所以清明而垂象，地之所以安靜而載物，神之所以虛而靈，谷之所以虛而盈，皆此道也。萬物之所以生，亦此道也。侯王之所以保正萬邦，亦此道也。其致之者，言其清寧靈盈生貞，皆因此道而得之。○呂氏曰：昔之得一者，謂往古太極既判，而天地谷神萬物侯王所以能清能寧能靈能生能盈能貞者，無他，蓋得一氣之妙用也。夫一氣者無匹，合於天下也，為大道之子，神明之母，混元之先，萬化之祖，上下匪常，古今不二，是以聖人近取諸身。天者首之圓象也，得之則髮紺髭黑，目碧耳聰，百靈清爽矣。地者黃庭真土也，得此則覆載萬物，滋生百昌，安寧不動。神得之咀嚼六氣，凝結胎仙，然後變化通靈矣。谷得之則腦滿髓實，天谷虛盈，中生紫真。萬物者六腑五臟，九竅百骸是也。得之則七液洞流，五內堅固，沖和滋潤，故能久視而長生矣。侯王乃元神心君也，得之則頓躋聖位，形將自正矣，此無他，皆一炁之所致也。○吳氏曰：一者沖虛之德

也，上篇所謂抱一，所謂為一，後章所謂道生一，皆指此而言。《莊子》謂之太乙，又但謂之一，此乃自然之道所為，其用則虛而不盈，後而不先，柔而不剛，前章固屢言之，而此章盡發其蘊。得者謂得此一以為德，以者謂以此故能若是也，言天之清，地之寧，神之靈，谷之盈，萬物之生生不窮，侯王之立乎天下之上，其所以致之者，皆得此一之故也。

天無以清將恐裂，地無以寧將恐發，神無以靈將恐歇，谷無以盈將恐竭，萬物無以生將恐滅，侯王無以為貞而貴高，將恐蹶。

何氏曰：清明者為天，不知此一此道以之清，無以則晝冥宵光，清者將分裂矣。寧靜者為地，不知此一此道以之寧，無以則山崩川涸，寧者將發泄矣。靈應者為神，不知此一此道以之靈，無以則其神不靈，而將消歇矣。盈滿者谷，不知此一此道以之盈，無以則谷不盈而將枯竭矣。生生化化者萬物，不知此道此一以之生，無以則其生不植而將衰滅。況侯王以一身處臣民之上，得一旦致一，而後可以為天下貞。苟非此一此道之有以也，則位高者危，德二三者凶，蹙敗之來，可不戒哉。貞者正也。○呂氏曰：天者積陽之德，表君之象，倘無以清，則陰陽謬矣，紀綱弛絕，沖一不運，而開裂之兆見矣。地者積陰之德，表臣之象，倘無以寧，則剛柔卷折，山川崩次，沖一不守，而發泄之形著矣。神者陰陽不測，無以靈則禍福生怪，祿祥勃興，沖一不居，而廢歇之時至矣。谷者虛以容物，倘無以盈，則流潤之失，崩夷之憂，沖一不盈，則枯竭之患作矣。萬物有形者也，倘無生則堅強桔槁，沖一散去，則滅亡之期應矣。王者貫三才而有萬物，儻無以貞而貴高，則百官不職，四海不歸，而蹙敗之禍隨之矣。且夫人之一身，至陽赫赫在乎上，自天柱第一椎玉京關之上，皆天也，其不清則腦髓減，齒落目昏，形將壞裂矣。己之地無以寧，則真土乾枯，黃芽不生，靈津發泄矣。己之神無以靈，則赤子困悴，胎仙蕩散，七液不流，久而逝竭矣。己之萬物不生，則關節無寶，臟腑虛羸，而終於寂滅矣。己之侯王恃其高貴，則丹元不正，性真失常，心影既偏，將恐蹙仆矣。○林氏曰：裂，分裂也，發，言動而不定也，歇，消滅而不靈也，竭，盡也，虛則能受，不虛則盡止而不可受矣。蹶，顛也，處貴高之位而無此，則斯蹶之矣。

故貴以賤為本，高以下為基。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。此其以賤為本邪，非乎？

林氏曰：貴賤高下兩句，亦只是譬喻，無賤何以為貴，無下何以能高，下與賤，乃貴高之基本也。侯王之稱曰孤曰寡人曰不穀，皆是自卑之辭。又以此為虛而不自有之喻。非乎，言我如此說，豈有不然者乎。此兩字亦是文之奇處。○吳氏曰：此章以六句並言，而此以下承上文貴高二字，專為侯王言之。蓋侯王之位貴且高，而沖虛之德不欲盈，惟當自處於下賤也，孤如無父之孤，寡

如無夫之寡，不穀，不善，此皆不美之名，非人所願有者，而侯王以此自謂，是以下賤自處也。先云下為基賤為本，而後但云賤為本，蓋舉一以包二，省文也。○李氏曰：非乎，豈不然哉。○何氏曰：貴本於賤，高基於下，是以侯王自謂孤寡無助，不穀不德，亦可反其本而不失其道矣。《易》曰：常以一德，謙以制禮，常德之固，謙德之柄是也。此道家所謂唯一之道，守約而施博也。

故致數車無車，不欲碌碌如玉，落落如石。

林氏曰：數車無車，一本作數譽無譽，譽字誤也。此兩句本譬喻，若作譽字，下文如玉如石，意不相屬矣。○李氏曰：數車之名件，無一名車者，數我之一身，無一名我者，轂轄合一則名車，四大合一則名我，不欲如玉如石者，貴賤兩忘，惟抱一也。○何氏曰：如數車而裂於名數之異，如玉石而偏於貴賤之質，則非一與本之道。《莊子》萬物一齊，孰短孰長，以道觀物，何貴何賤，此也，故章末取喻以戒之。○柴氏曰：輪輻等物皆車中微賤者，然非此莫成車，盡其名件數之，無一名曰車者，故曰數車無車。石中出玉，不敢貴玉賤石，蓋愈久愈不忘初也。

第四十章

反者道之動，弱者道之用。

林氏曰：反者復也，靜也，靜者動之所由生，即《易》所謂艮所以成始成終也，能弱而後能強，專於強則折矣，動以靜為用，強以弱為用。○吳氏曰：道之至靜，反於道故動，道本至無，反於道故有，是以虛無恍惚之根，萬物共本之元，囿於出入之機，墮於動靜之域，皆道之體用也。極物之真，必守其本，命物之化，必守其宗，故動而生者，不與之俱化，則知出者之必入，不與之俱徂，則知動者之必靜，觀物之出，必終於反，觀物之動，必終於靜，而天地之心可見矣。且春夏則萬物芸芸，競作根黃芽甲，並發于外，出而有生，豈非反於動乎。秋冬則萬物去華而就實，各斂于內，歸吾性宅，順而不亂，豈非弱而用乎。譬之身焉，欲修長生，要識所生之本，欲求不死，當明出入之機，謂之反還，謂之動靜。反者返其真元也，動者發其天機也。自一陽來復，於靜定之中運轉樞要，斡旋沂流，得七返之旨，鎮補三田，流通百脉，非動則無以復命也，故曰反者道之動。夫道無形無聲，非柔不能制剛，非弱不能制強，故專守雌靜，若嬰兒之未孩，且天下之柔弱，莫過於水，水莫過於氣，氣莫過於道，道氣神水之所柔弱者，通貫金石，燦銳磨堅，無乎不入，故曰弱者道之用。○李氏曰：反者道之動，神一出便收來，弱者道之用，專氣致柔也。

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

林氏曰：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故曰物生於有，然天地孰生之？天地之始

，生於太虛，是生於無也。因動靜強弱而推言，言有無之始也。○呂氏曰：天下之物，有無相生，迭出迭入，未始有盡，非有則不能顯無，非無則不能生有，萬物生於天地之內，是因有而生也，天地形於太虛之中，是因無而有也。有生則復於不生，有形則復於無形，有無之相生，若循環然，而反復之義大矣哉。聖人深達厥理，即水以觀之，不觀其流，祕觀其反流。即木以觀之，不觀其華，必觀其去華，則物雖有萬之不同，目擊而道存矣。然天地為萬物父母，而人為萬物之最靈，己之有者，形也，己之無者，神也，胞胎成其形，有生於無也。百靈生於身，無生於有也。故真有不有，真無不無，達斯旨者，自契於真有真無也。○何氏曰：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，反求其初也。有天地然後有萬物也，天地者，萬物之一初，先天地生，有物混成，混淪者又天地之一初。無有生有，無形生形，有生則復於不生，有形則復於無形，始自無而散諸有，終自有而反諸無，則道樸豈終散於器乎，彼流蕩而忘反者，宜其失於強盛而去道遠矣。○李氏曰：天下萬物生於有，即有名萬物之母。有生於無，即無名天地之始也。

第四十一章

上士聞道，勤而行之。中士聞道，若存若亡。下士聞道，大笑之，不笑不足以為道。

林氏曰：勤而行之者，言聞曰必信也，若存若亡者，且信且疑，又以為有又以為無也。最下鄙俚之人，則直笑之耳，惟最下之人以之為笑，方見吾道之高。退之論文，且曰人笑之則以為喜，況道乎。○何氏曰：道者自然，行者能得，聞者能言，能行勤行，士之上也，中人求道不宏不篤，焉有焉無，繫念存心，萬中無一，至於世俗浮薄，雖謙下為懦弱，笑虛無為荒唐，然不足發或者之笑，亦不足見此道之大，以知道者希故也。○呂氏曰：上士者大資純厚，達於妙理，聞道則洞然曉悟，信而不疑，篤志行之，惟恐不得，故曰勤而行之。中士受性中庸，可上可下，始樂而終厭，初勤而後惰，聞道則猶豫多疑，取捨不決，欲進則不能果於力為，欲退則猶有所顧惜，故曰若存若亡。下士賦性污濁，不達至理，聞道則以為迂闊荒唐，不止於不信，又且大笑而非之，然而不為下士之所笑者，豈足以為清淨之道也。

故建言有之，明道若昧，進道若退，夷道若類，上德若谷，大白若辱，廣德若不足，建德若偷，質真若渝，大方無隅，大器晚成，大音希聲，大象無形。

林氏曰：建言者，立言也。言自古立言之士，有此數語，明道以下數句是也。此亦是設辭，言此數句不出於我，自古有之。明道若昧，惟昧則明，前章曰自見者不明，又曰：不自見故明，即此也。進道若退者，能退則為進也。夷

，平也，夷道，大道也。大道則無分別，類，同也，和光同塵之意。上德若谷，能虛而不自實也。大白若辱，不皎皎以自異也。廣德若不足，若自足則狹矣。偷，竊也，欲為而不敢為也。建立其德，是有為者，為之於不敢為，所以能建立也。質真若渝，真實之質，純一而不變，而自有若渝變之意，此亦足而不自足之意。大方者太虛也，太虛雖有東西南北，孰見其方隅哉。大器晚成，如鑄鼎之類，豈能速成哉。大音希聲，天地之間，音之大者，莫大於風霆，豈常有哉。希者不多見也。大象，天地也。《易》曰：法象莫大乎天地，天地之形，誰得而盡見之。○何氏曰：建言有之，古之立言之士，如下文所云，皆為世所訕笑而大道存焉。明道若昧，大悟同未悟也。進道若退，大勇同無勇也。夷道若類，平等同無等也。上德若谷，實若虛也。大白若辱，清若濁也。廣德若不足，有餘不敢盡也。建德若偷，建諸天地而如朝夕偷安者。質真若渝，質如金石，而如長久渝變者。大方無隅，無門無房。大器晚成，匪雕匪琢。大音希聲，非律非呂。大象無形，離色離名。混沌太無，非可名狀，可謂費而隱矣。此皆極大道之形容，廣乎其無不容，淵乎其不可測也。○呂氏曰：夫過欲陽而功欲陰，過陽則能消，功陰則能全，諺謂之陰德者，不欲人知，因物自然，興著不顯其能，退藏於密，故曰建德若渝。

道隱無名，夫惟道，善貸且成。

林氏曰：道隱無名，不可得而名也。貸者與也，推以及人也。有道者能以與人而不自有也。成者道之大成也，成己成物，而後謂之大成也。○何氏曰：無名者不可指定而名也，故有如上文摸寫不盡者。然道雖無名而有，實善貸且成。貸，註韻施也，人人咸備，物物周普，如天施地生，小以成小，大以成大，何莫非道也。《莊子》化貸萬物，而民弗恃，有莫舉名，使物自喜，立乎不測，而游乎無有者此也。

第四十二章

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。

何氏曰：虛無生自然，自然生道，道生一，一生天地，天地生萬物，萬物抱一而成，得微妙氣化，凡人物背寒向暖，背暗向明，背惡向善，皆為負陰抱陽之意。抱陽即抱一，道之生氣之化也，人與天地參為三，而於物最靈，故人也者，天付以神，地付以精，沖和付以氣，人貴護氣保精愛神，與天地並立，所以保養沖和，以謙不以盈也。《書》曰：滿招損，謙受益，時乃天道。○林氏曰：一，太極也，二，天地也，三，三才也，言皆自無而生，道者萬物之始，自然之理。三極既立，而後萬物生焉，萬物之生，皆負抱陰陽之氣以沖虛之理，行乎其間，所以為和也。○呂氏曰：道生一氣，一氣生天地，天地生萬物，所以道生一者，太極未判，一氣之渾淪也。一生二者，謂清濁既分而天

地位焉。《易》所謂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是矣。赫赫發乎天，肅肅出乎地，兩者交通而成和，故人倫成焉。一陰一陽之謂道，言負而且抱者，不可須臾離也。可離非道也，鍊養家以月為眾陰之母，日為眾陽之父，所以負抱者常當嚙吸天光，咀嚼沖氣，則天谷虛盈，二景纏絡，萬神安寧，出入元化，飛駢玉清。○董氏曰：凡動物之類，則背止於後，陰靜之屬也。口鼻耳目居前，陽動之屬也。故曰負陰而抱陽，如植物則背寒而向暖，而沖氣則運乎其間，又統而言之，則神陽而質陰，神運於中曰抱，質見於外曰負，氣則動陽而靜陰，乃濟之以中和，而沖乎形質，為神所乘之機也。

人之所惡，惟孤寡不穀，而王公以為稱。故物或損之而益，或益之而損。

何氏曰：稱孤稱寡不穀者，托於無輔無善之稱。此王公卑以自牧之名。三名者人之所甚惡，而亦人之所以教，蓋位峻者顛，輕豪者亡，固理之常，而損中有益，益中有損，又物之變，故聖人為三才宗主，執沖含和，寧處人之所惡，寧受物之所損，安知自下者人不高之，自後者人不先之，惡未必非美，損未必非益也，經曰道沖而用之，或不盈，盈者沖之反也。《易》曰：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謙，謙與盈相反也。○林氏曰：人之所惡，莫若孤寡不穀，而王公以為稱，此亦譬喻有道者自卑自賤之意，其意蓋謂天地人皆自無而有，萬物以陰陽為質，而其所以生之者，皆沖虛之和氣，學道者當體此意，則必以能虛能無為貴，天下之物或欲損之而反以為益，或欲益之而反以為損，損益之理，有不可常，如月盈則又缺，此益之而損也。既缺則必盈，此損之而益也。

人之所教，我亦教之。強梁者不得其死，吾將以為教父。

何氏曰：《金背銘》：強梁者不得其死，又繼以好勝者必遇其敵，亦以見古之人皆以此為教，而我亦不求異，以為教然，且為教之父者，蓋指約而易操也。教之父，道之母也，無他，天地物類生，皆從一道，以沖為宗。○李氏曰：人之所教，無非為善，我亦如是教之也。○吳氏曰：此言用弱之事，梁，亦強也。以木絕水，以木負棟，皆曰梁也，取其力之強也。不得其死，謂不得善終，如子路之行行，夫子以為不得其死，後果死於孔悝之難。教父猶言教之本，父謂尊而無出於上者。人之所教，教以用弱，我亦以此教之，強梁不能弱者，必不能保其身，以強梁勝人之益，而有不得其死之損，所謂益之而損者，此最為教人第一義，故曰教父。○倪氏曰：老子言道每譬之母，此特曰父者，母主於養，父主於教，為人師者，必尊嚴如父可也。

第四十三章

天下至柔，馳騁天下之至堅。無有入於無間，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也。

林氏曰：堅者易折，柔者常存，以至柔行於至堅之間，如水之穿石是也。無間，無縫罅也。無有即無形也。如人身榮衛之間，可謂無間，而氣脉得以行

之。無隙之隙，而日月之光亦入之，此皆無有入無間也。○何氏曰：天下莫柔弱於氣，氣莫柔弱於道，道之所以柔弱者，包裹天地，貫穿萬物，老子嘗以是語關尹，知道與氣所以柔也。天地之氣，雖至堅如金石，無所不透，其道亦然，其來也幾微易簡，其究也廣大堅固，故至柔非弱，至堅非強，如泰山之溜穿石，如單極之綆斷榦，亦此類也。馳騁者，《莊子》所謂乘天地馳萬物之意。可以執道御有者，由至堅而遯至柔，由至柔而遯至元，《列子》體合於心，心合於氣，氣合於神，神合於無，舉此見無介然之間，道其至矣乎。然後知無為之有益，無為神歸，無動氣泯，次本常根，入乎無間，默悟之可也。○呂氏曰：天下莫過於水，然猶未免有形者也。或似無形，而入於有形，則氣是矣。氣本柔也，且氣本柔，養之至大至剛，人莫能禦，以堅禦堅，不折則碎，以柔禦堅，柔亦不摩，堅亦不病，夫一己之至柔者，道氣是也。馳騁乎至堅者，謂氣能穿關通節也，故曰天下之至柔，馳騁天下之至堅，以有入有，捍而不受，以無入有，無未嘗勞，有未嘗覺，惟大梵之氣無有形質，故能包裹天地而無外，密襲秋毫而無內，聖人體之，德性是也。見道朗徹，何往不通，所以政治四海，謂之神化，喻夫至人，臻襲氣母，引鍊太和，神明在躬，出入無間，淵乎不可測度，故曰無有入於無間，無為者居象帝之先，處太極之中，道之妙用，實寓于此，聖人則之，立不教，坐不議，虛而往，實而歸，無有不可，豈小補哉。至人無為無事而形不勞，忘我忘人而精不虧，非欲於道，道自歸之，故曰吾是以知無為之有益也。

不言之教，無為之益，天下希及之。

林氏曰：前兩句皆譬喻也，以此而觀，則知無為無不為者，至理也。不言而教，自行無為而功自成，此皆至道之妙用，而天下之人知不及之，故曰天下希及之。有益，有功用也。○何氏曰：何謂不言之教，如天地有大美而不言，四時有明法而不議，萬物有成理而不說，精誠所感，吾何言哉。何謂無為之益，如水行用舟，山行用橈，因高為田，因下為池，簡易之化，吾何為哉。此皆專氣致柔，極虛本無，以道運化故也。故天下希及之。不言而信，不求而得，保真懷道，而天下自從，又誰得而企及之哉。

第四十四章

名與身孰親？身與貨孰多？得與亡孰病？

林氏曰：名貨皆外物也，無益於吾身，則雖得雖亡，何足為病。而不知道者每以此自病。○何氏曰：莊子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，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，二人所死不同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。烈士殉名，貪夫殉利，以身殉之，雖死不悔，曾不知身重於天下，況死名死利乎。知道者身尚非我有，況美名美利皆外物耳。不知道者試以名比身世，以名為華，身固有名，高而身危，則名豈不

疏於身乎。試以財比身世，以財為資身，固有財多而身害，則財豈不少於身乎。故曰生我名者殺我身，益我貨者損我神。當其無得無失之初，如水未波，及亡於既失之後，無病自灸，孰若本無之無事乎。孰能自遣於既失之餘乎。○呂氏曰：先身而後名，貴身而賤貨，是猶未能忘我也。夫忘我者身且不有，而況於名貨。蓋名無實，實無名，夫貴者夜以繼日，思慮善否，其為形也亦疏矣。富者苦身疾作，競名積財，而不得盡用，其為形也亦外矣。然聖人貴以身為天下，非忘我則不然，使天下之人知名之不足親，貨之不足多，故伯夷餓死於首陽之下，是殉名也。盜跖死於東陵之上，是殉利也。其於身貨孰多孰寡焉，以身殉名，世必謂之君子，以身殉利，世必謂之小人，得之則悅，失之則憂，貪得忘失，見利忘義，是猶以隋侯之珠彈千仞之雀，雖得雀而珠已亡，蓋所亡者重，所得者輕也，可不哀哉。蓋志在乎得而不得者，以亡為病，及其既得而患於失，則病又甚於亡者，惟齊有無，均得喪，而後始無疵矣。

是故甚愛必大費，多藏必厚亡。

林氏曰：愛有所著則必自費心力以求之，愛愈甚則費愈大，此言名也。貪而多藏，一旦而失之，其亡也必厚。無所藏則無所失，藏之少則失亦少，多藏乃所以厚亡也，此二句發明下三句。○何氏曰：多取美名，是謂甚愛，名者為實之賓，名大而費心亦大矣，居其奇貨，是謂多藏，利者治亂之媒，利厚而亡物亦亡矣。○吳氏曰：愛謂愛名，大謂身也，以名比身，則身大於名，慕名者甚其愛，而愛身反不如愛名，必至耗費心神而損壽，是因名而使身之大者耗費也，故曰大費。藏謂藏貨，厚亦謂身也，以貨比身，則身厚於貨，嗜貨者多其藏，而重身反不如重貨，必至喪亡身命而隕生，是因貨而使身之厚者喪亡也，故曰厚亡。

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，可以長久。

林氏曰：惟知足者不至於自辱，惟知止者不至於危殆，如此而後可以長久。此三句卻是千古萬古受用不盡者。○何氏曰：知足則於名於利已得之中，知有分量，而此身早退，何辱之有，知止則於不當得之名與利，截然一毫不求，而此身能隱，何殆之有，乃可久也。○呂氏曰：心足則無求於外，故無辱。心止則萬緣俱息，故無殆，可以長，可以久也。○吳氏曰：知內分之有定，則足而不貪，故不至失舉虧行之辱，知外物之無益，則止而不求，故不至損壽隕生之殆，而可長久也。○李氏曰：名貨得失，皆有為也，終不長久，惟知足知止，可以長久。

第四十五章

大成若缺，其用不敝。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。大直若屈，大巧若拙，大辯若訥。

林氏曰：有成則有缺，大成者常若缺，則其用不敝矣，有盈必有虛，大盈者常若虛，則其用不窮矣。前章窪則盈，敝則新，即此意。大直則常若屈然，枉則直也，曲則全也，大巧者常若拙然，不自矜也。大辯者常若訥然，不容言也。○李氏曰：上章知足不辱，故次之以大成若缺，德有餘而為不足者壽，財有餘而為不足者鄙，大成若缺，大盈若沖，至於若屈若拙若訥，皆德餘而為不足者，用之無盡也。○吳氏曰：以成為成，以盈為盈，以直為直，以巧為巧，以辯為辯，小矣，若缺則非成，若沖則非盈，若屈則非直，若拙則非巧，若訥則非辯，乃為成之大、盈之大、直之大、巧之大、辯之大者也。

躁勝寒，靜勝熱，清靜為天下正。

林氏曰：躁之勝者，其極必寒，靜之勝者，其極必熱，躁靜只是陰陽二字，言陰陽之氣滯於一偏，皆能為病，惟道之清靜，不有不無，不動不靜，所以為天下正。○何氏曰：道以清靜為正，亦惟清靜為大。躁勝寒，陽極生陰，靜勝熱，陰極生陽，皆極於所偏勝，若夫天清地靜，乃天下至正之道，無勝無極，而可以大且久者，經曰：人能常清靜，天地悉皆歸是也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六竟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七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四十六章

天下有道，却走馬以糞。天下無道，戎馬生於郊。

呂氏曰：夫時之泰也，庶民昌，四海治，兵戈息，民多務本，戶競田桑，糞治田疇，雖有良馬無所用之，不謂之有道而何。時之否也，百事疲，災異生，強暴相凌，彼疆我界矣，其守而爭奪之端起矣，戎馬交馳，集於戰地，故陰陽自此閉塞，品彙自此夭闕，不謂之無道而何。夫一身者，一天下也，《南華經》野馬也，塵埃也，是以馬而喻氣也。揚子云：氣也者，適善惡之馬也，蓋氣即道也，道即炁也，自一炁以生萬物，氣之所生，萬物柔弱而生，氣之所去，萬物堅強而死。却者反也，走者運也，運其精氣，泝流直上，補其腦血，糞其根本，以養其身，故曰天下有道，却走馬以糞。己之天下無道，則忘本逐物，心動意躁，其息自奔，上有重樓，浩浩而出，下有金龜，續續而泄，日以心鬪，六賊生於郊境矣。○何氏曰：天下植有道之君，則不以兵強天下，而以務農重穀為本，故却善走之馬，而惟糞治其田疇，不舍內以事外。傳曰：糞除先人之弊廬，糞除皆修治意。無道之世，戎馬生於郊，駟駟牡馬，在坳坳之野。郊本言畜馬之地，彼以是妨農業者，則可戒也。○按吳氏澄所注本，天下有道，却走馬以糞，下有車字，言有道之世，不相侵伐，故善走之馬不以服戎車，而退却賤用之，以服糞車而糞田也。諸家並無車字，惟晦庵《朱子語錄》

有之，張衡《東京賦》云：却走馬以糞車，是用老子全句，吳氏本自有理，學者不可不知也。

罪莫大於可欲，咎莫大於欲得，禍莫大於不知足，故知足之足，常足。

林氏曰：戰爭之事，皆自欲心之始，欲心既萌，何時而足，惟得是務，所以為罪為禍為咎也。惟知足者以不足為足，則常足矣。此又發明前章知足不辱之意。○吳氏曰：罪謂愆惡咎禍，皆謂災殃，而禍重於咎，得隴又望蜀，此不知足也。○李氏曰：曰罪曰咎曰禍，皆欲心所致，故結語云知足常足，知足者貧亦樂。

第四十七章

不出戶，知天下。不窺牖，見天道。其出彌遠，其知彌少。

何氏曰：老子語文子曰：精神發於內，神氣動於天，專言精神可以前知也。○李氏曰：不出戶，知天下，言有道之士知內不知外，知內不知外，則無所不知，見內不見外，則無所不見，若只知外見外，而忘其內者，知見淺狹矣。○吳氏曰：天下萬物萬事之理，皆備於我，故雖不出戶，而遍知之矣。天道者萬理之一原，內觀而得，非如在外之有形者，必窺牖而後見也。不知其皆備於我者，必出至一處而後知此一事，故出彌遠而知彌少，烏能不出戶而知天下哉。○林氏曰：天下雖大，人情物理一而已矣。雖不出戶，亦可知，雖陰陽變化，千古常然，雖不窺牖亦可見。若必出而求之，則足迹所及所知能幾，自力所及，所見能幾，用力愈勞，其心愈昏，故曰其出彌遠，其知彌少。

是以聖人不行而知，不見而明，不為而成。

何氏曰：知人不以忖度，而以道知，見天不以揣摩，而以道見。人即我也，我即天也，使必待出戶窺牖，則是捨心而外馳也。精神不足，知見奚足，於道何有，《易》曰：無思也，無為也，寂然不動，感而遂通天下之故，非天下之至神，其孰能與於此。又曰：惟神也故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，此不行不見不為，而能知能明能成，自然之道也。○林氏曰：不行而自至，不求見而自明，不為而自成，聖人之道，其為用如此，《易》曰：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，即此義也。○吳氏曰：不待行處而已，如遍至其處，故能悉知天下之事，不待窺見此物而後能明其理，故不窺牖而見天道也。不為而成，言上二句之效驗，惟其不行而遍知萬事，不窺而洞見一原，故不待有所作為，而事無不成完也。

第四十八章

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。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，無為而無不為矣。

何氏曰：千日學慧，不如一日學道，非學自學，而道自道也。學則開於知見，積而後成，道則忘其知見，本來混成。學所以求道，博所以反約，勤修無為，悟真道成，先益而損，由有入無，既損而損，雖無亦無，乃合道真，此無

為妙境也。老子語文子曰：所謂無為，非謂迫之不應，感之不動，堅滯而不流，謂其循理而舉事，因時而立功，任下責成，舉過無事，此乃無為而無不為之事。○李氏曰：不出戶，知天下，內知也。其出彌遠，外事也。故次之以為學。日益言為學者求其增益，為道者事事減損。《易》曰：山下有澤，損，君子以懲忿窒慾，正謂此也。至於無忿可懲，無慾可窒，以至無為，則萬民化而天下歸往矣。○呂氏曰：至人損之又損，是非俱泯，寂然不動，以至於無為，守性之真，體道之原，與天地合德，造化同功，然後煉大梵祖炁，飛肘後金精，胎閉納息，回風混合，灌漱元泉，此皆無為而無不為也。○倪氏曰：為學日益，貴博也。為道日損，貴約也。先博而後約，先益而後損，不益則安所取約，徒益而不損，則博反感矣，是故學者道之筌蹄，道者學之歸宿也。孔子曰：多學而識之，學之益也。一以貫之，道之損也。既損之，又加之以損，損之至也。損之至則無所為矣。雖無為則實無所不為，此無為之所以貴，若止於無為，不能無所不為，則涉於虛無，非所謂道也。

取天下常以無事，及其有事，不足以取天下。

何氏曰：無心於事，無事於心，雖天下之大，吾何容心焉。昔聖人之得天下，此自然之道也。如堯之黃屋非心，舜禹有天下而不與，此皆行乎其所無事。若有事於天下，是有心也。經曰：為者敗之，天下神器不可為也，為無為，而天下治，此也。此古人不以天下易此道，而每言取天下之戒者，深戒不知道者，將以天下為足貴於道也，豈知無為無事，自然之道哉。○林氏曰：取天下必以無心，有心者反失之，三代之得天下，何容心哉。因當時戰爭之俗借以為喻，其言亦足以戒。無事有事，即無心有心也。○吳氏曰：無事者無所事，即無為也。因言取天下者，亦止是無為，蓋德盛而天下自歸之也。若必用志用力，而有作為之事，則何足取天下哉。○李氏曰：苟或妄有作為，則民亂而難治，故曰不足以取天下。

第四十九章

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為心。

呂氏曰：天本無心於物，因物見天之心，是以虛而能受，靜而能應，如鑑對形，以彼妍醜，如谷應聲，以彼巨細，初無他心，何常心之有。荀卿曰：天下無二道，聖人無兩心，是以譬諸己焉。淵默寂淡，能應能定，不將不迎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大齊物我，而未嘗異於物，故曰聖人無常心，以百姓心為心。○李氏曰：上章云無事取天下，故次之以聖人無常心，所謂無常心者，隨機應變，不逆民物之情，故百姓遵聖人之言，行聖人之行，從聖人之化，天下同一心也。○何氏曰：聖人心若太虛，何常之有，其常心者，天下之心而已。○政和注：聖人之心虛而能受，靜而能應，如鏡對影，以彼妍醜，如谷應聲，以彼

巨細，何常之有。

善者吾善之，不善者吾亦善之，德善。信者吾信之，不信者吾亦信之，德信。

呂氏曰：夫善否相非，誕信相譏，善與不善，信與不信，世俗之情，自為同異耳。故有好善之心者，聖人不違其性，輔之以上善，使必成其善。苟有不善者，亦因以善待之，善不善在彼，而吾所以善之者，未嘗渝也。百行無非善，而天下莫不服其化，德之厚矣。故有好信之誠者，聖人不奪其志，輔之以大信，使必成其信。苟有不誠之心者，亦因以信待之，而吾所以信之者，未嘗變也。萬情無非信，而百姓確然無不信，德之至矣。夫至人者是非一政，真偽兩忘，美亦善之，惡亦善之，常善救物而無棄物，可亦信之，否亦信之，常善救人而無棄人是也。○何氏曰：大凡善者吾善之，不善者未必善，信者吾信之，不信者未必信，此常人之心也，未是德善德信事也。聖人德與天地參，天地無私覆載，日月容光必照，聖心渾乎以物我為一也，故能善人之不善，信人所不信，彼善否相非，誕信相譏，而吾一以自然之道待之，《書》曰：簡厥脩，亦簡其或不修，進厥良，以率其或不良，何善何否。語曰：不逆詐，不億不信，何信何誕。有孚顯若，下觀而化，此也。《莊子》：其好之也一，其弗好之也一，其一也一，其不一也一，其一與天為徒，其不一與人為徒，此也。○林氏曰：善不善在彼，而我常以善待之，初無分別之心。子曰：苟志於化矣，無惡也。與此伺。信不信在彼，而我常以信待之，初無疑間之心。子曰：不億不信，亦此意也。其曰吾亦善之，吾亦信之者，非以其不善為善，不信為信也，但應之以無心耳。

聖人之在天下，惻惻為天下渾其心，百姓皆注其耳目，聖人皆孩之。

呂氏曰：聖人體道合變，毋意毋必毋固毋我，旁礴萬物，渾其心而同其塵，順其性而同其化，未始自為取舍，天下一心，渾渾然無所分別，無善無惡，無信無偽，真一不二，待之以道，故曰聖人之在天下，惻惻為天下渾其心。○林氏曰：惻惻者，不自安之意，聖人無自矜自足之心，故常有不自安之意。渾其心者，渾然而不露圭角，此心渾然所以無善不善，信不信之分也。注其耳目者，人皆注其視聽於聖人，而聖人皆以嬰兒待之，故曰皆孩之。此無棄人之意也。

第五十章

出生入死。

呂氏曰：道生一炁，炁變而有形，形變而有生，生者炁之聚，萬物之出於機者也。生變而有死，死者炁之散，萬物之入於機者也。有形則復於無形，有生則復於無生，物有死生，性無加損，蓋生者造物之所始，死者陰陽之所變

，此乃有卒未離乎域中者也。離乎域中者，其出不訢，其入不詎，出生入死，出死入生，無可無不可，修鍊之士，以清陽而無質者為生炁，以濁陰而凝滓者為死炁。人者稟沖和之炁，非濁非清，而生也入清陽而出陰濁，陽純則為上仙，入陰滓

而出清陽，陰純則為下鬼。若乃服六氣，養元精，吸沆瀣，皆天氣感化，無形無質，故能通神明而壽齊二景，此之謂出死入生。世之人食穀實，嗜五味，有形有質，盜其真炁，散其清陽，入其陰滓，此之謂出生入死。○吳氏曰：出則生，入則死，出謂自無而見於有，入謂自有而歸於無，《莊子》萬物皆出於機，入於機，又曰：其出不訢，其入不詎，又曰：有乎出，有乎入，皆以出為生，入為死。○林氏曰：出生入死，此四字一章之綱領也。出則為生，入則為死，出則超然而脫離之也。入則迷而自汨沒也。能入而出者，惟有道者則然。

生之徒，十有三。死之徒，十有三。人之生，動之死地，亦十有三。夫何故？以其生生之厚。

呂氏曰：陰陽不離於大道，造化不離於五行，和合有無而成天地，出機而生，入機而死，順道者寡，違道者眾，故養生者不妄視，不妄聽，不妄談，不妄履，動靜恬然以自滋育者，生之徒也。趨死者目亂采色，耳聽淫聲，口美非道，足涉邪逕，動靜沒溺，以自戕賊者，死之徒也。且生死之道，既分為二，又知作而不知休，知言而不知默，知思而不知忘，知進而不知退，以及於盡，則所謂動之死地。生死之道，以十有三言之，三者各居其三，而不生不死之道，在於虛一而已。所以不言者，欲其自悟也。原其十有三之說，前後解者雖多，終無定論，然其稍可取者，一二家而已。古仙有云：陽裏十三言有象，陰中六七覓無綜。此指水火之成數也。天一生水，地六成之，地二生火，天七成之。七與六者乃心腎水火坎離，人之根本也。精神寓之，心藏神，腎藏精，凡聖日用應酬之際，無所不用其精神也。《黃庭經》：一身精神不可失，精神居身，生之徒也。精神去身，死之徒也。蓋水火能活人，能殺人，豈非生死之徒乎。赤蛇纔動，靈龜逐行，應速於谷，發疾於機，豈非動之死地乎。故曰生之徒十有三，死之徒十有三，人之生，動之死地，亦十有三。列子指髑髏而言之曰：此過樂乎，此過養乎。夫煖衣燠室，旨酒膏粱，服食金石，彼以養之之厚，而反傷其生，未若灰心息慮，薄滋味，養谷神，雖若輕生，可以長生也。○李氏曰：水成數六，火成數七，柔弱，生之徒，強大，死之徒，柔弱者則能懲忿窒慾，強大者為忿慾所使，能懲忿則火降，窒慾則水升，水火既濟則生，故曰生之徒。起忿則無明，火熾縱慾，則苦海波翻，水火相違則死，故曰死之徒。人之生，皆賴水火，動之死地，水火相違，以丹道言之，水火既濟，則

聖胎凝矣。○林氏曰：養之得其道，則可以長生久視，養之不得其道，則與萬物同盡。徒者言其類也。動之死地，動非動靜之動，乃動輟之動也。之，往也，死地，死所也。夫何故，發問之辭也。生者，我所以生也。生生者，我所以養其生也。養其生而過於厚，所以動即趨於死地也。此即外身而身存，無而後能有，虛而後能盈之意也。○何氏曰：生死之徒，各十有三，諸家頗各有見，皆不過牽合十有三之數而已，要知上壽百歲，中壽下壽有差，與富康寧皆福也，此生之徒。凶短折疾憂貧弱，皆極也，此死之徒。未說及德與惡，而前之二者，各受命於天，誰能齊之，未是患處，若愚不肖，貪生失理，自作不靜，以速其死者，不但為死徒，且趨死地，患在人耳。死地謂動於惡而不好德者，泛論世人如前三者，十分中各有其三，不必如前人牽合數目。但死之徒已十有三，而之死地，又十有三，死之分數十居其六，生之徒數，僅有三，可畏哉。若攝生避死，德人十有其一乎。《莊子》云：人之生也，氣之聚也，聚而為生，散而為死，若死生為徒，吾又何患。是則所患者在死地，而不在死徒可見也。○吳氏曰：之猶適也，趨也。生生求以生其生也，厚謂用心太重，或仙術延生而失宜，或煉藥衛生而過劑，其意正欲趨生而返趨於死地者，為其求生之心太重，而不順乎自然也。

蓋聞善攝生者，陸行不遇兕虎，入軍不被甲兵。兕無所投其角，虎無所措其爪，兵無所容其刃。夫何故？以其無死地也。

林氏曰：言我蓋聞古之善養生者，雖陸行於深山而不遇兕虎，入於軍旅之中，而不被甲兵，惟其無心，則物不能傷之。兕所以不能觸，虎所以不能害，兵所以不能傷，惟其無心故也。《莊子》入水不溺，入火不焚，亦是此意。夫何故，又發一問，言物之所以不能傷者，以我能虛能無，而無所謂死地也。○吳氏曰：攝猶攝政攝管之攝，謂不認生為己有，若暫焉管攝之也。以虛靜為裏，以柔弱為表，塊然如木石之無知，侗然若嬰兒之無欲，雖遇猛獸惡人，亦不能為害也。蓋其查滓消融，神炁澹泊，如風如影，莫可執捉，無可死之質，縱有傷害之者，何從而傷害之哉。○李氏曰：無死地者，忘其死生也。○何氏曰：虎兕者，以馱之猛者言之，兕，野牛也，重千斤，一角。

第五十一章

道生之，德畜之，物形之，勢成之。是以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夫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而常自然。

何氏曰：天覆以道而萬物生，物物受炁於天也，地載以物而萬物畜，物物受質於地也，故萬物生者自形自色，非待物物而雕琢之。陰陽相照，四時相代，相生相殺，其勢因成，孰能禦之。夫形有時而弊，勢有時而傾，惟道德在天地，高厚悠久，不壞不滅。《易》曰：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，故道為至尊，其

獨無對。德為至貴，其高無上，物雖有萬之不齊，孰能如此。蓋道德超然物勢之上，而行乎形氣之內，而無物不有，無時不然，盈天地之間，皆東衣被，本本元元，之所共推，非由於諄諄之命，非有假於人為之力，其生之畜之，一自然也。可尊可貴，亦一自然也。然生畜形成次第，雖有道德物勢之分合，而言之一道而已。○林氏曰：道自然也，無也，凡物皆徇無而生，故曰道生之，德則有述矣，故曰畜之。畜者有也。物則有形矣，故曰物形之。勢則有對矣，故曰勢成之。陰陽之相偶，四時之相因，皆勢也。莫知命者，猶曰莫之為而為也。非有所使然，則為常自然矣。尊貴者，言其超出乎萬物之上也。○李氏曰：道本無形，因生育天地而形可見，道本無名，因長養萬物而名始立，一切有相受命于天，成形于地，察炁中和，皆道之蔭也，故萬物莫不尊道而貴德。

故道生之畜之，長之育之，成之熟之，養之覆之。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，是謂玄德。

何氏曰：《莊子》：道者萬物所共由，庶物失之者死，得之者生，故道生之畜之，有如春道，長之育之，有如夏道，成之熟之，有如秋道，養之覆之，有如冬道。《庚桑子》：春炁發而百草生，正得秋而萬寶成，豈無得而然哉。大道已行矣，此也，此道何道也，虛無自然之道，能生出萬物於始，又能牧藏萬物於終，乾坤動靜，不翕聚則不能發散，《庚桑子》即春生秋成而見大道，老子以發生致覆藏為一道。《易》曰：顯諸仁，藏諸用是矣。天地無心也，雖生全不傷，亦不名有，雖施為不辭，亦不恃功，雖長養不窮，亦不為主，四時之運，功成者退，太虛冥冥，誰能強名。玄德，天德也，道也。○林氏曰：長之育之，成之熟之，養之覆之，皆言既生既有之後，其在天地之間，生生不窮，皆造化之力也。然造化不有之以為有，不恃之以為功，雖為之長而無主宰之心，此所以為玄妙之德，玄德即造化也。

第五十二章

天下有始，以為天下母。既知其母，以知其子，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，沒身不殆。

呂氏曰：《列子》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未見炁也，太初者炁之始也，原夫道者，未始有始也。外包乾坤，內充宇宙，無形無名，萬物之所以資始也。及其有名則物得以資生焉。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故為天下始。生育天地，長養萬物，故為天下母，而萬物所以成也。譬夫一身之天下，始因三元育德，九炁結形，自非三元所育，九炁所導，莫能生也，則為一身之始母焉。故曰天下有始，以為天下母。既得其炁，以為百骸之母，當知其子，子神也，既以子為元神，母為元炁，母在則子存，母去則子泣，以其炁能生神，而神能服炁也。丹經謂之君臣，亦云母子，古之真人云：子母乍逢情春

戀，君臣相會喜團樂。蓋形中子母，炁以守神，神以守炁，交相戀守，混融為一，結就胎仙，與天相畢。故曰既得其母，復知其子，既知其子，復守其母，沒身不殆。○林氏曰：天下有始，以為母，即有名萬物之母也。母，造化也，子，萬物也。知有造化而復知有萬物，知有萬物又當知有造化。蓋言無能生有，有出於無，知有者不可以不知無，常無欲以觀其妙，常有欲以觀其微，亦是此意。沒身不殆者，言如此則終身無危殆之事也。○董思靖曰：人受炁以生，炁為母，神寓於炁，故為子守母，則炁專神安。○何氏曰：經曰：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，即此章始與母之旨，太始有無而已，自無適有者為母，如道生一是也。自有適有者為子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是也。

塞其兌，閉其門，終身不勤。開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救。

呂氏曰：夫乾坤者易之門戶，開闔有常，眾卦從而出焉，生化之機，準的不差，而兌者悅也，散也，蓋耳目諸根色塵之所由，若塞愛悅之視聽，則禍福之門閉矣，自然而身不勤勞也。倘開其愛悅之門而弗塞，則嗜慾之情長矣，終身危亡不可救也。以己論之，兌者口也，門者目也，常緘其口，則五炁內固，元精不乾，常瞑其目，則內境不出，外境不入，寂然泰定，與道為一矣。《參同契》曰：耳目己之寶，閉固勿發揚，兌口勿以談，希之順以洪，此所謂塞其兌，閉其門，終身不勤。若乃開其喜悅之門而勿塞，濟其愛欲之事而弗閉，物誘於外，情動於中，氣亡液漏，精神散去，其神天闕，而莫之能救，故曰開其兌，濟其事，終身不救。○林氏曰：兌者口也，人身則有口，人家則有門，皆以喻萬物所自出之地。塞其兌，閉其門，藏有於無而不露也。不勤，不勞而成功也。開其兌，出而用之也。濟其事，用之而求益也。濟，益也。如此則危殆不可救也。○何氏曰：門，古注指口，亦不拘此，但有出有入者，總謂之門。閉其門者，冥心大道也，外想不入，內想不出，《莊子》其心以為不然者，天門弗開是也。蓋塞兌閉門，入無滅有，於子知母，乃返吾初，終其身而用之不勤矣。若開兌濟事，則一念一動，迷惑本來，毀無失有，如母誕子，托相萬狀，子壯母衰，轉輪無已，終其身而難救。○李氏曰：塞兌閉門，內境不出，外境不入，終身不勤，不勞而治也。開其兌，濟其事，內境出，外境入，終身不救，永失真道。

見小曰明，守柔曰強。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無遺身殃。是謂襲常。

林氏曰：所見者大，能斂而小，則為至明。所主者剛，能退而守柔，則為至強。即不自見故明，不自矜故長。光者明之用，明者光之體，用其光而歸之於明，則無殃咎矣。知用而不知藏，則遺殃之道也。襲者藏也，常者不易也，襲常者，言藏其用而不窮也。○何氏曰：凡能大不能小，能強不能弱，能明不能晦，則棄本徇末，子復生子，流落忘返，其如母何，是則自遺其殃矣。蓋

始者常無之

道，母者常有之道，自無生有，自有返無，此大常不變之道也。又曰：用光歸明，聖人光而不耀也。察見淵魚者不祥。○呂氏曰：水鏡之照物謂之光，其光之體謂之明，用其照外之光，回光照內，復反而歸藏於其內，體之明也。夫神太用則竭，照見淵魚者不祥，此用光於外而遺其身殃者。能含光以混世，則不為身殃矣。是謂能掩藏其常光之用，以復歸常明之體，故曰襲常。

第五十三章

使我介然有知，行於大道，惟施是畏。

吳氏曰：我者汎言眾人，非老子自謂也。介音戛，《孟子》介然用之而成路，同謂倏然之頃也。知字句絕施如《論語》無施勞，《孟子》施施從外來之施，矜夸張大也。聖門顏子，有若無，實若虛，無施勞，老子之用，蓋亦若此，誇張軍其所忌，此章言不知道之人，惟務誇張，若使其人倏然之頃有所知，而欲行大道，則必專以施為畏而不敢為也。○李氏曰：惟施是畏，識法者恐。○柴氏曰：大道之外，行者皆可畏。

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

吳氏曰：徑，小路也，與大道相反，卑卑欲退者，大道也，其道甚平夷而易行，堂堂誇張者，小徑也。而人多好行之。○呂氏曰：大道，亨衢也。平易坦然，何往不通。雖千萬里之遙，其行必始於足下，聖人患其太直，躊躇興事，豈貴其速達而要其近功哉。世人利於速達，故由捷徑。然崎嶇迷惑，不知所趣，倒行逆施，去道愈遠，無由上達也。煉養之道，夷然如砥，甚易知易行，一曲之士，滯於方隅，欲其速得，遊於傍門，陷於邪徑，而不知也。故曰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○何氏曰：大道平夷，本若大路，然而捨之入邪徑，則迷之甚矣。

朝甚除，田甚蕪，倉甚虛，服文采，帶利劍，厭飲食，資財有餘，是謂盜誇。非道哉！

吳氏曰：此言誇張之事，有廷內而弗灑弗掃者，唐風之儉嗇，朝甚除治，則其宮室之奢靡可知矣。田甚蕪，倉甚虛，謂奪其民時而民不得耕耨，竭其民力而民無所蓄積也。華其佩服以為飾，豐其酒肉以為養，私其府庫以為富，是猶為盜之人，得物之多，以誇張於外者爾，夏季商辛是也，豈知道者所肯為哉。○林氏曰：大道甚平，人之求道，不知適正，好行邪徑之路，譬如有國家者，治其朝廷則甚整，為宮室臺榭之類也。朝廷雖美，而田畝皆蕪，倉廩皆虛，而且以文采為服，佩帶利劍，厭足飲食，積其資財，務為富強，此如盜賊之人，自誇其能，是豈可久。此譬喻之語也。言人不知大道而自矜聰明，自誇聞見，此好徑之徒也。豈知至道，故曰非道哉。○何氏曰：朝甚除，此除者修

治也，傳曰：糞除先人之弊廬，又云除道，皆修治意。

第五十四章

善建者不拔，善抱者不脫，子孫以祭祀不輟。

呂氏曰：善以道建國者，獨立萬物之上，終古不易，翱翔萬物之表，終古不極，以是道而立身，以是道而建天下，守之以中，體之以常，鎮之以無名之樸，而不為物之遷變，福及後世，其德彌廣，其用彌大，不可動搖也。若夫根技則氣竭，青去木矣，炁敗則精竭，神明去身矣，是以至人固蒂深根，獨立廣漠之野，無何有之鄉，綿綿冥冥，屹立不可拔，善以道抱民者，乘天地之正，御六炁之辯，天下之士，定於一心，百姓歸附矣。修一己則抱元守一，神全精反，迴風混合於丹田，永無脫離矣。故曰善抱者不脫，夫善建善抱者，豈惟不拔不脫乎，亦將德澤流于上下，孝慈被于子孫，世祚綿遠，傳之無窮，豈不美哉。○何氏曰：《莊子》名為建德之國，其民愚而樸，故善言建者，無加於德，則人亦與立而不拔去之矣。經曰：抱一為天下式，故善於言抱者，無出於一，則人亦不離心而脫去之矣。豈惟在其身，將子孫亦嘉賴之，承祀悠遠。以道觀者，故不私為子孫計，而立教垂世，非專為山谷枯槁者言，所謂大德必得其祿位名壽，而宗廟享之，子孫保之是也。○林氏曰：建者無不拔，抱者無不脫，建德而抱樸，則不技不脫矣。有子孫之家，祭祀必不輟。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，萬物生而不窮，亦猶子孫嗣其家者也。此三句皆是比喻，以言道雖有無而實長存也。

修之身，其德乃真。修之家，其德乃餘。修之鄉，其德乃長。修之國，其德乃豐。修之天下，其德乃普。

呂氏曰：修身之道，舉措施設，酬酢應變，未嘗不自我而起，煉炁養神，少私寡欲，諸偽咸盡，乃為真人矣。修之於家，則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，九族和睦，積善有餘，慶流來世矣。修之於鄉，則尊奉耆老，教誨愚鄙，上下信向，其德久長矣。修之於國，則百官稱職，禍亂不生，萬寶豐熟，物充實矣。修之於天下，則不教而治，不言而化，和於大通，比屋可封，德施周普矣。夫修之家鄉國天下，上言其德，乃餘乃長，乃豐乃普，惟修之身，言其德乃真者，《莊子》所謂道之真以治身，其緒餘土直以治天下。本在身，末在彼，其理備矣。○林氏曰：修諸身則實而無偽，修諸家則積而有餘慶，修之鄉則一鄉之所尊，修諸國則其及人愈盛，修之天下，則及人者愈遍。○吳氏曰：道之真以治身，其緒餘以治人。家者一身之外，九族之內，鄉者一家之外，鄉遂之內，國者鄉遂之外，邦畿之內。天下者，邦畿之外，四海之內。修之於家鄉國天下者，言自近及遠，人人各修其德也。然豈是人人教之使然，我無為而民自化爾。○何氏曰：內而身與家，以此道修之則真積力久，且有餘矣。外而鄉國天

下，以此道修之，則源深流長，且豐且普矣。

故以身觀身，以家觀家，以鄉觀鄉，以國觀國，以天下觀天下。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？以此。

林氏曰：即吾一身，而可以觀他人之身，即吾一家，而可以觀他人之家，即吾一鄉，而可以觀他人之鄉，推之於國於天下皆然，言道之所用皆同也。以此者，道也，以道而觀則天下無不然。○李氏曰：以之修身，觀心察性，心定則身之修也。以之治國，觀民察己，民化則國之治也。天下有一不善，則是自己政化不善也。《書》曰：百姓有過，在予一人，此之謂也。反觀諸己心，有一塵染著，則是我之性天不明也。○董氏曰：觀之之道，其則不遠，豈假他求哉。蓋物分雖殊，一本而已，以此觀之，莫不然者，此意當契於語言之外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七竟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五十五章

含德之厚，比於赤子。

林氏曰：含德，含蓄而不露也，厚者至也，含德而極其至，則如赤子然。○何氏曰：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，則厚德者大人事也。護精保氣，執沖合和，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是也。○李氏曰：含德之厚比於赤子者，不失赤子之心也。○吳氏曰：含懷至厚之德於內者，有如嬰兒也。上篇曰：專炁至柔，能嬰兒，常德不離，復歸於嬰兒，孟子曰：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。○蘇氏曰：老子之言道德，每以嬰兒比之者，言其體未及於用也。○呂氏曰：聖人抱道懷德，深厚純粹，無為無事，用志不分，乃凝於神，如赤子焉。赤子者，取其始生之色而喻之也。又曰：上一赤子乃泥丸，天帝之名也。素抱內蘊，真純不散，若嬰兒之未孩也。

毒蟲不螫，猛獸不據，攫鳥不搏。

林氏曰：毒蟲不螫，猛獸不據，攫鳥不搏，言物不能傷之也，亦入水不濡，入火不熱之意。○吳氏曰：毒蟲，蜂蠆之屬，以尾端肆毒曰螫，猛獸，虎豹之屬，以爪足拏按曰據，攫鳥，鷹隼之屬，以翼距擊奪曰搏。○董氏曰：全天之人，物無害者。○何氏曰：含蓄厚德，不露于外，與物兩無傷闕，而物亦無得而傷之。○李氏曰：赤子之心純，無害於物，物亦不能害。○蘇氏曰：無心之人物無與敵，曷由而傷之。○呂氏曰：至人其神全，其道大，透金貫石，坐在立亡，驅龍伏虎，役鬼制魔，毒蟲不敢肆其口尾，猛獸無所施其爪牙，攫鳥不能逞其爪距。

骨弱筋柔而握固，未知牝牡之合而口作，精之至也。終日號而廩不嘎，和

之至也。

林氏曰：赤子骨至弱，其筋至柔，而手之所握甚固，未知有雌雄之事而其口亦作者，精氣盛也。口，赤子之命元也。終日雖號而其嗑不嘎者，心無喜怒，氣本和也。嗑，咽喉也。嘎，氣逆也。赤子純一專固，故能如此。而有道者亦然，只是不動心也。○何氏曰：口，赤子陰也。人之初生，筋骨未勞，柔軟綽約，所握堅固，而陰陽作怒，非知牝牡之欲，以其精氣之盛也。而有德者固精固氣固神，積至易筋易骨易形者似之。嘎，聲破也，號雖終日而聲不破，以其和氣之全也。而有德者敬之不喜，侮之不怒，同乎天和者似之。○李氏曰：不知有男女之別，其口亦作，精氣全也。雖作而無心，故能全其至精，終日號而其聲不變，沖和所至也，修身以此，純全其本，然是謂含德之厚也。

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，益生曰祥，心使氣曰強。

林氏曰：和者純氣之守也，知此至和之理，則可以常久而不易也。知此常久之理，可謂明於道矣。生不可益強，求益之則為殃矣。祥，祿也，故曰益生曰祥。傳曰：是何祥也，即此祥字之意。以心使氣，是志動氣也。強者暴也，暴則非道矣，故曰心使氣曰強。○何氏曰：日夜無隙，而與物為春，何常如之，和也。是非美惡，不藏靈府，何明如之，常也。人生有涯，欲益反損，惠子曰：不益生何以有身，《莊子》曰：言人不以好惡內傷其身，常因自然，而不益生。又曰：過度，益也。故曰無以生為者，乃賢於貴生。如餘食贅行，則為妖為孽之祥矣。志，氣之師，氣，體之充，如心使氣，則氣反動心，為猛為隘之強矣。○呂氏曰：和之為言，以直自養，初無趨蹙謬戾之患，豈為自暴而失其常哉。既知其和，終不失其所守，靜一而不變，與天地為常，既知常道，朝徹見獨，無古無今，明白四達，與日月參光。故曰知和曰常，知常曰明。然而謂之神者，寧不為生之所累，若非理益之，必至凶祥，故有喪於執迷。謂之氣者，寧不為心所使，氣血妄作，強暴滋甚，故溺於邪僻。若夫生生之厚，妄念不斷，弗知常道，凶祥至矣。專氣至柔，攝生之理，今反為心所使役，其氣勇暴，豈道哉。惟知道者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。

物壯則老，謂之不道，不道早已。

林氏曰：早已，速已之而弗為也。已者止也。○呂氏曰：物之壯者必至於老，心之強者必至於凶，且道以柔弱含德為用，今以壯強為心，謂之不道，故不道者早亡而已。夫人萬物中最靈者，有生則有少，有少則有壯，有壯則有老，有老則有死，此皆不知道而不能逃於造化之內者也。倘能奪天地之機，達陰陽還返之妙，則形可以不生，神可以不化，我命在我，不屬天地矣。如其未達，非欲壯不得不壯，故曰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，不道早已。○吳氏曰：常如赤子，則不壯矣，惡乎老，既不老，惡乎已。○何氏曰：善養德者，辯之在早

，素不以事變滑其和，故德全而神不虧，所以為含德之厚也，不見少壯老之氣有三變者此也。

第五十六章

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。塞其兌，閉其門，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，是謂玄同。

林氏曰：知者不言二言者不知，謂道不容言也。必塞兌閉門，而藏之於密，必挫其銳而磨礪之，使無圭角，必解其紛而調理之，使不紊亂，必和光同塵而自不眩露，此所謂至玄至妙，同然而然之理也。何氏曰：知道易，勿言難，知而不言，所以天也。知而言之，所以人也，古之人天而不人，道本自然，行者能得，聞者能言，知道者以道深妙故不言，味道者以道相煩故不知。塞其兌者悅不以道不悅也，閉其門者由不以道不由也。挫其銳者破險峻之圭角也，解其紛者離邪見之纏網也，和其光者守智如愚也，同其塵者忘機混迹也。此六者必以其道，則行真歸身，能通其玄德，與天為徒，故曰玄同。○呂氏曰：天地有大美而不言，四時有明法而不議，蓋道存乎默，貴乎簡，默而辯簡而當，《莊子》曰：知之者終日言而未嘗言，不知者終日言而未嘗知，至人知道以心而不以辯，貴行而不貴言，談道者以辯而不以心，喪道而不喪說，倘然而齧缺之問王倪，四問而四不知，乃真知也。故曰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，至人能塞其兌，收視返聽，況默守神，胎仙泰定矣。能閉乎門，退藏於密，禍患不能入，邪氣不得襲矣。能挫乎銳則以深為跟，剛強息矣，能解其紛則以約為紀，繁亂除矣。能和其光則不眩耀，能同其塵則不與物競，夫如是則復於至幽，歸乎至一，至幽謂之玄，至一謂之同，無可無不可矣。○李氏曰：多言獲利，不如默而無害也。

故不可得而親，不可得而疏。不可得而利，不可得而害。不可得而貴，不可得而賤。故為天下貴。

林氏曰：有此玄同之道，則天下不可得而親，不可得而疏，言其超出於親疏利害貴賤之外，此道之所以為天下貴也。○呂氏曰：造道之微，不與陰陽為用，超於形數之外，上與造化者遊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友，無外於物，安能親也。無求其惡，安能疏也。無求於用，利莫侵也。無心於物，害莫及也。高爵厚祿，不足動其心，是不以榮為貴也。蒙垢受恥，不足移其志，是不以汙為賤也。可以存生，可以養形，所謂道之至高至極，舉天下不可得而及之。○吳氏曰：我既玄同，則不能親疏利害貴賤我矣。恩雖如父母，而人與之相忘，不可得而親也。邈然如途人，而人不認相遠，不可得而疏也。外名位貨財，而人莫能相益，不可得而利也。外死生禍福，而人莫能相損不可得而害也。勢雖如君長，而人與之相狎，不可得而貴也。眇然如匹夫，而人莫能相慢，不可得而

賤也。凡此六者，人所不能，而已獨能之，故為天下之最貴也。

第五十七章

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。吾何以知其然哉？以此。

呂氏曰：正者道之常也，奇者道之變也，無事者道之真也，以正教為治，則足以盡為政之道，以奇謀用兵，則足以應一時之變。古之聖人，立可久可大之基，初非所以用兵為心也，不得已而後有征伐之事，故以治為正，以兵為奇也。天下神器不可為也，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，取天下常以無事，及其有事，不足以取天下，惟體道者恬然無事，順物自然，何思何慮，雖不取天下而天下自歸之矣。以己言之，心平志定，氣血和暢，則外魔不侵，自然神宇泰定，天光秀發，亦猶治國之行其道，則邊境寧謐也。若乃六賊未除，七情未去，則吾身之患猶在，方其塵念一起，業火自焚，是不得已之時也？強兵不得以不用殺機不得以不發，亦猶四夷八蠻交侵中國，而六軍之師有不能自己者矣，故曰以正治國，以奇用兵，以無事取天下，且何以知天人之意哉，蓋以治國用兵取天下之事而見之也。○吳氏曰：正者法制禁令，正其不正之謂，管商之徒以正治國者也。帝王之治國，則以修身齊家為本，而不恃法制禁令以為正，奇者權謀詭詐，譎而不正之謂，孫吳之徒，以奇用兵者也。帝王之用兵則以吊民伐罪為心，而不尚權謀詭詐以為奇，故奇者僅可施之於用兵，而不可以治國，正者僅可施之於治國，而不可以治天下。無事者，三皇無為之治也，如天不言而四時行，百物生，不期人之服從，而天下無不服從，故惟無事者可以取天下也。○林氏曰：以正治國，言治國必有政事，以奇用兵，用兵則必須詐術，二者皆為有心，無為而為，則可以得天下之心，故曰以無事取天下，吾何知其有心之不可，而無心之為可，以此道也。

夫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。人多利器，國家滋昏。民多伎巧，奇物滋起。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。

呂氏曰：夫生民之所以貧富壽夭，付之自爾，未嘗容心於其間，苟禁網繁密，民多避忌，不敢云為，舉措失業，日愈貧窮矣。故至人之接物，以無事為真定，以有事為應迹，有事無事，常在定中，若處喧而無惡，涉事而無惱，此為真定，以無事無念為常也。且心猶君也，炁猶民也，多忌則心神不安，元炁雕零矣，故曰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。夫利器者，權也，權勢，人主之斧斤，人臣豈得而用之哉。且一人之器，天下皆得而用之，是倒持太阿而授之以柄也。權既下移，則國家昏亂矣。其於己也，心不能純一，反為七情六慾之所制，神明安得而不昏濁矣。故曰人多利器，國家滋昏。夫技巧者，工妙也，人君不能無為，志在淫奢，則民為雕琢服玩金玉奇怪之物，苟容取媚，投其所欲矣。其於己也，不能絕物而溺於濃玩好，日已滋深，則大樸耗散，去道遠矣。故

曰人多技巧，奇物滋起。夫法令者刑教也，剋核太至，嚴威酷烈，而舞文弄法奸宄之吏得以滋其惡，民不勝其弊，小則盜財，大則盜國矣。其於己也，拘於小法，執著傍門，外境滋奪，心靈攪亂，盜我之真，賊我之性者，紛如也，故曰法令滋彰，盜賊多有。○何氏曰：天下多忌諱，而民彌貧，言國之多制也，山澤各有守，關市各有征，微斂無度，民人苦病，如晏子所對齊侯者，觸手犯禁，民不堪命，豈非忌諱多而彌貧乎，忌諱少則安業矣。經曰：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，若民多利器，則國家滋昏，慮其竊上之機權也。故曰工無淫巧，其器完而不飾，若人多技巧，奇物滋起，慮其敗俗之樸素也。上無苛令，其事任而不擾，若網密文峻，奸宄不勝，則流為盜賊之歸者，慮其法令之過也，然後益知我無為而民自化等語，古聖人不我欺也。○李氏曰：多忌諱，多利器，多技巧，多法令，皆不正也，上無忌諱則民裕，絕槽謀則民化，薄稅斂則民富，道之以德則民樸。

故聖人云：我無為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。

呂氏曰：老君為萬教之祖，猶舉故聖人云，守之以謙，不敢自陳也，故有國有民，無所制作，未嘗不以無為為治，則民遂其生，庶俗自化矣。夫煉真之士，以我為神，以民為炁，神凝無為，元氣自化為液，液自化為血，血自化為筋，筋自化為骨，骨自化為髓，髓自化為精，精自化為玄珠，玄珠自化為金丹。《陰符經》所謂萬化生乎身是也。故曰我無為而民自化，節用愛人，去華務實，未嘗不以儉嗇為先，則民厚其業，家自富己。煉真之士，常無欲則息長，息長則炁滿於三田之內，故曰我無事而民自富。安靜不言，淡泊自守，未嘗不以厚本為意，則民抱天全，其俗純正矣。夫人神躁動，則炁息羸驟，神寧謐則百關調暢，元氣自正矣，故曰我好靜而民自正。無欲沖虛，崇本棄末，未嘗不以簡要為務，則民誇企，其性自樸矣。煉真之士，元神恬寂，欲念不生，炁煉真凝，成胎結象，故曰我無欲而民自樸。○何氏曰：我無為而民自化，若為者敗之，民反不化矣。我好靜而民自正，若動而失之，民反不正矣。我無事而民自富，若多爭則多患，民反不富矣。我無欲而民自樸，若多欲則多累，民反不樸矣。此至治之要道也。昔蓋公善治黃老，所與曹參言者，惟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，推此類具言之，曹參得其術，相齊國九年，大治。○李氏曰：無為無欲，無事好靜，皆正也。以此治國，則海晏河清，以此行道，則道泰時康，以此修身，則氣固神凝，一人正，萬人皆正，一心正，萬化皆正，一身正，萬事皆正，正之義大矣哉。

第五十八章

政悶悶，其民淳淳。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福兮禍所倚，禍兮福所伏，孰知

極？其無正邪，正復為奇，善復為詖。民之迷，其日固已久矣。

林氏曰：悶悶者，不作聰明也。察察者，煩碎也。淳淳，自樂也。缺缺，不足也。此亦有心則為害，無心則自治之意。禍福無常，更相倚伏，孰知其所極止，正者定也，其無正耶，言倚伏無窮，不可得而定也。天下之事，奇或為正，正或為奇，善或為祿，詖或為善，利害是非，莫不皆然，此亦禍福倚伏之意。世人迷而不知，徒分奇正，徒分詖善，其迷蓋非一日矣。○李氏曰：上章無為無事，使民自化，寬大之治也。故次之以其政悶悶，是謂上寬裕則民純實，上多事則民昏暴。悶悶，寬也，察察，謹也，寬則得眾，盡法無民，禍福自倚，正奇相待，善詖相反，理之然也，可不戒諸？修福不如避禍，用正不若閑邪，正雖為善，苟自矜為奇德，則反為詖，正之為正，斯不正矣。善之為善，斯不善矣。○呂氏曰：古之人體天之行，政教寬大，任物自然，常若悶悶，故其俗淳樸，修真之士，抱神溟滓，漠然寬大，忘乎視聽，無所分別，其息深深淳淳，仙道得成矣。故曰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。後世有為之君，其政峻急，以法繩人，察見淵漁，猶以為未至，民之失性，莫甚於此，由是動觸禁網，彫弊離散，風俗日益衰矣。末學初真之士，未造道妙，真炁不凝，役心運思於事物之中，專務苛察，崇尚機變，以是而治身，則缺缺然喘息粗急，真元離體，非養生之道也。故曰其政察察，其民缺缺。且治亂之首，禍福之源，自古有之，亦由人所召。夫禍之藏於福中也，福至于極，若不能謙抑祇畏，而乃妄自驕奢，未有不為禍者矣。福之隱於禍內也，若處患難之中，頓改前非，內自修省，則祕反為福矣。天地之道有休否，日月之運有虧盈，此倚伏之數，禍福相因，莫知紀極也。有天下者，普未若守之以清靜，任其自然，不利貨財，不樂壽，不榮通，不醜窮，如是則禍福倚伏，何有於我哉。修真之士，不為福先，不為禍始，物我兼忘，豈禍福倚伏之可累乎。故曰福兮禍所倚，禍兮福所伏，孰知其極，陰陽之運，生殺係焉，動靜之間，吉凶倚焉，邪之與正，善之與詖，孰能定之哉。正則正道也，奇則邪徑也，善則善性也，祿則異類也。本乎一心，流而為四，非一炁之正也。其正之者，必聖人有心正之，恢譎詭怪，反害于正，有心為正，祿祥變異，反害乎善。善祿奇正，迭相用事，民性不一，處於邪正之間，迷惑其所由來久矣。譬諸中下之士，有聞道者，方且隙然生善之一念，而無卓然獨立之定力，乃惑於見聞，一彈指間，妄念忽起，而正復化為奇，怪善復化為詖邪，莊聖所謂神奇復化臭腐是也。聖智難知，鬼神莫識，况常流乎。故人迷妄，其來久矣，豈獨今哉。故曰其無正邪，正復為奇，善復為詖，民之迷，其日固已久矣。

是以聖人方而不割，廉而不劌，直而不肆，光而不耀。

何氏曰：割，害，劌，傷也。方則易割，康則易劌，吾以方以廉，以身率

民，使化而遂，以此為害人傷人之事，有不為也。肆，逞，耀，眩也，直則易肆，光則易耀，吾以直以光，以道示民，使化而遂，以此為自逞自眩之事，有不為也。康而不劇，古全句，見《聘義》經注甚明，改劇作穢者，非是。《莊子》廉劇雕琢，字義相近。○董氏曰：行方而德圓，故無割截之迷，劇，傷害也，清而容物，故不劇。肆，布列也。大直若屈而不肆，光而不耀者，復歸其明也。此四者皆悶悶政也。蓋聖人惟恬淡無為，而方廉直光之用，整然於其中，而人不知，使天下各安其性命之情，而不陷於一偏，所以無割劇肆耀之過，而禍福何有哉。

第五十九章

治人事天，莫若嗇。

呂氏曰：聖人之治，無為無事，省財節用，則倉庫充實，民康俗阜，然後保精愛神，齊心潔己，以昭祀上帝，則人神皆和矣。且夫聰明睿智，動靜思慮，是其心內受用者，屈伸俯仰，貌像聲色，是吾身外受用者，兩者交通，脗然契合，要在各得其宜，此嗇之為義也。修諸內者以修身為治人，治自己之人也。以養元為事天，事自己之天也。天則腦宮是矣，純陽赫赫，在乎上九，天之上無陰也，自玉京關之上皆天也。嗇者保愛也，愛視則養神，愛聽則養虛，愛言則養氣，愛息則養和，愛腦則養血，故曰治人事天，莫若嗇。○何氏曰：有國者處天人之際，凡所以上事天，下治人，多求之外，而不求之身，太史公以道為六家首，專取其精神專一，謂之大道，其曰動合無形，則與天符合者，此精神也。曰贍足萬物則使民贍給者，亦此精神也。又曰：凡人所生者神也，所托者形也，精太用則竭，神太用則疲，精神離則死，故聖人重之。夫重之即嗇之之說。嗇者，吝惜之至也，聖人守內不守外，夫曰節曰愛曰守，皆嗇之意也。不嗇口則多言損氣，五味厲爽，不嗇耳目則五聲亂耳，五色亂目，如曰快其情者，疲其神，其嗇也哉。嗇精嗇氣嗇神，此道上可賓九清，下可福群生。

○吳氏曰：音也者，留形惜氣之要衛也。○李氏曰：治人事天，莫若從儉，以國言之，省刑罰，薄稅斂，以身言之也，省言語，節飲食，以心言之，省思慮，絕視聽，存其心，養其性，可以事天也。

夫惟嗇，是謂早復。早復謂之重積德。重積德則無不克。無不克則莫知其極。莫知其極，可以有國。

呂氏曰：且嗇者愛育精神，勤儉有常，如性無易，如德不遷，省費儲用，自足儉嗇，而智恬交養，情不外蕩，性自內復，若夫愛其形，保其神，貴其氣，固其根，精神腦血，不致耗散，早得復本還元，故曰夫惟嗇，是謂早復。夫節儉理民，愛嗇其神以上心，德之一也。服從于道，積而彌新，人皆和悅，德之二也。有一有二，德之重也。修之內者，早能嗇復，則氣柔和，萬神安

暢，復我本來，不隨物轉，深矣遠矣，故曰早復。謂之重積德，然重積者，克己復禮，修道以仁，未嘗眩鬻，天人信順，無一物敢違，是以四方向慕，無不克服矣。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，而無不克者，萬物歸化，道德無窮，何往不通，內煉之士，大德有容，以其不爭，奚往不克，至一不逆，真常不變，參萬歲而不老，豈知其極，故曰無不克，則莫知其極。夫其極之莫知，後其身而身先，天下樂推而不厭，被堯之仁，樂堯之化，其國可保而有餘裕矣。內煉之士，體道之無窮，毓德之無極，國可以有者，喻乎身可以存也，故曰莫知其極，可以有國。○何氏曰：重積德，則積水成海，積氣成神也。無不克則應物變化，無所不宜也。莫知其極，乃合大道，混混溟溟也，為國者果能此道，亦可以有其國而久安矣。○林氏曰：早復者言嗇則歸復於根，返本還元也。德至此則愈積，而愈盛矣。重，愈積之意也。

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是謂深根固蒂，長生久視之道也。

呂氏曰：始也修性以反德，今也積德而入道。為有國之母也，則可以茂養百姓，福祚社稷，亘萬古之長久矣。喻之於身，有國之母者氣也，形為受氣之本，氣是有形之根，氣因神識而生，形乃因氣而立，故伏羲得之以襲氣母，蓋神是氣之子，而氣是神之母也。形不得氣，無因而成，氣不治形，將何為主。氣散則身謝，氣在則身存且久也，故曰有國之母，可以長久。積德之君，治人事天，厚國養民者，植根於無為，固蒂於清靜，社稷綿遠，故謂之長生。臨御常照，故謂之久視。己之根者腦也，蒂者臍也，深根運元氣以補腦也，仙諺云：欲得不老，還精補腦。然後密樞機，閉欲戶，藏元精，於杳冥之府，結胎息於丹元之宮，上赤下黑，左青右白，中央黃暈之間，乃黃庭結寶之處，正當臍間，是謂固蒂也。今欲修長生，當先固蒂，呼吸太和，返神服氣，胎息綿綿，伏住臍間，長生與天地為常，久視與日月參光矣。仙諺曰：欲得長生，先須久視，久視者，內視也。○林氏曰：此章以治國喻養生也。養生而能嗇，則可以深其根，固其蒂，可以長生，可以久視也。○蘇氏曰：以嗇治人則可以有國，以嗇事天則深根固蒂，古之聖人，保其性命之常，不以外耗內，則根深蒂固，而不可拔，雖長生久視可也。蓋治人事天，雖有內外之異，而莫若嗇一也。

第六十章

治大國，若烹小鮮。

呂氏曰：治大國者，不可煩，煩則民亂，烹小鮮者，不可擾，擾則魚爛。故善治國者，若烹膚寸之魚，調其水火，使之自熟，則魚可全。若乃擾之則魚傷，魚傷則糜爛於釜矣。善治民者和其政教，使其自得，其民自安，若乃擾之則民傷，民傷則潰於國矣。是以治道貴清靜，國以民為本，身以氣為本，愛民治國，則國昌，愛氣治身則身久，故設此喻。愛民惜氣之法，如烹小鮮不可攪

，擾動則耗廢矣。○李氏曰：以正治國，其政悶悶，治人事天，皆治國之義。小鮮者，細小之魚也。譬以烹鮮，撓之則糜，言平治天下，撓之則亂也。○林氏曰：烹小鮮者，攪之則碎，治國者擾之則亂，清靜無為，安靜不擾，此治國之道也。

以道蒞天下，其鬼不神。

呂氏曰：聖人神明，萬物之主也，不得已而臨蒞天下，以無為之道治之，故風雨時若，水旱不作，人心沖和，鬼神咸服於明德，鬼既安於幽趣，不敢出其靈響，現其神變矣。以道治一身之天下者，智恬交養，神宇泰定，天光內發，祿氣淪滅，邪鬼豈敢現其神變哉。○吳氏曰：蒞，臨也，鬼謂天地之氣，神靈，怪也。人之氣與天地之氣通為一，有道之主，以道蒞臨天下者，簡靜而治，不擾動以傷害其民，故民氣和平，充塞兩間，相為感應，而天地之氣無或乖戾，故其鬼不為靈怪，以興災也。○何氏曰：夫以道蒞天下，神民安之，《莊子》聖人得已而臨往天下，莫若無為，無為則人安其性命之情，莫之為而常自然，萬物莫能為之害也。○河上公以道德居位治天下，則鬼不敢現其精神以犯人也。

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非其神不傷人，聖人亦不傷人。

呂氏曰：非其鬼無神變靈響，蓋聖人守其常位，宜其幽贊天地之大美，戩助協順，惟福是宜，非特鬼不敢神，神亦不敢妄肆妖禍，傷吾之民矣。且有道之士，非其鬼無神變，以其不能傷犯自然之人也。故曰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神既安於正直，非不傷害於民，以其服聖人之明德，自處幽暗，而不敢示其怪變爾。聖人憫一夫之失所，未嘗不思所以救之之力，父臨子育，雖紬繹帡幪，保惜之不暇，何傷之有。喻於人得道自然，非獨神明不敢犯，聖人亦不傷之也。聖人方且尊道貴德，豈傷於有道之民哉。故曰非其神不傷人，聖人亦不傷人。○吳氏曰：鬼之所以不靈怪者，非不靈怪也，雖能靈怪而不為妖災以傷害人也。又謂鬼之靈怪，所以不傷人者，非自能如此也。以聖人能使民氣和平而不傷天地之氣，故天地之氣亦和平而不傷害人也。曰鬼曰神，皆天地之氣，名二而實一。○河上公曰：其鬼非無精神也，不能傷自然之人也。

夫兩不相傷，故德交歸焉。

呂氏曰：人得治於陽，鬼得治於陰，人得全性命，鬼得全至神，兩者交悅無所傷焉，遂至天清地寧，陰陽調泰，年穀常豐，物無札傷，國無疵癘，鬼無靈響，其德交歸之矣。○林氏曰：幽則為陰陽，明則為聖治，此兩者自不相傷，則其德皆歸之，言天地得其自然之道，聖人亦得自然之道，各有其德而不相侵越，故曰交歸焉。不相傷，不相侵也。此章先頓一句，以言不擾之意，既提起一句如此，下面却言三才之道，皆是不擾而已。以道蒞天下，此天下字包三

才而言之。凡在太虛之下，臨之以道，天則職覆，地則職載，聖人則職教，三者各職其職，而不相侵越，則皆得其道矣。○河上公：鬼與聖人俱兩不相傷也。夫兩不相傷，人得治於陽，鬼得治於陰，人得全其性命，鬼得保其精神，故德交歸焉。○何氏曰：古之人在混茫之中，與一世而澹漠焉，當是時，陰陽知靜，鬼神不擾，四時得節，萬物不傷，群生不夭，人雖有知，無所用之，是之謂至一，莫之為而常自然，此也。

第六十一章

大國者下流，天下之交，天下之牝。牝常以靜勝牡，以靜為下。

林氏曰：借大國小國之得所欲，以喻知道之人宜謙宜靜，非教人自下以取勝也。三代而下，世有取國之事，故因其所見，以為喻爾。下流者自處於卑下也，大國之人，能自卑下，則可以合天地之交，譬如牝者以靜而勝其牡也。自下者以靜為道，故曰以靜為下。○呂氏曰：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也。百川朝宗，亦猶大國能自下，無不包容，則民交趨而會之矣。傳曰：天地交，萬物生，人道交，功勛成，此之謂與。一身之設，一國之象也。忘其身則百骸理，虛其心則和氣歸，虛無者聖人之所居，可謂大國矣。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至於萬物之精華，交而會之，猶眾水之趨下流也。故曰大國者下流。天下之交，天下之牝者，初不容心於勝，惟其靜，是以常勝，以勝為下，故天下之交歸焉。牝靜牡動，柔靜剛動也。剛為柔所制，動為靜所伏，經曰：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，此實用謙下之德，有國有民，故無往而不克也，取之己也。天一生水，在人為精，地二生火，在人為神，神者陽中之陰，故謂之雌，亦天下之牝也。知雄守雌，專氣致柔，以陰煉陽，為神機妙用也，故牝常以靜勝焉。靜則群動趨也，下則眾齊赴之，此修真之要也。

故大國以下小國，則取小國。小國以下大國，則取大國。或下以取，或下而取。

林氏曰：以大取小曰以取，以小取大曰而取，此兩句文字亦奇特。○呂氏曰：以大事小，唯仁者能之。以小事大，唯智者能之。以大事小者，樂天者也。以小事大者，畏天者也。樂天者知天命，畏天者保其身。○吳氏曰：大國本在小國之上者，不恃其尊而謙降以下小國，則能致小國之樂附。小國素在大國之下者，甘處於卑而俯仰以下大國，則能得大國之見容。下以取，謂大國能下以取小國之樂附，下而取，謂小國能下而取大國之見容也。○何氏

曰：大國以下小國，如湯事葛，文王事昆夷。小國以下大國，如太王事獯鬻，句踐事吳之類。○李氏曰：上以下下，下以下順上，上遜下順，德交歸焉。修身以此，心愈下而道愈高，身愈退而德逾進。

大國不過欲兼畜人，小國不過欲入事人。夫兩者各得其所，故大者宜為

下。

林氏曰：大國之意，不過欲兼畜天下之人，小國之意，不過欲鑄刺入求於人，二者皆非自下不可，惟能自下，則兩者各得其欲，然則知道之大者，必以謙下為宜矣。黃茂林解云：此一章全是借物以明道，此語最的當。○吳氏曰：大國之下小國一者，欲兼畜小國而已，小國之下大國一者，欲入事大國而已，兩者皆能下，一則大小各得其所，然小者素在人一下，不患其不能下，大者非在人下，或恐其不能，故專言大者宜為下。○呂氏曰：大國以下小國者，不過欲兼并畜聚小國之眾，為其君長爾。小國以下大國者，不過盡禮以敬事大國，資為援助爾。然小大各當其分，互有所持，不相侵撓，安其居，樂其俗，而小國柔服，理之常也。大國謙下，故宜曲而下全之，使可小可大，所以致天下之交也。○何氏曰：此章首言大國者下流，末言大者宜為下，中間雖合大國小國並言，而先後惟主於大國而言者，小者易為下，此不待教，大者易以盈，難為下，雖教未必行，故再三言之，與《易》同道也。

第六十二章

道者萬物之奧。善人之寶，不善人之所保。

何氏曰：道者陶冶萬物，修治無形，寂然不動，大道混冥，深闊廣大，不可為外，析毫剖芒，不可為內，此所謂物之奧也。如屋之堂奧，非造次所得見，《莊子》道者萬物所共由，故此章先曰寶，後曰貴也。道不遠人，人自遠道，雖有善不善之判，而不善人之所保，亦隱然藉此道以為安也。○吳氏曰：萬物之奧，謂萬物之尊貴者，奧，室西南隅也，尊者所居，故奧為貴。道之尊貴，猶奧也。寶謂善人所重，善人向道而進修，則可以取重於人，故曰善人之寶，不善人向道而改悔，亦可自保其身，故曰不善人之所保。

美言可以市，尊行可以加人。人之不善，何棄之有。故立天子，置三公，雖有拱璧以先駟馬，不如坐進此道。

李氏曰：美言可以市，足以悅眾，尊行可以加人，足以出眾也。人之不善，我亦善之，何棄之有。立天子置三公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教化下民，使不善者從其化。拱璧駟馬，不足為貴，不如坐進此道，修己以安百姓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，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，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，是以聖人常善救人，故無棄人。○柴氏曰：道味有益，如寶入市，故曰美言可以市，德重無不服，故曰尊行可以加人。人之不善，何棄之有，教以化之，何敢棄之。故立天子置三公，所以輔行此道也。○吳氏曰：善人以道而取重於人者，其嘉言可愛，如美物可鬻於市，其卓行可宗，可以高出眾人之上。不善人以道自保其身者，畏威寡罪，身獲全安，是此不善之人，道亦何嘗棄之也。拱璧，合拱之璧，駟馬，一乘之馬，拱璧駟馬為至貴，然未足為貴也。不如進此道之為尤貴

，拱璧駟馬之貴，不如此道也，故萬物貴之而以為奧也。○何氏曰：不以寶玉車馬為榮，而以坐進此道為貴。

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也，不曰求以得，有罪以免耶，故為天下貴。

林氏曰：且古之以此道為貴者何也，求則得之，道本在我，為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。有罪以免者，言一念之善，則可以改過，即惡人齋戒沐浴，則可以祀上帝也。不曰，如謂《詩》不云乎，道無賢愚，悟則得之，此所以為可貴，故曰故為天下貴。○何氏曰：無一夫不獲所欲與聚，所求皆得，君子樂得其道，而止於善，小人樂得其欲，而恥為不善，雖有不善者，亦莫不回心向道，遷善遠罪，而不自知者。此有道之士獲大用於世，而亦以見斯道之功用，貴而益貴也，謂之古之貴此道者，匪今斯今，振古如斯。

第六十三章

為無為，事無事，味無味。

呂氏曰：聖人為無所為，而任物性之自為，則無為而無不為，心曷常動哉，事無所事，而從物務之自事，物自事而無不事，身曷常勞哉。味無所味，而隨物氣之本味，物本味則無味而無不味，口曷常嗜哉。心不動則眾妙可觀，身不勞則精神不虧，口不嗜則靈液不竭，至人為於鍊養，而不為妄作，事於修真，而不事於塵務，味於道德，而不味於腥羶，故曰為無為，事無事，味無味。○林氏曰：無為而後無不為，故曰為無為。無所事於事，而後能集其事，故曰事無事。無所著於味，而後能知味，故曰味無味。○李氏曰：為無為，發上章萬物之奧。為無為，無所不為，事無事，事事有成，味無味，其味幽長，此三者道之奧也。

大小多少，報怨以德，圖難於其易，為大於其細。天下難事，必作於易，天下大事，必作於細。

呂氏曰：涉乎有形，則有小大，係乎有形，則有多少，物量無窮，原其有用，應而不藏，付之素定，可以大則大，可以小則小，可以多則多，可以少則少，萬有不同，俱歸于一。一皆以道御之，報之以德，人無重惡，何怨之有。至人其道甚大，其樸甚小，其用雖多，其要甚少，大小含太虛於方寸，多少總萬有於一真，大同於物而萬物與我為一，奚所怨哉。故曰大小多少，報怨以德。夫是非美惡，怨怒恩德，皆生於微漸，始於易，終成難，初於細而後成大，今使圖度於始易之時，則於終無難矣。營為於初細之日，則於後必大矣。故艱難之事，必啟於容易，欲令於容易之時，而圖工之重大之事，必興於細微，欲令於細微之時而去之。己之難事者，修仙也，己之大事者，行道也。莫難於修真，苟如易以圖之，其志固心堅，何難之有。莫大於行道，苟如細事以為之，為之不輟，積細而漸至於大矣。○林氏曰：能大者必能小，能多者必能少

，能怨者必以德，能圖難者必先易，能為大者必先於其細，自味無味以下，皆譬喻也，難事必作於易，大事必作於細，只是上意，申言之也。○劉氏曰：或謂孔子，以直報怨，今也以德報怨，何也。然老子教人，惟欲處其柔弱，與天為徒，而無所爭，可以弭天刑，遠人禍。若以直報怨，怨何由已，當時孔子故有所激而言，終不若報之以德為善也。

是以聖人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

呂氏曰：聖人不為難大之事，而無為無事，易簡易知，故能成其可久可大之基。聖人懷抱道德，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，終不為大，方寸之中，真性之內，無不忘也，無不有也，淡然無極，而眾美從之，故曰是以聖人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○李氏曰：聖人功業大成，不自為大，天不自天，成天者物。聖不自聖，成聖者民。以其不自聖，故能成聖。○林氏曰：聖人不自大而能謙能卑，所以成其大。

夫輕諾必寡信，多易必多難。是以聖人猶難之，故終無難。

呂氏曰：輕諾者不誠信也，妄應之必為虛誕矣，多易每事忽略也，妄為之必為難矣。夫以聖人之材尚難於細易輕諾，至於每事不敢輕易，其於道則勤而行之，終亦無難矣。輕諾之後，其信必寡，多易之後，其難必多，故謂先難而後獲者，難易相成也。○李氏曰：難事易成，易事難成，易事不可輕，是輕則人忽之，故聖人猶難之。得之難，失之難，凡事不輕易，故終無難。○林氏曰：輕諾者多過當，故必至於失信，以易心處事者，多至於難成，此亦借喻語也。但添一夫字，其意又是一轉，前言易矣，恐人以輕易之心視之，故如此斡轉，曰易非輕易也，聖人猶以難心處之，遂至於無難，況他人乎。此意蓋謂前言易者，無為無事而易行也，非以輕易為易也。○何氏曰：口惠而實不至，災必及其身。輕諾者信亦輕也，言之得無訕。易者多則難亦多也，聖人處無為之事，沖淡無之味已，深入無形之道，而有無相生，細大難易相成，隨物而形，皆道也。雖物物而不物於物，又能曲成萬物而不遺，故曰無不忘也，無不有也，乃見聖人之心，非有亦非無也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八竟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九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六十四章

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。其脆易破，其微易散。為之於未有，治之於未亂

。

呂氏曰：古之君天下者，治必有亂對，安必有危對，當其國家安靜，則易為維持，及其傾危，則難於守禦，故《周書》曰：制治於未亂，保邦於未危

，蓋芽蘖未堅，則其脆易破，悔吝未著，則幾微易散。取之已也，少壯身安之時，易於行持，見功猶速，蓋疾病未兆，其修煉則易謀而易成，暨乎嗜慾過多，神衰精損，疾病一作，便逐逝波，儻保養得宜，神氣沖和，或染微痼亦易治也。故曰其安易持，其未兆易謀，其脆易破，其微易散。且未疾之人，易為醫也。未危之國，易為謀也。若預為之防，則未然之禍，何由而萌。若先為之計，則未形之患，何緣而起。是以聖人不畏多難，而畏無難，况禍福本相倚伏，自其胎基之未兆而慮之，禍可轉而為福，任其已然忽之，福可移而為禍，不可救藥矣。故治身調心之道，盍亦預防其情慾，和適其神氣，而使之不亂也。○李氏曰：按上章之義，其安易持，言作事謀始，修真志士，正心於思慮之先，抑情於感物之前，則心易正，情易絕，苟治事於已亂，遠禍於已萌，不亦難乎。○林氏曰：方其安時，持之則易，及至危則難持矣。事之未萌，謀之則易見，其形見則難謀矣。脆而未堅，攻則易破，及其已堅則難攻矣，事必為於未有之先，治必謀於未亂之始。

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。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。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

呂氏曰：患不預防，惡不杜漸，其由植木乎。初生於毫末，可拔而絕之，甚易為力矣。及其合抱，青青百尋，烏可伐哉。又若築臺焉，起土於一畚，可蹴而起之，又何難哉。及其九層也，聳百尺之勢，烏可毀哉。又若遠行，始於跬步，可旋踵而返，及其千里，長涉渺渺，烏可還哉。故曰合抱之木，生於毫末，九層之臺，起於累土，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。○李氏曰：積小成大，不可救也，故《易》有履霜堅冰之戒，傳曰：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非一朝一夕之故，其所由來漸矣，由辯之不早辯也。○林氏曰：合抱之木，其生也必自毫末而始，九層之臺，其築也必自一簣之土而始，千里之行，必自發足而始，凡此以上，皆言學道者必知幾。

為者敗之，執者失之，是以聖人無為故無敗，無執故無失。

呂氏曰：有為於分別，則敗其自然，有執於欲利，則失其精神，未若安其所安，守其所守，則治而不知其治，為而不見其為矣。聖人察夫事之所敗，起於有為，不為則何敗之有，意之所失，失有所執，不執則何失之有。治身有為，則形勞神役，心靈疲繭，有執則偏滯方隅，不離眾有，去道遠矣。曾未嘗無為無執，天真純粹，故互萬劫而無敗，無象可執，何失之有。○何氏曰：聖人作事謀始，善始善終，曾不敢輕於有為，執其所見，蓋懷微妙，抱樸質，不敢起天下之爭心，循理而舉事，吾何為，因時而立功，吾何執，名各自命，事由自然，吾何敗何失。

民之從事，常於幾成而敗之。慎終如始，則無敗事。

呂氏曰：世人雖務於善事，靡不有初，鮮克有終，皆初勤而後惰，始樂而

終厭，幾於成而復敗之，良由抱一不固，則胎真不凝，丹液漏泄，故乃曰烝亡液漏非己形。若夫至人，則用志不分，始終如一，萬神自正，孰能敗之。○何氏曰：凡民好為者，以因循為無能，好執者以通變為無守，所以事敗於垂成，此言不能慎終如始，而為有初鮮終之戒。

是以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，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，以輔萬物之自然，而不敢為。

呂氏曰：至人非無欲也，欲人之所不欲，不以物易性，則難得之貨又奚貴之有。非無學也，學人之所不學，不以搏溺為心，凡眾人之所過，吾得以復之，故曰是以聖人欲不欲，不貴難得之貨，學不學，復眾人之所過，以至不益生，不助長，順物自然，無容私焉。道可以為親，德可以為友，以道德輔佐其體，觸事莫非自然而然，曷敢有所為也。○吳氏曰：聖人之欲，以不欲為欲，聖人之學，以不學為學，難得之貨，人所欲者，不貴重之，是不欲其所可欲也，故曰欲

不欲。眾人之所趨者，我則不趨，眾人掉臂過之而不顧者，我則還反其處，是不學眾人之所學也，故曰學不學。凡此不欲不學者，蓋以萬物之理無為而自然，故吾亦無為，與萬物同一自然，如輔之以輪輻，相依附而為一也。○何氏曰：此章先言為之於未有，中言為者敗之，末又言不敢為，然則為者是乎，不為者是乎，皆是也，豈不曰為無為，則無不治。○林氏曰：眾人之所不欲者，聖人欲之，眾人之所貴者，聖人不貴之，借喻語也。眾人之所不學者，聖人學之，眾人之所過而不視者，聖人反而視之。復，返也，此亦借喻語也。聖人惟其如此，於事事皆有不敢為之心，而後可以輔萬物之自然。

第六十五章

古之善為道者，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。

呂氏曰：古之時善為治化民者，以道集虛，以性開天，正心誠意，欲導斯民於樸質之地，盛德容貌，終日如愚，使民終身由之而莫之所以然。善以道自治者，非顯彰其光耀，以眩惑於世俗，同乎無知，抱樸而已。○吳氏曰：上古無為而治其民，淳樸而無知，後世有為而治其民，澆偽而有之，是以難治也。○林氏曰：聰明，道之累也。聖人之教人，常欲使之晦其聰明，不至於自累，故曰非以明民，將以愚之。智巧多則民愈難治，故以智治國者，反為國之害也。○李氏曰：將以愚之者，謂其政悶悶也。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者，謂其政察察故也。

故以智治國，國之賊。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知此兩者亦楷式。常知楷式，是謂玄德。玄德深矣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於大順。

林氏曰：以智治國者，反為國之害，蓋上下相尋，皆以智巧，則亂之所由

生，故曰以智治國，國之賊。不以智治國，國之福。兩者，智與不智也。能知智之為賊，不智之為福，則可為天下法矣。能知此法，則可以謂之玄妙之德，深矣遠矣者，歎美之辭也。大順即自然也。○呂氏曰：夫弓弩畢弋之智多，則禽亂於上矣，鈎餌網罟之智多，則魚亂於水矣，智詐漸毒，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，則俗惑於辯矣。夫上以智御下，則下以智應上，故上下殽亂，奸臣賊子侵權怙勢，何所不有，此不謂之以智治國而何。且古之有國者，結繩畫地，其政悶悶，其民淳淳，不治而自治，所以開人之天，曾未若開天之天，此不謂不以智治國而何。若治身而以智自役，則神明不安，烏得不盜其真氣乎。生而不以智為者，謂之以智養恬也。智與恬交相養，則百神平泰，萬氣皆融，非忘形抱道者，孰能此乎。故曰以智治國國之賊，不以智治國國之福，蓋用智者蠹政害民，不用智者善政養民，兩者楷模而法式之也。既知楷式而不用其智，致斯民於富壽，循天之理，與天同德矣。故曰知此兩者，亦楷式。常知楷式，是謂玄德。夫玄德者，深不可測，遠不可窺，至幽至微，不可察也。然觀其用似與物違反，究其理則與物同歸，入于自然之境而無所逆也。至人者與世俗萬事相反，而復乎素樸，同於大通，大通則無礙矣，故曰玄德深矣遠矣，與物反矣，然後乃至大順。○何氏曰：聖人不以智治智，與天下相尋於機巧法術之中，而以愚治智，挽之歸簡易平直之道，有由也哉，故曰上。誠智而無道，則天下大亂矣。何以知其然也，夫弓弩畢弋機變之智多，則鳥亂於上矣，網罟罟苟之智多，則魚亂於水矣。智詐漸毒，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智多，則人惑於辯矣。故天下每每大亂，罪在好智，自三代以下是矣。以智治國，則賊夫民，不以智治國，乃福夫民。知此兩者亦楷式，乃有國者之良法，常守此良法，則德玄且深且遠矣。故曰天地雖大，其化均也，萬物雖多，其治一也，人卒雖多，其主君也。君原於德而成於天，故曰玄古之君天下者無為也，天德而已矣。與物反者，彼以其智，我以其玄，彼以其賊，我以其福，相反而不相入也。正言若反，乃至大順，順之至也，豈在用私用智，與物相靡相刃，而莫之能止也。○李氏曰：無為寬大，治平天下，民之福也。有為謹嚴，宰制下民，國之賊也。民之難治，以其多事，是以聖人以無為清靜治國，使夫知者不敢為也。雖與物相反，反貫自然，民遂其生，獲百倍之慶，天下治平，成大順之化，盡此道者，是謂玄德。

第六十六章

江海所以能為百谷王者，以其善下之也，故能為百谷王。

呂氏曰：江海之王百谷者，謙卑處下，虛以待之，無為為求，而百川自然來也。由此觀之，卑損之為道也大矣，人身以臍間下丹田為氣海，乃五臟六腑生氣之本，一萬三千五百息之源，十二經脉之祖，人能謹守下丹田氣海，守之

不間，則百關之氣自然朝之。○何氏曰：江海不讓細流，故能成其大，自有王百谷氣象，然非強為大也。水無分東西而分於上下也，海居下則百谷斯朝宗矣，經曰：譬道之在天下，猶川谷之於江海，此道何道也，聖王知雄守雌也。○林氏曰：百谷之水皆歸之於江海，江海為百谷王之尊，而乃居百谷之下，此借物以喻，自卑者人高之之意。

是以聖人欲上人，必以言下之。欲先人，必以身後之。是以處上而民不重，處前而民不害。是以樂推而不厭。

呂氏曰：聖人能體謙下之道，將欲處人之上，故必先以其言下於人者，知滿之必招損也。故言則謙柔，名則孤寡，以下於物，而盛德日崇，大寶彌固，自然為物所推而居於上矣，將欲首出庶物，必先身謙言遜，退在人後者，蓋謹身順道，不以先物，故能為物所推，而處於先矣。故曰是以聖人欲上人，必以言下之，欲先人，必以身後之，故能處人之上而不以為重，其從之也輕。處物之前而不以為害，其利之也眾。不重故不輕，不利故不害，利害輕重，付之自爾，其何容心哉。故天下共黃老清靜之化而無厭者，以其謙卑之德所至，故天下樂推而不厭。上學之士，天下自然欽敬，上於人，先於人，謙光而尊，德之所致，何厭之有。○何氏曰：聖人心如太虛，道如天地，以柔靜待天下，又何欲焉。欲上人，欲先人，示人以可則可效，順人情而言之也，聖人何心哉。人皆取福，己獨曲全，故處民之上而彼不以為重，而壓己自下者，人高之也。人皆取實，己獨取虛，故處民之前而彼不以為害，而傷身自後者，人先之也。托小包大，志弱事強，常寬容於物，不削於人，常情所惡而忌者，變為樂推，無復厭教。○吳氏曰：以言下之，謂卑屈其言而不尊高，以身後之，謂退却其身而不前進，然此皆聖人謙讓之盛德，非有心於欲上人欲先人，讀者不以辭害意可也。○林氏曰：聖人非欲上人先人而後為此也，其意蓋謂雖聖人欲處人上人先，猶且如此，况他人乎。

以其不爭，故天下莫能與之爭。

呂氏曰：聖人常以虛為身，以無為心，心形既定，物孰可爭。《書》曰：汝惟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，汝惟不伐，天下莫與汝爭功，此之謂也。夫至人者忘其耳目，遺其肝膽，消殞萬緣，泯絕身世，和以天倪，與物委蛇，而天下孰與爭乎。○何氏曰：人心天理，可以道感，不可以力爭也。以其不爭，而天下莫能與之爭，所守者約而服從者眾，理也。老子嘗語文子曰：聖人欲貴於人者，先貴人，欲卑人者先自卑。

第六十七章

天下皆謂我大，似不肖。夫惟大，故似不肖。若肖，久矣其細。

呂氏曰：夫道曠然無形無名，充遍萬物，雖有而若無，其與物無一相似

，此其所以為大也。若肖似於物，道亦物爾，而何足大哉。○董氏曰：若有所肖似，則同於一物，何足為大也。○何氏曰：聖人以玄德自持，不欲見貴於世，宜其天下亦以為博大，無所肖似。夫惟大則混混冥冥，人不可得而名，如有所肖似，則細行之人爾。肖，似也。○林氏曰：一本於謂我下添道字，其細下添也夫字，皆誤也。

我有三寶，寶而持之。一曰慈，二曰儉，三曰不敢為天下先。

呂氏曰：人能抱道持身，有如持寶，固當愛護持守而不失也。所履踐者有三，體仁博施，愛育群生，慈也，節用厚人，不耗於物，儉也，不為事始，和而不倡，不敢先也。至人保持三寶者，廣度眾苦，衣被萬物，慈之至也。儉視聽則神不蕩，儉言語則氣不耗，儉嗜欲則心不搖，此養生之至寶也。能後其身，謙光自隆，故曰我有三寶，保而持之，一曰慈，二曰儉，三曰不敢為天下。○何氏曰：聖人不以珠玉為寶而所寶惟道，何道也，慈儉後三者之道也。匹夫撫劍疾視，是則好勇者，細人自逞之氣，而我以慈為寶，小器塞門反坫，是則好廣者，細人自侈之見，而我以儉為寶也，名利都府，眾人所馳，是則好先者，細人自矜伐以為能，而我以不先為寶。○吳氏曰：持謂守之而不失，慈謂柔弱哀憫而不剛強，儉謂寡小節約而不侈肆，不敢為天下先，謂謙讓退却而不銳進，持此三寶，故雖大而似不肖也。

夫慈故能勇，儉故能廣，不敢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長。今捨慈且勇，捨儉且廣，捨後且先。死矣！

呂氏曰：知謙和柔弱能勝剛強，順化有情曰慈，遂可以言勇，知節儉為可貴，用之不可既曰儉，遂可以言廣，知先人後己可以克己復禮，惟仁是與，遂可為器用之長。夫剛強則易挫，慈柔則不可敵，慈也者，不剛而勇，儉愛精氣，神明不勞，而我道彌廣，未嘗先人，故樂推不厭，遂成法器之主，故曰夫慈故能勇，儉故能廣，不為天下先，故能成器長。今世俗則不然，捨棄慈仁，將為勇義，費氣輕生，不能保嗇節用，崇奢尚侈，傷財害民，反招匱乏，無謙退之心，有剛強之志，好處物先，恥居人後，皆非長生大道之術，乃喪身之具爾。故曰今捨慈且勇，捨儉且廣，捨後且先，死矣。○林氏曰：器，形也，成器即成形也，凡在地之成形者，我皆為之長，故曰成器長。今人捨慈而用其勇，捨儉而用其廣，捨後而用其先，此非保身之道也，故曰死矣。○吳氏曰：捨謂不用，不用慈儉退後之寶，而剛強以為勇，侈肆以為廣，銳進以求為先，則將不能保其生，皆死之徒也。

夫慈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。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

呂氏曰：且慈兵入於敵境也，則人知有所庇矣，不踐禾稼，不穴丘墓，不踐積聚，不焚屋室，則人人悅之，何必陳兵以戰，野而後勝，重門擊柝，以為

守固哉。故天道福善禍淫，善人自天祐之，開其心志，使之無所不慈，無所不慈則物為之衛矣，至人能守慈勇以戰世緣，則萬邪不能入，千魔不敢干，其道日固，蓋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，故曰夫慈以戰則勝，以守則固，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。○林氏曰：戰交物而動也，猶《莊子》曰：與接為構，日與心鬪也。守猶《莊子》純氣之守也，人能以慈為主，則外可勝物內可自守，前言三寶，此舉其一，能慈則二者在其中。○吳氏曰：慈者生之道，仁之德，為三寶之首，故此以下專言慈之一寶，而二寶在其中矣。慈者人人親之如父母，豈有子而敵其父母，攻其父母者哉。故以慈而戰則人不忍敵，是能勝也，以慈而守則人不忍攻，是能固也。縱有來敵來攻之寇，人之助其父母者多，亦必能勝能固，或人力不逮，天亦救助之而不令其敗且潰，天之所以救助之者，以其能慈而救護之也。○李氏曰：慈之一字戰則勝，守則固，仁者無敵，真勇也。

第六十八章

善為士者不武，善戰者不怒，善勝者不爭，善用人者為之下。

何氏曰：公儀伯以力聞諸侯，周宣王備禮以聘之，觀形懦夫也。宣王曰：爾之力何如。公儀伯曰：臣之力能折春蠶之股，堪斷秋蟬之翼。王曰：吾之力能裂犀角之革，曳九牛之尾，猶憾其弱，汝而力聞天下何也。公儀伯曰：善哉王之問也，臣之師有商丘子者，力無敵於天下，而六親不知，以其未嘗用其力故也，今臣之名聞於諸侯，是臣違師之教，彰臣之能也，然則臣之名不以負其力者也，以能用其力者也。善為下者不武，槩事見矣。《莊子》：市南儀僚弄丸，而兩家之難解，孫叔敖甘寢秉羽，而郢人投兵，此不怒者善戰，不爭者善勝也，韓信解廣武君之縛，東向師事之，問燕齊之策，此善用人者為下也。古之善為士者，不怒而威於斧鉞，不戰而屈人兵，則有道存，故有人曰我善為陣，我善為戰，大罪也。國君好仁，天下無敵焉。○吳氏曰：古者車戰，為士謂甲士三人在車上，左執弓，右執矛，中御車，掌旗鼓，皆欲其強武，戰卒七十二人，在車下，將戰必激發其勇，與所敵爭雄而取勝。慈者之用兵，則不以此為善也。士不欲其強武，戰不欲其奪怒，勝敵不待與之較力，兵刃不施，彼將自屈，古之智能。○林氏曰：四者之善，皆不爭之用也。

是謂不爭之德，是謂用人之力，是謂配天古之極。

何氏曰：不爭之德，仁不以勇也。用人之力，群策屈群力也。配天古之極，天道不爭而善勝，自古以固存，道合其極。○林氏曰：以其不爭之德可以配天，可以屈群力，用天下，自古以來無加於此，故曰古之極。○李氏曰：不爭之德，用人之力，皆仁慈之謂，故曰配天。以此修身，則形存而壽永也。○柴氏曰：惟善則合上古立極之道，故曰配天古之極。

第六十九章

用兵有言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。不敢進寸而退尺。

何氏曰：吾不敢為主而為客者，是所謂應兵也，故曰救亂誅暴，謂之義兵，兵義者無敵，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，謂之應兵，兵應者勝。爭恨小故，不忍憤怒者，謂之憤兵，兵憤者敗。利人土地貨寶者，謂之貪兵，兵貪者破。恃國家之大，矜民人之眾，欲見威於敵者，謂之驕兵，兵驕者滅。此五者老子嘗以語文子，今言不敢為主而為客者，主先而客應之，非得已。不敢進寸而退尺者，見可而進，知難而退，慎之至也，而非怯也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也。○呂氏曰：古之有言兵略者，必以先舉為主，後應為客也。主，造事者也，客，應敵者也。且聖人之兵，沉機密用，雖有敵至，我則坐觀其變，隨變而應，迫而後起，不得已而後動，若輕動者所謂輕敵也。大抵有意於爭，爭之未必勝，無意於爭，爭之未必負，機謀進止，其亦有待焉。至人應世，一視一聽，一語一笑，萬緣交接，皆謂之魔也。戰勝之決，不敢為主之先倡，儼然若客，常居靜定之中，精神不亂，進寸則有敵，退尺則無爭，故曰用兵有言，吾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。

是以行無行，攘無臂，扔無敵，執無兵。

何氏曰：兵之常勢，行有行陣，攘有手臂，扔有對敵，執有兵徒，而乃一無有焉，如無手行拳，又如枕席上過師，不戰而屈人兵之意，所以然者，重而不輕也。扔，引也，如攘臂而扔之扔，扔古本並從才，音同，有揮敵意。○河上公曰：彼遂不正，為天下賊，雖欲行誅之，不成行列也，雖欲大怒，若無臂可攘也，雖欲扔引之，若無敵可扔也，雖欲執持之，若無兵可持也。○林氏曰：此皆兵家示怯示弱，以誤敵之計。扔，引也，引敵致師也。如此用兵，方有能勝之道也。輕敵而自矜自眩，則必至於喪敗。○王弼本仍作扔。

禍莫大於輕敵，輕敵幾喪吾寶。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

何氏曰：勿曰何害，其患甚大，此輕敵之戒，禍之大者。聖人以慈為寶，而天將救之，以慈衛之，今對敵而輕用其鋒，以求勝於天下，則是先自喪其道之寶矣。故兩兵相遇，哀矜者勝，故曰視卒如愛子，故可與俱死，以慈戰則勝，一言而三軍，如挾纊吮疽，而士卒父子爭死，夫誰與敵。此章言兵不可輕用，而不用為之大用，有出于兵之外。○吳氏曰：行三軍者，臨事而懼，不敢輕敵也。輕敵則輕戰，以致殺人而喪吾慈寶矣，禍莫大焉。雖未進戰，然一有輕敵之心，則以有殺人喪寶之漸，故曰幾喪吾寶。抗，舉也，哀者慈心之見，而天人助之勝也。○蘇氏曰：兩敵舉兵相加，而吾出於不得已，則有哀憫殺傷之心，哀心見而有天人助順之勝矣。○林氏曰：擊鼓其鏜，踴躍用兵，則非哀者矣，此章全是借戰事以喻道。

第七十章

吾言甚易知，甚易行。天下莫能知，莫能行。

何氏曰：道者何，清靜是也，簡易為上耳。道本清也，人自濁之，道本靜也，人自動之，道本簡也，人自繁之，道本易也，人自難之。玄聖所言，以我觀甚易知易行，以人觀乃不能知不能行，術豈異哉，蓋亦反其本矣。且言剛強則難，言柔弱豈不易。言華飾則難，言樸素豈不易。而惟其易知，反成不知，惟其易行，反成不行，為其太近也。列子善力舉秋毫，善聽聞雷霆，知道之言也。○李氏曰：前章云哀者勝，謂仁慈無敵，故次之以甚易知易行，世人莫能知莫能行者，信不及也。間有信者，又不能行，力不及也。○吳氏曰：老子之言教人柔弱謙下而已，其言甚易知，其事甚易行也，世降俗末，天下之人，莫能知其言之可貴，故莫有能行柔弱謙下之事者。

言有宗，事有君。夫惟無知，是以不我知。知我者希，則我貴矣。

何氏曰：老子兩語文字，以言有宗，事有君，而曰至言去言，至為去為，曰失其宗本，俠能雖多，不如寡言，此也。秉要執本，則得所以知所以行所以易也。無他，泛知則難寡者，眾宗於此而知斯易矣，泛行則難靜，為躁君於此而行斯易矣。然知道之說有三：甚易者近也，莫能知者味也，而惟無知者忘也，故道由易知，而至於無知。聖人事也，吾超然不識不知之境，又誰得而測識之。關尹子能忘道乃能有道，又曰：有人問於我，我尚不知我，將何為我所，此無言無事，內知而抱玄也。吾尚不自知，宜其人之不吾知，人之得以知其道，亦何貴哉。故得道畏人知，又先畏自知，人已兩忘，云為俱泯。至貴者道，大音希聲，豈在求知哉。而難易之知，又不足言矣。○林氏曰：眾言之中，必有至言，故曰言有宗，舉世之事，道為之主，故曰事有君。世無知至言至道之人，所以莫有知我者，故曰夫惟無知，始不我知。

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

何氏曰：列子居鄭圃四十年，無識者，國君卿大夫視之，猶眾庶也。君子盛德容貌若愚，由是觀之，聖人譬如被者褐，懷者玉，外不自貴而中有至貴者存。褐，毛布，賤者之服，故云褐寬博。○呂氏曰：聖人無名，至人無己，神人無光，雖衣弊履穿，蒙以養正，心如玉石，積蓄至寶，韜藏光耀，未嘗顯露，默養道胎，故曰是以聖人被褐懷玉。○林氏曰：聖人之道，足於內而不形於外，猶被褐而懷玉，故人不得見之也。

第七十一章

知不知，上。不知知，病。夫惟病病，是以不病。聖人不病，以其病病，是以不病。

林氏曰：於其至知而若不知，此道之上也。於不可知之中，而自以為知，此學道之病也。人能病其知之為病，則無此病矣。聖人之所以不病者，蓋知

此知為病而病之，所以不病，此一章文字最奇。○李氏曰：知不知上，接上章吾言甚易知，聖人無所不知，不自以為知，真知也。世人無所知，自以為知，妄知也，故曰病。若知妄知為病，而病其病，則妄知之病瘥矣。聖人所以不病者，以其病其多知，是以不病也。○呂氏曰：至哉妙道，沖默淵奧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識識，不可得而測度，不可得而擬議，知之外矣，不知內矣，知之淺矣，不知深矣。聖人察氣沖粹，天性高明，內懷真知，萬事自悟，始能無知，不以自矜，是謂真知真識，乃知不知不識者也。且世之人不知至道之精，而知事物之粗，不知至道之極，而知事物之末，方且為緒使，方且為物駭，內多機智，徒事誇大，而實不知道，弊精神，役思慮，以文滅質，以博溺心，而強辯飾說，以為知之，是德之病也。至士達道明真，得之固窮，鉗口結舌，保而秘藏，不敢宣泄，常若不知，而況不知其道，而乃肆高雄之辯。辯者不善，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也。○何氏曰：《莊子》：聞以有知知者矣，未聞以無知知者也，故深知而不自以為知，於道為上，始於不可知之中，強自以為能知，於學為病，《莊子》：太清問乎無窮曰：子知道乎？曰：吾不知也。又問無為，曰：吾知道。問無始，曰：弗知深矣，知之淺矣，弗知內矣，知之外矣。太清知而歎曰：弗知乃知乎，知乃不知乎，孰知不知之知。

第七十二章

民不畏威，大畏至矣。

河上公曰：威，害也，人不可不畏小害，不畏小害，大害至矣。○呂氏曰：君子有三畏，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，人能體常盡變，以全性命之理，則內真赫然充塞于外，思慮憂愁，無自而入，眾之所畏，不可不畏，世愚不知天命，樂高好大，負威任勢，矜尚賢能。《南華經》：大愚者終身不靈，大惑者終身不解，勿謂小惡無傷，遂闊略而不知悔，苟積累之久，人威將不能加，天威必至。○何氏曰：昔人有言，畏威如疾，民之上也，從懷如流，民之下也，見懷思威，民之中也，是則人心最不可無所畏。孔子曰：君子有三畏，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聖人之言。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，狎大人，侮聖人之言。大人者君父之嚴，及大德之人，固可畏，不可狎。聖人所言，犯其告戒，必不免。其有身固可畏，不可侮。而三畏之中，又以畏天命為先，天命者，乃天所付與萬物當然之理，畏之，一念一動一言，天地鬼神臨之，罔敢玩易。道者萬物共由，得之者生，失之者死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，能者取福，敗者取禍，故君子畏義，小人畏刑，皆畏天也。不此威之畏，則威有大於此者。《易》曰：惡不積，不足以滅身。小人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，故惡積而不可掩，罪大而不可解，荷校滅耳，凶，豈非不畏威而來大威哉。○林氏曰：不畏刑者常遭刑也。

無狹其所居，無厭其所生，是以不厭。

河上公曰：謂心居神當寬柔，不當急狹，人所以生者，為有精神，若忽其道，好其色，是謂伐本厭神。夫惟獨不厭精神之人，洗心滌垢，澹泊無欲，則精神居之不厭也。○何氏曰：人與道居，則能居天下之廣居，故欲無狹所自居，不則室無空虛，婦姑勃磳矣。人以道生，則能生天地之所生，故欲無厭所自生，否則心無天遊，六鑿相攘矣。夫惟樂道而內不自厭，則上不見厭於天，下不見厭於人，是以皆不厭也。○林氏曰：居，廣居也，生，長生久視之理也。人皆自狹其所居，自厭其所生，不能安於退而務於進，不能觀於無而惑於有，是自狹也，自厭也。無者戒飭之辭，言不可如此也。夫惟不厭者，而能久安，故曰是以不厭。○董氏曰：狹，隘也，厭，棄也，無當作毋。居者性之地，居天下之廣居，則與太虛同體矣，生者氣之聚，含太乙之至精，則與造化同其用矣。惟曲士不可以語道，苟不溺於小術，而實諸所無，以自狹其居，則必棄有著無，而蔽於斷滅，以厭其所生矣，是以告之以無狹無厭，使學者知夫性者氣之帥，而其大無量，當擴而充之，以全其大。生者道之寓而其用不窮，當葆而養之以致其用，則養氣全生，盡性至命，而不生厭棄之心，所以體無非強無，而無非頑也，長生非貪生，而生非下也。夫如是，則生與道居，而道亦未嘗厭棄於人矣。

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，自愛不自貴，故去彼取此。

河上公曰：自知者，自見己之得失，不自見者，不自顯露德美於外，藏之於內也。自愛者，自愛其身，以保精氣，不自貴者，不自貴高榮名於世也，去彼者，去彼自見自貴也，取此者，取此自知自愛也，○何氏曰：聖人自知則是非美惡不敢昧，而自見則自足之心生矣，自愛則安危去就不敢輕，而自貴則自驕之氣動矣，此乃畏不畏之所以分。一彼一此，何去何取，可不知所擇哉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九竟

道德真經集義

經名：道德真經集義。明危大有集，十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洞神部玉訣類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十

盱江危大有集

第七十三章

勇於敢則殺，勇於不敢則活。此兩者，或利或害。天之所惡，孰知其故。是以聖人猶難之。

林氏曰：勇於敢為者，必至於自戕其身，臨事而懼，是勇於不敢也。活者可以自全也，敢者之害，不敢者之利，二者甚曉然，天道惡盈。而好謙，則勇

於敢者非特人惡之，天亦惡之也。而世人未有知其然者，故曰孰知其故。聖人猶難之者，言聖人於此道為難能也。○何氏曰：強梁者不得其死，好勝者必遇其敵，此勇於敢，則殺之戒也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，此勇於不敢，則活之道也。為此說者，言君子則吉，小人則凶也。然此二者或利或害，為善得吉故多，其幸而罹於凶者有矣。為惡未始不及於凶，其幸免者亦時有焉。由前之說，吉凶之於善惡，猶影響也，由後之說，禍福之來，似不在我。常人之慮，遂以天道好惡有不可知，其故有不可知，其事有不可信者。聖人畏天命，修身以俟，曾不敢以常人之見而輕用其心也。惟知天之不假易，而其難其慎，又豈無其故哉。○李氏曰：接上章民不畏威，言世人不畏公法，敢以好勇，殺身之本也，勇於不敢，終身無害。勇於敢，血氣之勇也，勇於不敢者，義理之勇也。天之所惡，造化不容也，孰知其故，知則不敢，是以聖人猶難知者，不敢輕示也。

天之道，不爭而善勝，不言而善應，不召而自來，緝然而善謀。天網恢恢，疏而不失。

林氏曰：聖人之於道，雖以無為不爭，而是非善否，一毫不可亂，此數句又以天喻道也。○何氏曰：天雖剛德，猶不于時，此不爭也。而人眾勝天，天定勝人，乃勝之善者。天不言以行，與事示之，而感必有應，應復為感，乃應者不召而自來，如日月寒暑之往來，天高日鑒於陟降，誰其召之。緝然而善謀，古韻緝，緩也，寬也，於義為長，如作默然，則與不言之意重，如作坦然，則與不爭之意復。天道雖似悠緩，而其巧於報應，尤甚於人之機謀，則似有神其筭者。緝然寬緩，如《書》云須暇之意，故天網恢恢乎有容，雖不密，亦不漏也。○河上公曰：緝，寬也，天之網羅恢恢甚大，雖曰疏遠，而察人之善惡，無有所失。○董氏曰：此章告人當勇於道，不當勇於力，繼明天道之自然，而末又戒之天網之不漏，使人信之無疑也。

第七十四章

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。若使民常畏死，而為奇者，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。

林氏曰：此章言人之分別善惡，自為好惡，至於泰甚者，皆非知道也，故以世之用刑者喻之，言用刑者不過以死懼其民，而民何常畏死，使民果有畏死之心，則為奇邪者吾執而刑之，則自此人皆不敢為矣，故曰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。今奇邪者未嘗不殺，而民犯者日眾，則民何嘗畏死哉。○吳氏曰：奇，不正也，使民常有畏死之心，而奇邪為惡之人，吾得以執而殺之，則人人知畏，孰敢為惡，然雖殺惡人，而人之敢為惡者不止，則是民愚不知畏死，雖為惡者必遭刑殺，彼亦無所懼。上之人奈何以死懼之，而輕易殺人乎。○河上公曰

：老子傷時王不先道德化民，而先刑罰。

常有司殺者，夫代司殺者殺，是謂代大匠斲，希有不傷其手矣。

林氏曰：殺者造物也，天地之間為善為惡，常有造物者司生殺之權，其可殺者造物自殺之，故曰常有司殺者。為國而切切於用刑，是代造物者司殺也。以我之拙工而代大匠斲削，則鮮有不傷其手者，此借喻之中又借喻也。此章亦因當時嗜殺，故有此言，其意亦豈盡廢刑哉。天討有罪，只容無心可也。○吳氏曰：不以殺人懼其民，則為惡之人可不殺乎。曰有司殺者在，司殺者天也，惟天能殺人，惟大匠能斲木，人而欲代天殺人，猶非匠而欲代匠斲木也。代匠者其手必多有傷，以譬代殺者，其身必有害也。蓋不有人禍，必有天刑。○何氏曰：夫刑威雖一人之權，而非一己之所得私，常有司其刑殺者，人主政不欲以己代之，孰為司殺之司？上有司於冥冥之中者，天討有罪，五刑五用是也。下有司於昭昭之中者，《書》曰：士制百姓于刑之中是也。人主中持其柄，折民惟刑，有不得已者，則奉天憲，付有司，以示平民之治，曰百姓自有罪爾，自有罪，予一人何心焉，殺人者天也，士也，非我也，人誰得而怨其上者。此而不行，乃拂天之理，倚官之刑，認作威為己事，是猶大匠宜斲，彼袖手旁觀，而吾血指汗顏以代之，豈不傷哉。人主以天人之為心，欲善而民善矣，焉用殺。有君如此，則天下遷善遠罪，皆樂其生而重其死，導迎和氣之大者，此聖人言外之意也。

第七十五章

民之饑，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民之難治，以其上之有為，是以難治。

林氏曰：食稅之多，言取於民者太過也。上之有為，言為治者過用智術也。上貪利則民愈饑，上好智則民愈難治。○吳氏曰：食謂君所食於民者，稅則民之所出以供上之食者也。上多取於民，則民貧而饑矣。上有為而以智術御其下，則下以奸詐欺其上，而難治也。○呂氏曰：民者國之本也，八政以食為先，食之為論以鄙，而司農以為大計，其如此用在於民，稍失其宜，為害亦大，聖人授之田，勸督百官，使不違其時，征輸有制，使不傷其力，疏為九一之法，定為什一之賦，務從其輕耳。倘中或違民之時，奪民之力，以非常之求，供無厭之歡，民困其稅敵之重，爾爾疲瘵，民有饑色，野有餓食孚，盜賊貧窮，變詐百出，奸生於國，人莫之知矣。身以氣為民，氣足則神全，今言其饑，是氣之不滿也。是其不能忘言塞慾，故曰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，是以饑。古之民安居樂俗，耕而足食，織而足衣，孰云難治乎。若上以有為有欲有事，網密令苛，政煩信弛，故擾其民而民不勝其擾，故難治也。譬之己也，氣之難清而易濁，息之易粗而難柔，況有為而擾之乎。

民之輕死，以其求生之厚，是以輕死。夫惟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。

林氏曰：凡人過於自愛，反以喪其身，飲食太多，亦能生病，此其一也。過於自愛自養，欲其謀生，故曰求生之厚，輕用其身以自取死，故曰輕死。忘其身而後身存，故曰無以生為者，賢於貴生。貴生猶前章曰益生，求生之厚者也。貴猶勝也。○吳氏曰：輕，易也，生生之厚，謂求生之心太重也。賢猶勝也，貴生謂重其生，即生生之厚者也。求生之心重而保養太過，將欲不死而適以易死。至人非不愛生，順其自然，無所容心，若無以生為者，然外其身而身存，賢重於其心以貴生，而反易死者也。○何氏曰：夫無以生為者，是賢於貴生，所謂與造物者為人，而遊乎天地之一氣，忘其肝膽，遺其耳目，反覆始終，不知端倪，茫然彷徨乎塵垢之外，逍遙乎無為之業，則不以物傷生，此乃過於贊厚其生，天下亦賴以全其生，豈不美哉。

第七十六章

民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強。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

呂氏曰：夫道者神之主，神者氣之主，氣者身之主，道存則神存，神存則氣存，故人之生也，含元和之氣，抱真一之精，形全神旺，萬炁朝元，流通不息，故其柔弱可知也。及其死也，元和之氣散，真一之精竭，形虧神逝，百體堅強矣，故曰人之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堅強。嘗試論之，萬物草木之生也，天地之炁流行乎其內，陰陽之炁潤澤乎其外，春氣一動，膏雨遍沾，芽蘖敷榮，鮮妍秀發，風霜纔扇，殺氣相仍，枯槁變更，柯條凋謝。有識者以道存亡為生死，無識者以氣聚散為枯榮，故曰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○吳氏曰：人生則肌膚柔軟而活動，可以屈伸，死則肌膚冷硬而張直，而不能屈伸也。草木生則枝莖軟脆，死則枝莖枯槁堅硬也。○林氏曰：柔弱堅強，皆借喻也，老子之學主於尚柔，故以人與草木之生死為喻。

故堅強者死之徒，柔弱者生之徒。

呂氏曰：陽氣之所居，木可卷而草可結也。陽炁之所去，水可凝而冰可析也。故神明陽炁，生之根也。柔弱滋潤，物之芽也。欲剛者必以柔守之，欲強者必以弱保之，今夫堅強不能養和也，與物為敵，豈免傷乎，柔弱者不失中也，與物同波，故能全其生也。○何氏曰：天下之柔弱者，道也，氣也，所以能貫天地而包萬物，故人物與生為徒者，必其道與氣存焉，與死為徒者，必其道與氣去之。○林氏曰：徒，類也。○吳氏曰：上文言人與草木之形體，生則柔，死則堅，推此物理，則知人之德行凡堅強者不得其死，是死之徒也，柔弱者善保其生，是生之徒也。

是以兵強則不勝，木強則共。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。

呂氏曰：兵，凶險之器，鬪爭之具也，所觸之境，與敵對者也。恃其強而

輕其敵，非義也。不義而輕於用事，豈勝乎，故曰兵強則不勝。木之小也柔且弱，及其強則合拱矣，木猶如此，況於人乎，況於國乎。故曰木強則拱。強大者勇敢之士，柔弱者君子之道，推以力者強大為勝，推以德者柔弱為勝，故天下有常勝之道曰柔，有常敗之道曰剛，蓋世之人任力不任德，忘本而逐末，達者以道觀之，則柔弱勝剛強，此理之必然者也。○何氏曰：齒剛則折，舌柔而存，理也。共如木墓拱之拱，物壯則老，是謂不道也。兵強則反不勝，何也。以其恃國家之大，矜人民之眾，欲見威於敵國者，故曰驕兵，兵驕者滅也。強大處下，柔弱處上，非但以木為喻，而以柔道理天下，乃君上之道，如妄自尊大，不過井蛙之見耳。為人上者，可不鑒哉，非但道家以卑弱自持也。○林氏曰：兵之恃強者必不勝，木之初生者皆柔，久則堅強，至於拱把，則將枯矣。故知道者以柔弱為上，堅強為下。○吳氏曰：共，兩手所圍也。○董氏曰：此章言柔弱可以保沖和之氣。

第七十七章

天之道，其猶張弓乎，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，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

呂氏曰：天法于道，與道同功，無為而成，不言而化，四時資之以行，百物待之以生，未嘗差忒，而不失公平正直之理，故曰天之道其猶張弓乎。夫工人之為弓也，無殺無生，無噏無張，制以規矩，督以準繩，弦高急者寬而緩之、弦弛下者攝而上之，其有餘者削而損之，其不足者補而益之，故弓可擘而矢可行也。人君道當法天道，抑強扶弱，損有利無，弛之張之，調之練之，百發百中，以準的為道，虧盈益謙，稱物平施，相為表裏，與夫天道均其用也。得之於心，應之於手，故曰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，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。

○李氏曰：接上章強弱之義，損有益無，天道也。強大者必受損，柔弱者必受益。○董氏曰：天道無私，皆當適中。

天之道，損有餘而補不足。人之道則不然，損不足以奉有餘。

呂氏曰：無為而尊者，天道也，有為而卑者，人道也。主道化者天道，宰禮法者人道，蓋天地有餘則損，不足則與，非有心者所能得遠，非無心者所能得近，感而遂通，默而行之者也。人則不然，性失中而情不一，好高惡下，奉有棄無，不能同天道損益，去道遠矣。○林氏曰：天之於物，每每然也。而人之為道，何為而不然，乃欲損人而益己，欲以天下之不足，而為一己之有餘，失天意矣。

孰能以有餘奉天下，惟有道者。

呂氏曰：且夫有餘者不可不損，其不足者不可不補也。故有道者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以天下之子而為子，其待人也如此之重，其待己也不輕矣。非聖賢之心，其孰能為是也。故曰孰能以有餘奉天下，惟有道者。○林氏曰

：惟有道之人，乃能損我之有餘，以奉天下。○李氏曰：惟有道者則天而行，損情益性，損多益寡，損己益人，損有餘補不足，損之又損，以至於無為。是以聖人為而不恃，功成不處，其不欲見賢。

呂氏曰：聖人圓通為智，因物為心，萬物而不為義，澤及萬世而不為仁，無自伐之心，施為而不矜恃其美，無自滿之志，功成事遂而不居，其不欲人知其賢德也，若昭昭于世，則是自賢，豈有道之士乎。○林氏曰：聖人雖有為於天下而不以自恃，雖功成而不居其功，雖有至賢之行而不欲以此自見，此為道日損，必至損之而又損也。○吳氏曰：聖人之功，能蓋天下，此其有餘者也，不自恃其所為之能，而若無能，不自居其所成之功，而若無功，不欲顯示其功能之賢於人，皆損己之有餘也。

第七十八章

天下柔弱，莫過於水，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，其無以易之也。

呂氏曰：天下之物不同，而柔弱之極者，莫過乎水而已，平山澤，穿金石，通滯礙，攻堅強，善利萬物，善入萬物，任人壅決，隨器方圓，化而為氣，為雲雨，為霜雪，故天一生水，源泉混混，浩浩蕩蕩，雖千曲萬折，未始失其為水者，是得夫沖一之妙者。然施之於物，能強能弱，能剛能柔，故能勝物，幾於道，不可以易。一身柔弱莫過於華池靈液，至人斡旋運轉，無乎不至，或漱咽以溉五臟，或搬運而達三關，至於透尾閭，過夾脊，泝流直上，而補於腦，非神水其可以易哉。○何氏曰：東西可決而流，天下至柔弱者，莫如水，穿太山之石，決千金之堤，攻堅強者，亦莫如水，此古今不易之論也。○林氏曰：水之至弱而能攻堅強，世未有能勝之者。千金之堤，敗於蟻穴之漏，是弱之勝強者，無以易於水也。

弱之勝強，柔之勝剛，天下莫不知，莫能行。

呂氏曰：水之滅火，陰之制陽，舌柔齒剛，舌存齒亡，天下莫不知，而世俗之所共聞也。天之道不與物爭，故勝物，世之人常欲勝物，故鮮有勝者。蓋知而莫能行之者，不可得志於天下，有知而能行之者，次能得志於天下也。○何氏曰：《列子》：天下有常勝之道，有常不勝之道，常勝之道曰柔，常不勝之道曰強，二者易知而人未之知，黃石公授子房，亦惟柔勝剛弱勝強兩言耳，此易知而未知，且雖有知者而莫能行，惟聖人能知能行耳。○林氏曰：弱勝強，柔勝剛，如水之易見，人莫不知之，而至道在於能柔能弱者，莫之能行也。○李氏曰：柔勝剛，弱勝強，天下人皆知而莫能行，何哉，不肯卑下故也。

是以聖人云：受國之垢，是謂社稷主。受國之不祥，是謂天下王。正言若反。

呂氏曰：聖人之德，同於天地，天地至大，洪纖巨細，好惡皆在其中，聖

人至尊，賢愚貴賤，皆往資之。又能忍垢藏蓄，奈辱包荒，以輔仁義柔弱善勝之道，則民仰其德而不離散，可以常奉社稷而為主矣。聖人謙讓柔順，法天之行，兵戈水火疾厄旱蝗皆劫運之所至，是天之或有警策于人也，惟其不移罪於人，而移罪於己，則四海歸仁，六合宅心，亦可為天下之王矣。故曰受國不祥，是謂天下王。世俗以受垢受不祥為可惡，聖君以受垢受不祥為可樂，樂其樂也，未必不為福，惡其惡也，未必不為禍。正言若與俗相反，蓋世俗掩己之惡，揚人之惡，聖人認己之惡，而掩人之惡，所以背馳，非至正者，故曰正言若反。○何氏曰：孤寡不穀，王公所稱，是皆柔勝剛之意，此天下之正理，而世人不知不行，聞聖人有柔勝剛之言，似乎相反，而實正論也。○董氏曰：此章言柔弱能容，則為物所歸也。

第七十九章

和大怨，必有餘怨，安可以為善。

林氏曰：恩怨兩忘，方知至道，人有大怨於我，而必欲與和，雖無執怨之心，猶知怨之為怨，則此心亦未化矣。雖曰能與之和，此心未化，則餘怨尚在，安得謂之善道，此誠到理之言，亦借喻也。○呂氏曰：怨讎已深，仇隙已甚，卒未易以口舌和也。縱然非其所是，而是其所非，報之以德，直之以義，豈能終無憾乎。不若兩忘，其和而化之以道，則怨者不待和而和矣。碧虛子言知有怨而和之，不若無怨而不和，若以刑政和報怨惡，安可以為善乎。○李氏曰：接上章剛柔之義，以恩和怨，怨雖解而心尚存，安可為善，不如責己恩怨兩忘，恩怨兩忘，則民自然而感德契之。

是以聖人執左契，而不責於人。

林氏曰：左契如今人合同文字也，一人得左，一人得右，故曰左契。此契在我則其物鈴必索，聖人雖執此契，而不以索於人，忘而化之也。○呂氏曰：古者結繩為約，而民不欺，破木為契，而民不違，是以聖人以人道而合天道，以人心而合天心，故執之于左為契，合之于右為信，不責於人，亦應于天，在此無數，在彼無惡，上下相親，無責於怨，故曰執左契而不責於人。○吳氏曰：執左契而不責於人，謂無心待物也。契者刻木為券，中分之各執其一，而合之以表信，取財物於人曰責，契有左右，左契在主財物之所，右契以付來取財物之人，臨川王氏曰：《史記》云：操左契以責事，《禮記》云：獻田宅者操左契，是知左為受責之所執。

故有德司契，無德司徹。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。

林氏曰：有德者司主此契，而無求索之心，無德者則以明白為主。徹，明也。猶今人言必與之討分曉也。有德司契者，善人也，天道無親，而此等之人，天必祐之，故曰常與善人。○何氏曰：契為要約也，書契，合同之類。有德

則得道多助，如契在我，不求而自合，無德則失道寡助，雖強求通徹於人，人誰應之，《莊子》好通物者非聖人此也。夫苟有道德，豈惟人與之，而天固與之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，故曰行善者我不知，行惡者我不知，積善善氣至，積惡惡氣至，積善神明輔成，天道猶祐於善人此也。○李氏曰：契者信約也，徹，通也。有德之人，執其信約，無德之人，司其明徹，只知通為明斷，殊不知盡法無民矣，安可為善。司契者存誠信，與民心契也。○呂氏曰：《書》曰：皇天無私，惟德是輔，《易》曰：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，蓋天之道，未嘗分別取與，為善則善氣生，為惡則惡氣生，自然相應也。若乃上善之人，自然符會，惟善是與，何用司契而責於人哉，此太古之風也。

第八十章

小國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。

林氏曰：小國寡民，猶孟子言得百里之地，皆可以朝諸侯，一天下之意。老子蓋曰有道之人，若得至小之國，不多之民，井而居之，使有什伯，如今之保伍也，人人皆有可用之器，而不求自用，是人皆有士君子之行，而安於自退，重死而不遠徙，小人皆畏不為惡，而各安其居也。○何氏曰：小國寡民，非不可於廣土眾民也。以道用國，即小以明大耳。什伯人之器，按西漢詔天下吏舍無得置什器儲備，顏師古注：五人為伍，十人為什，則共器物，故通謂之什伍之具，為什物，猶今從軍作役者，十人為伙，共蓄調度也。十人為什，伯人為伯，可以數計，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無往來，免儲備，省徭役，事無事之意。國於天地無小無大，無為則治，有為則難，民卒流亡，始輕其生，今既樂生，則無復轉道塗者，孰使之與。○吳氏曰：十人為什，伯人為伯，什伯之器，謂重大之器，眾人所共者也。不用者，不營為，不貪求，則重大之器無所用也。重死者，視死為重事而愛養其生也。不遠徙者，生於此則死於此，而不他適也。老子欲挽衰周，復還太古，以國大民眾而難治，故謙退而言，若得小國寡民而治之，則當使民無慕於外，自足於內如此也。

雖有舟車，無所乘之，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，使民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。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

林氏曰：雖有舟車，無所乘之，不致遠以求利也。雖有甲兵，而不陳列，不恃力以求勝也。舍書契而用結繩，復歸於素樸也。甘食美衣，安居樂俗，鄰國相近，雞犬之聲雖相聞，而老死不相往來，各自足而不求也。○何氏曰：舟車以通其欲，今民少欲，又何所乘。甲兵以用於爭，今民無爭，又何所陳。結繩，未有書契以前事，自今復用，反古之淳，又孰使之與。甘食美服，耕而食，織而衣，不饑不寒也。安居樂俗，其外徐徐，其覺于于，自得自適也。鄰國相望，雞鳴犬吠，相聞而莫往莫來，無求於世，以老以死，以淳風之盛

，皆由上古之人有道以使然爾。○吳氏曰：此言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也，舟車甲兵，皆非一人所可獨用也，所謂什伯之器也。無所乘之，無所陳之，謂不用也。無所行往，則無用乎舟車，無所爭競，則無用乎甲兵。民淳事簡，則雖上古結繩之治可復，雖有書契以代結繩，而亦不可用。不但不用什伯之器而已，以所食之食為甘，以所服之服為美，充然自足，以愛養其生，所謂重死也。以此身之居為安而安之，以此地之俗為樂而樂之，謂不遠徙也。重其死者，惟老死於所生之處，孰肯輕易遠徙哉。民皆懷土，則雖有相鄰之國，目可以相望，其雞犬之聲，耳可以相聞，雖如此至近，而亦不相從至，不但不徙於遠而已。

第八十一章

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

呂氏曰：信實之言，淡乎無味，其猶水也，水淡而能久，不美者以其質而苦也，美好之言，甘而滋益，能悅於人，其猶醴也，醴甘則易絕，不信者，以華為虛也，故曰信言不美，美言不信。善於心者，貴乎能行，而不求辯，守素樸也。辯於口者，貴其能說，滯於是非，未又能知也，故曰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知其道者，明於理而達其根本，得其要而已矣，所謂通於一，萬事畢也，何必博乎。博者通於物，務於事，文滅質，博溺心，求彼是而已矣，不知所謂多則惑也，故曰知者不博，博者不知。○林氏曰：真實之言，則無華采，有華采者非真實之言也。《莊子》言隱於榮華，以博物為能，以博物為誇，非知道者。○李氏曰：信言不美，忠言逆耳也。美言不信，巧言令色也。真實之言淡泊，虛妄之言華飾，善為道者無分別，故不辯。善辯者，致爭之由也。故不善真知者，光而不耀，故不博。廣博者，明見於外，故不知。

聖人不積，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

呂氏曰：《莊子》天道運而無所積，故海內服，聖人之所謂不積者，演道德以為人，人受其益而聖德愈彰，如鑑之明，未嘗少瘵。分浮財以與貧，貧受其賜而浮財愈有，若井之泉清徹不竭，萬物皆往資焉而不匱，子列子以財惠人謂之賢人，以德分人謂之聖人，皆無積之謂也。有積也，故不足，無藏也，故有餘，故曰聖人不積，既以為人已愈有，既以與人已愈多。○何氏曰：聖人不積，何也。《莊子》天道運而無所積，故萬物生，聖人運而無所積，故海內服，故曰以有積也，故不足，無藏也，故有餘。聖人所以既以為人已愈有，與人已愈多，或分人以德，或分人以財，示人以信，與人為善，積而能散，博而能化，莫非天下為公之意。○林氏曰：聖人之道，虛一而已，何所積乎。未嘗不為人也，而在己者愈有，未嘗不與人也，而在己者愈多。其猶天道然，虛而不屈，動而愈出，為人與人，言以道化物也。

天之道，利而不害。聖人之道，為而不爭。

呂氏曰：天道，陽也，故好生而惡殺，謂之有利而無害，春夏故生之育之，秋冬故成之熟之，以其至公無私，每成人之善而不成人之惡，與人之利而不與人害，故曰天之道，利而不害。天不言而善應，常應之以實而不以文，聖人體之以為和，法之以為用，施而為之，明於天，通於聖，所謂六通四闢，為萬物之宗，而不爭也。○何氏曰：善利萬物而不害者，天之道，善為萬事而不爭者，聖人之道。《易》曰：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，乾元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，雲行雨施，天下平也。體乾聖人，備道全美，博施濟眾，大有為而靡有爭，一乾元之妙用也。老子末章先去言，中及人後，同天聖人，功用至此，豈不大備哉，知《易》則知老。○林氏曰：天之道，雖有美利而不言所利，則但見有利而無害，纔有利之之名，則害亦見矣。聖人之道，無為而無不為，而未嘗自恃其有，故不與物爭，而天下莫能與之爭。一書之意，大抵以不爭為主，故亦以此語結。○李氏曰：天地大德曰生，故曰利而不害。聖人守位曰仁，故曰為而不爭。只道不爭二字，為日用久久純熟，則自然造混元之境，真常之道，至是盡矣，象帝之先，明妙之本，得矣。

道德真經集義卷之十竟